

一九二七年五至六月

第 3960 号至 401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以此局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因紙張增加以致在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每張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 吉林 鐵路局函

交通部致 北京 天津 浦正 太道 濟南 濟南 鐵路局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

〇〇五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二千零六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莊士別爾西與日露實業株式會社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德教堂林業公司與日露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德教堂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德成公司與日露實業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侵佔財物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四川彭燮三等與黃銓善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傅鳴萬與登翼如因請求交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楊蔭存與夏雲章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案

一 江蘇黃少章與郝恒之因請求返還木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江蘇端木徐氏與端木蔣氏等因請求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劉蔭奎與鄭瑞豐因鋪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張少庭與陳錫周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件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四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公署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政府公報

第一日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日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本報及辦事各機關二月十二日為南北統一紀念休假日自二月七日迄二月十一日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刑二庭計五十五件

二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六件

一 劉氏與任某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某臣與富吉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金和與高慶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德英與高生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昭與陳某等因請求返還田單及管等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某與某因因請求返還田單及管等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冷樹仁犯賭博罪不服陝西兩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守林與某人因賭博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壽芝犯賭博罪三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運城等強姦人及傷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由振寬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張慶氏與傅連仲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連升與王金環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時與楊陶氏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振祥與李氏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福生等與何心誠等因確權共有選舉任持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公 文

呈

交通部致 吉長 路局函

逕啟者查調查客貨運價貨運專價及附捐一事經於本年二月擬定表式三種函發在案除第三種附捐表應由各路填註送外茲由本部將第一種客貨運價表填註鈔發仰即詳細核對如經改訂應即更正填復以免錯誤又該路貨運會訂有專價本部無案可稽其第二種專價表一項無從填註如該路現行價章中訂有專價亦應按照表式詳細填造呈部以備考核此致

交通部致 京奉京綏津浦正太道清膠濟路局 函

逕啟者查調查各路客貨運價貨運專價及附捐一事經於本年二月擬定表式三種函發在案除第三種附捐表應由各路填註送外茲由本部將第一第二兩表就部中有案可稽者分別填註鈔發應即迅行核對如有已經改訂或未呈部有案各項價章應即詳細更正填復再第二種專價表內各項專價部中原案間有不詳之處其空白未填各欄並應查明補註具復以期周密而免錯誤此致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一〇〇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第一高等分廳魚電稱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內所附罰則是否特別刑法庭員見解各異祈轉請貴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函覆過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內所附罰則係行政罰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二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郵縣地方檢察廳呈稱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

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罪能否包括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墮胎在內於是有兩說焉甲說謂婦女墮胎即已經受有傷害當然包括在內惟照該條條文斷乙說謂則世設傷罪與墮胎罪各列一章因墮胎致死傷且照俱發罪科斷可見墮胎與傷害係一種犯罪行為必墮胎又有死傷始能援照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處斷若僅止墮胎律無正終應不為罪兩說均有理由各應詳理成案不一斷應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仰祈轉呈大理院解釋以資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外謹據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在案查刑律關於傷害罪之法益為人之身體(致死情形則兼及生命)關於墮胎罪之法益乃係胎兒保護之注重處既日不同故第三百三十七條於犯墮胎罪而致婦女死傷之較重情形設特別規定(第二十六條但書)蓋所以謀保護之周備也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墮胎罪章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或身體上有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應查核情形酌量處置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運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選青項雪齋陳雨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奉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滙豐銀行領記拾項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啟

聲明作廢

啟者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簽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〇號空白支票一册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出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啟者敝友人車式銘係黑龍江籍畢業於北京私立朝陽大學第七班其畢業證書係本字第十三號於今春二月二十八日託余由校中領出寄回本省不意郵遞遺失除呈請原校另行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所有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張選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續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 一 皮斯各諾夫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有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卡列茶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產平犯重婚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王德裕與關那氏因請求確認實地契約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天濟等與黃慶餘堂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趙鑫與趙欽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伯霖與汪子濂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蘭卿與高大有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昶瑞與王仲鳳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李李氏與王文秀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軒等與趙廷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年與張萬齡等因請求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岐周等與劉芳周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羅多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子和與周子和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補領股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哈樂善堂與傅劉氏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堂與安吳氏因確認報領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隆軒與袁伯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馮小福等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榮游犯縱令既決囚脫逃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進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海榮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姓犯濫權逮捕禁人致人死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春林犯以強暴便人行無義務事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非吉利果力次牙勾夫統夫西維赤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江犯強姦結夥三人在途行劫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潭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盤石縣知事公署就王寶山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唐說算與張楊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董氏與趙普玉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悅恩與婁德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邢士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金水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瓦吾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五五號

原具呈人周德仁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刑事探證學請註冊由

呈悉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又第十五條第一款註冊費銀五元仰即補呈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履

內務部批第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王禔

呈一件呈送石鼓集聯著作物請註冊由

據呈稱該具呈人之父呂盛老人著有石鼓集聯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六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履

內務部批第一四四號

原具呈人周德仁

呈一件呈為補送分次發行刑事探證學樣本及規費請註冊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屈晉印

內務部批第一四五號

原具呈人王雲五

呈一件呈送四角號碼檢字法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四角號碼檢字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屈晉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林德溥

呈一件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國民手工刺繡穿珠圖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國民手工刺繡穿珠圖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屈晉印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華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律師萬兆芝之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選青項雪藩陳爾記曾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 律師忝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豐業銀行積記抽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漏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摺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〇號空白支票一冊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大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朱兆莘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為第二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杜鳳舉杜廣乾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懇請辭職趙憲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寶善為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吉林政務廳廳長王樹翰懇請辭職王樹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誠允爲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吉林教育廳廳長周玉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周玉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樹春爲吉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恩爲吉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吉林印花稅處處長郭任生請予免職郭任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作濤爲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濱江道道尹張壽增依蘭道道尹邴克莊懇請辭職張壽增邴克莊均准

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調任孫其昌爲吉長道道尹蔡運升爲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章啓槐爲依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鍾毓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恩澤爲正白旗蒙古都統秦華爲正黃旗蒙古都統嵩靈爲鑲白旗漢軍都統費毓楷爲鑲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耆紳丁福麟故紳丁獻五賢孝婦趙葉氏節孝婦陳馮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盧壽官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鑒由

呈悉盧壽官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黃俊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吉林富錦縣知事龐作藩等募捐鉅款修監請獎給匾及囿圍匾額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三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 佈告

大理院 佈告第五號 續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李永慶等王定一因請索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銘等與趙玉興等因請索交還個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貴祥與王宋氏因過失致人死及損壞屍體案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冠廷等與田宜章等因買賣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五件

二月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袁八九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吉林張學孟與張白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李玉林與齊德茂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張大金林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張金善犯結夥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驥昌

大理院佈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十四日起迄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一件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張文和與孫仲山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潤崗等與沈見祺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廷選等與馮壽恒等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永言等與朱周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國貞女等與吳進賢因確認遺產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有禮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併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陞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豹仔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併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昌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階犯誘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順犯誘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招松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其麟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昌洪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興等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或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選青項雪藩陳雨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委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慈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摺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一六至五九七三〇號空白支票一册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特與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一號五十一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五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蕭俊生因病辭職蕭俊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茲棟爲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本部參事凌必達因病懇請辭職凌必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尹同愈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傷殞命河南財政廳交際員兼調查員高子萬遺族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綏遠留綏任用縣知事前綏遠道尹公署科員王中秀一次
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續第三千九百六十二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周萬祥與李洪興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普瑞與卜依祥等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殿臣與中和商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敬先與張李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德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紹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月樵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澤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致永犯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竇壽八犯殺尊親屬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紅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福建莆田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錫驥犯誣告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張瑞善與徐紹冥因解除租約及增加房租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仁仁與林志勳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五臣與李朝祥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翼氏等與牟英遠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四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一 馬智遠與趙洪斌因確認領地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振江與林維翰因請交木植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鳳來等與邱聯祿因請求交租及撤佃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廣盛與江從先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里子那提克爾滿與拉白坡爾特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聯劉氏與駱康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雲倬與蔣雲鵬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積桂等與史怒鼎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昶與趙永寬因詐欺取財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炳文與于鉞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十件

- 一 史海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小田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褚樂茂等犯殺陵無故入人住宅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順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小阿金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各了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裘金滿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比勒格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樂茂等犯無故入人住宅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裘金滿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份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慎記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作廢

啟者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摺(摺上註明憑簽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一六至五九七九〇號空白支票一摺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局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郁文加陸軍中將銜王鐵錚晉授陸軍少將祝瑞霖王景有加陸軍少將銜王貴晉授陸軍步兵上校高繼武授爲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王福田金熙昌楊耀曾馬玉林楊恩華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利元程廣道爲憲兵中校趙明倫爲憲兵少校白來增劉廷俊劉國璧南寶祥洪錦奎張瑞林魯世泉劉煥德張得山馬洪亮何鈞鄧喜泰張得勝爲陸軍步兵少校郭承蔭爲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秘書王新銘周承志纂譯官沈觀源裕寬技正胡宗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謝宗夏陶鼎文爲秘書魏清波爲纂譯官魏鳳山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請任免秘書等員缺並請將謝宗夏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謝宗夏陶鼎文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請獎破獲亂黨出力人員擬請晉授軍職由

呈悉吳郁文王福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廉威將軍陸軍中將代行京畿衛戍總司令事宜邢士廉

呈蒙授廉威將軍恭呈伸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續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利達公司與福興號等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柏年與周鑑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翁氏與丁樹林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星海等與常甯因推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陳氏與徐維幹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賴棟柏與賴金旺因請求廢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李氏與周福廷因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子明與柳行來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書聲與林發成因確認合夥關係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向于氏與向柯氏因請求脫離家族關係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洪吓鷗犯侵佔漂流物等罪供登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廷修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明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兆鈞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老四等犯搶收贓物利誘人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玉等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商金榮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代興犯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西盛泰等與交通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希武等與郭李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李氏與玉屏書院因請求找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濮竹寬犯竊盜罪但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濮文質等犯竊盜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勒夫拉吉米達亦費多羅夫犯期約賄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雲廷犯傷害人罪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計肅水昌縣司法公署就張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全椒縣公署就儲春林等犯殺人罪所為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北京製造玻璃有限公司與日國日斯格公錫夫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倪氏等與李宜幹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志姜山氏與少安山氏因管理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景興與白安祥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舜臣與周學振因收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韓玉良與謝海明因向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洗塵與張峻山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卿與李長林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慶恩與松江林某公司因請求返還木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儲蓄會與德里古柏夫等因房地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查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超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簽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九〇號空白支票一册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張宅啟

豐潤縣公民李崧祐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坐落本縣宋家營九頃餘地畝純係民地並非旗產雖因增租涉訟業經大理院法律解決今現佃張九玉等捏稱旗地呈報清理軍團部未查真偽遽允所請批令本縣按照旗章處分未昭平允殊難甘服除呈 安國軍張總司令 三四方面軍團部 司法部 政務處陳述否認理由外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南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陳寶蔭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張守業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早核給已故蒙藏院參事金紹城等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七八兩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六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續第三千九百六十四號

刑三庭計九件

- 一 張勳功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元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體重等犯損害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蔭棠犯業務上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思梅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銘歧犯故買贓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鶴亭犯收贖炸裂物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孫氏犯姦非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廷維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六件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徐鳳起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罪提起再審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波司托夫司吉與依萬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勞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劉振亨與周百川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徐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姚玉鈞犯強盜放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零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曾經規定簡章又於十三年三月七日暨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兩次修正在案茲查該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所列各項尙欠完備應予重行修正合亟分別修正以資遵行除登載政府公報並分函京師警察廳查照外特此布告

修正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條文如左

計開

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如左

第九條 凡第七條所列乙項至庚項各地域內如係已經修建馬路衝要之地得由本公所隨時酌核增加價格但不得超過原地價之半

原第九條順序修正爲第十條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鄧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作廢

啟者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摺(摺上註明憑簽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五〇號空白支票一冊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張宅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相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續記啟

豐潤縣公民李崧祐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坐落本縣宋家營九頃餘地畝純係民地並非旗產雖因增租涉訟業經大理院法律解決今現佃張九玉等捏稱旗地呈報清理軍團部未查真偽遠允所請批令本縣按照旗章處分未昭平允殊難甘服除呈安國軍張總司令 三四方面軍團部 司法部 政務處陳述否認理由外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聲明遺失作廢

茲有祖遺房樓十九間座落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六號後院契據一套于上年秋間遺失除已登益世報聲明並已呈報警廳核准外無論落于中外人等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俞晉琦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七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七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回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六一號

原具呈人林玉堂

呈一件呈送漢字新索引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漢字新索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鈔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俟樣本印出再行呈部備案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二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黃鎮昆

呈一件呈送新新美術十字圖案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新美術十字圖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本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該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原呈未經聲明所送樣本僅第二第九等集二本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亦有未合應俟聲明及補送樣本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二一八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共和書局經理李春榮

五月七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六號

呈一件呈送刀筆菁華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刀筆菁華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平民新字典等二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平民新字典袖珍學生新字典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查平民新字典袖珍學生新字典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滿廣輝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富恒	基地三分二釐房六間	內右四區發房大院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祥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擇天堂梁	基地六分三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二區月台大門二號	同上
常山會館	空地一段五分二釐	外左一區新開路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五分一釐二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第一百十一區	同上
李敬止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尙全順	基地七分五釐八毫房十六間	內左三區大三條胡同七號	同上
李振陸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四間	內左一區鎮江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五分一釐二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第一百十六區	同上
李敬止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騰程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小財神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旱溝地三畝五分一釐五毫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福壽東岸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文珍	同上	同上	永佃權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旱地十七畝六分四釐一毫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春和鎮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文珍	同上	同上	永佃權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水地三百五十九二分零六毫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福壽地方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文珍	同上	同上	永佃權設定登記
于慶湖	基地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中一區普渡寺東巷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空地一分二釐二毫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六十三號前段	所有權暫時登記
紫光電影院	鋪底一座計房一百零七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六十三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劉永遠	基地二分八釐房三間	內右四區玉皇閣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六號

章傳忱	同上	內右四區玉皇閣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六釐八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章傳忱	同上	內右四區玉皇閣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傳忱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章傳忱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五老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振陸	基地六分七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金魚胡同甲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吳王氏	基地七釐九毫房十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霍宗杰	鋪底一座計房十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貴	基地八分六釐九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四區塔院二號	同上
孫振聲	基地五分七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玉鈞	同上	內左三區針鼻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心齋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三十四號門牌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七釐七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達仁堂	同上	內左四區裕禧坑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廷榮	基地五分二釐房十一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安吉堂	同上	東郊二分署慈雲寺西塔外	共有權保存登記
閻然 崑山	種地一段七十九畝三分六釐土房五間井三眼	內右三區南官坊口三十四號	同上
蒲文容	基地四分三釐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達德	同上	內右二區南寬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仁記即楊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九間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前湖	同上
于戒	同上	同上	水佃權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水地一段十二畝五分八釐八毫		
李文奎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簽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九〇號空白支票一冊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張宅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豐潤縣公民李崧祐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坐落本縣宋家營九頃餘地畝純係民地並非旗產雖因增租涉訟業經大理院法律解決今現經張九玉等捏稱旗地呈報清理軍團部未查真偽遽允所請批令本縣按照旗章處分未昭平允殊難甘服除呈安國軍張總司令 三四方面軍團部 司法部 政務處陳述否認理由外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一紙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聲明遺失作廢

茲有祖遺房樓十九間座落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六號後院契據一套于上年秋間遺失除已登益世報聲明並已呈報警廳核准外無論中外人等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俞晉珣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七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七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 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 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三等秘書官譚葆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李紹庚未到任以前所有駐海參崴總領事一缺派管尙平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主事紹武張翼燕顧宗翰均即開缺此令

部印

辦事馬國驥王崇燁徐廷勳劉文彬曾憲恆崔興宗薛學海程萬里辦事員張懋基朱惟傑均開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查本部經費奇絀前經設立臨時考績委員會實行裁汰冗員除另令發表外其事務較簡各科應分別裁併以節糜費而資整飭總務廳文書科著即裁撤該科所辦事務歸典職科辦理改稱總務廳第一科收掌室歸秘書處管理圖書室歸編纂處管理總務廳電報科改稱電報室歸參事廳管理總務廳會計科改稱總務廳第二科總務廳出納科改稱總務廳第三科總務廳庶務科改稱總務廳第四科政務司第四科及第五科裁撤第四科著併入第三科第五科著併入第六科改稱第四科通商司第四科及第五科裁撤第四科著併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八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

第二科第五科著併入第一科原有第六科改稱第四科交際司第二科及第四科裁撤第二科著併入第一科第四科著併入第三科改稱第二科條約司第三科及第四科裁撤所辦事務歸編纂處辦理被裁各科人員無論實缺額外或使領館回部者均著一律停職各該科僉事主事額缺候呈明 大總統並行國務院銓叙局分別裁撤不再叙補被裁人員中其有資勞或才能卓著者應查明存記量予錄用至未經裁汰各人員著臨時考績委員會遵照前令再行切實考核呈請分別去留遇有遺缺應由此次裁缺人員中擇尤儘先補充用副實事求是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六一號

本部僉事史彙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一四 一一一五 一一二六 一一二七號

僉事侯霖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停職主事藍宗麟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委任張心濂爲主事此令

主事張心濂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潘復

清室內務府	水地一段二十畝零四釐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萬方河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珍	同上	同上	永佃權設定登記
楊仁記即楊子戒	空地一段七畝一分七釐	西郊五分署劉娘娘府村路南	更正登記
楊仁記即楊子戒	基地六畝六分房十三間半	西郊五分署劉娘娘府村	同上
崔扎克丹	基地五分零六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鴉兒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春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鍾鼎彝即鍾壽	基地三分二釐房五	內右一區小將坊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益厚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二畝六分九釐房六十五間	內右二區報子街六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南鈞	基地二畝二分六釐二毫房八十一間	內左四區十一條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述和堂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清室內務府	水地一段五十七畝三分七釐	北郊三分署圓明園圍牆內後湖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文珍	同上	同上	永佃權設定登記
懋盛堂王	水旱地一段三百四十八畝四分六釐六毫房二百三十五間廊子三十九間亭子五座	北郊三分署福緣門一六十二三十九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菊軒	基地三分零七毫房十四間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四十六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陳順龍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善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處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七毫	內左三區官書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晉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忠厚堂芳記	基地四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左二區糞廠大院二十九號	同上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酒醋局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存 煤

基地六分九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辣果廠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車相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車相良

基地六分九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天才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外右一區施家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慈盛堂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任級齋

基地一畝二分八釐房二十間

內左二區蘇米倉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藥園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李書麟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西四北大街七十三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饒敬仁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饒敬仁堂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甲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心齋

基地四分一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二區口袋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世榮

基地一分三釐房一間

內右三區鴉兒胡同三十八號

同上

嚴鶴齡

基地九分八釐三毫房三十二間

中一區東安門河沿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鴻興堂楊

基地五分六釐九毫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十三號

同上

劉子容

基地八分九釐七毫房三十八間半

內左一區馬家廟十七號

同上

馮盛甫

基地六分六釐九毫房十七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三百七十一號

同上

財政部

空地一段計一分八釐

內左二區燈市口甲九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燕茂亭

同上

內左二區燈市口甲九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燕茂亭

基地一分八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北皇城根三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梓敏

基地七分二釐房十八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二十四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馮潤生

基地五釐七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馮恩濤

同上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聲明遺失作廢

業有祖遺房樓十九間座落外右四區官菜園七街六號後院契據一套于上年秋間遺失除已登益世報聲明並已呈報警廳核准外無論落于中外人等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俞晉芬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七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七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出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八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言文對照古文觀止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言文對照古文觀止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余越園

呈一件呈送畫法要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畫法要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本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所送樣本僅一份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未合應俟補送樣本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二三四號

原具呈人徐永祚

呈一件呈送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等書二種著作物請註冊給

五月九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八號

照由

據呈送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並英美會計師事業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附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查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與英美會計師事業二書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暨第十九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_{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〇六號

原具呈人王亦鶴

呈一件呈送中國歷朝統系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國歷朝統系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_{官印}

關廣順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水車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徵元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意普	基地三分九釐四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水磨胡同八號及牛角灣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需泉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南所胡同南岔甲十二號	同上
平季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 瑄	基地三畝三分七釐九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羊內胡同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儀莊氏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尤少增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十間	外左五區新房口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鴻登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路柄權	基地四分零三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甘水橋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總管內務府	水旱地二百十九畝二分樓九房九十四間	西郊三分署紫竹院一號	同上
王煥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樹強	基地七分五釐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燒酒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詩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成耀亭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 鎮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崇善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語華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五間半	外右一區泰山巷三號	同上
張十賢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朴景紱	基地七畝二分三釐四毫房二百〇八間半磚井二眼	內左一區西石橋胡同九號及甲八號又十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劉昆厚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車相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馮 信	基地六畝一分七釐七毫房一百十三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二十四號及對過馬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承蔭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九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八號

范鴻志	基地三畝五分五釐九毫房三十間	中一區東安門河沿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恩培	基地五分七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箭杆胡同五號	同上
梁光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趙氏	基地一分五釐八毫房五間	外右五區何家大院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振卿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二毫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連堤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連堤	基地二分七釐二毫房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白玉林	基地七分八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後大坑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興周	空地一段八分八釐四毫	內右四區小乘巷大院西	同上
張德林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鐵匠營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松林	基地四分三釐六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興蘭氏	基地五分〇一毫房十七間	內左二區南小街二百〇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錫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錦丹	基地四分四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二區東林街九號	同上
孔存厚	基地二畝四分三釐房四十七間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十號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承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增啟	基地三分七釐二毫房七間	中一區禮庫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李氏	基地三分一釐房六間半	中一區宗人府西巷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德芬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德芬	基地三分一釐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雙星公司	基地六畝八分〇九毫房一百九十六間	內右三區水窖胡同二號及甲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薛怡卿	基地七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變與新東道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嘯雲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前府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鍾偉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三區烟袋斜街五十七 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〇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補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級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餘助貽堂啟

潘復啟事

鄙人往歲曾向各銀行見推董事或總董董事長等名義擬以事繁無暇擔任節經分別函辭並於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在京津益世等報刊登啟事聲明近接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函詢董事開會日期等情查鄙人對勸業董事長等名義早經具函詳仰董會各事久未預聞除函覆該處查照外特再切實聲明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號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應標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紙幣價值低自十五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可... 日增無已本局擬此局用... 於本報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七號

原具呈人王作新

呈一件呈送最新應用戰術等書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最新應用戰術及各國機關鎗戰術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附樣本二份註冊費銀十元並
陸軍部批一件到部查該二種著作物既均經陸軍部審定批准有案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相符應
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併發陸軍部原批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閎印

內務部批第四三九號

原具呈人惲鐵樵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中醫學校講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函授中醫學校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
函授中醫學校講義傷寒論第一期至第十八期脈學第一期至第四期新生理第一期至第四期核與著作
權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閎印

內務部批第五〇九號

五月十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等七種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等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併聲明該著作物係著作人梁啟超與本館訂約印刷專賣代呈註冊等情查梁任公學術講演集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國歷史研究法墨子學案四種該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相符梁任公近著一種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相符墨經校釋大乘起信論考證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均准予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楷印

內務部批第五五五號

原具呈人余越園

呈一件呈為補送畫法要錄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楷印

劉禹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德潤堂	基地四分九釐二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二條胡同五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紹武	基地八分七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中一區南長街四條胡同二號 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順亭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十三間	中一區西夾道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延志	基地一分二釐六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秉衡	同上	同上	同上
郝秀林	基地四分六釐二毫房十間半	內右一區變與街夾道六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定元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子癸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鳳池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九間半	內左一區堯治國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懷德堂劉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房四十八間	外右五區臘燭芯胡同四十四號及甲 四十四號 四十五號	同上
馬秀山	基地二分七釐九毫房十間	外左二區袁家胡同十八號	同上
枕流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曲慕韓	基地三分三釐一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西柳樹井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志向	基地六釐九絲房二間半	外右五區留學路七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龐香圃	鋪底一座房二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魯心齋	基地三分九釐五毫房二間	外右五區留學路七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解蔭川	鋪底一座房二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石書海	基地一分七釐一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轎子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鳳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郝富貴	基地一分二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四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九號

石錫氏	基地七分四釐七毫房十八間	外右二區小椿樹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東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四畝四分六釐六毫	中一區銀絲溝路南及小蘇州胡同路北即高蒲河北岸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厚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厚堂國記	空地一段一畝八分五釐三毫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路北即高蒲河北岸	所有權分割登記
德厚堂	空地二段二畝六分一釐三毫	中一區銀絲溝路南及小蘇州胡同路北即高蒲河北岸	標示變更登記
德厚堂國記	基地一畝八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十五號	同上
周維新	基地二分〇一毫房五間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德厚堂國記	空地二段一畝六分五釐二毫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路北即高蒲河北岸	標示變更登記
楊四知堂	基地四分七釐四毫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小沙果胡同甲十八	所有權變更登記
楊玉階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六間半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見齋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六間	中一區文書館胡同十三號	同上
魏見齋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五間	外右一區珠寶市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永增合通記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六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甲二十五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忠良	基地九釐房六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五十八	同上
范德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克明	基地一畝八分四釐五毫房三十三間	中一區椅子胡同二號 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謹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者香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八毫房三十二間半	內左一區日袋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閻成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子容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六間半	外右一區島市後身二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寶泉	同上	南郊一分署公地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遲玉林	基地一段二畝六分七釐三毫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票白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善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
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
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
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漏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
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地記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級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遺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幼貽堂啟

潘復啟事

鄙人往歲曾荷各銀行見推董事或總董董事長等名義猥以事繁無暇擔任節經分別函辭並於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在京津益世等報刊登啟事聲明近接勸業銀行總辦事處函詢商董事開會日期等情查鄙人對勸業董事長等名義早經具函辭卸重會各事久未預聞除函覆諒處查照外特再切實聲明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大理院批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儀器公司經理朱耐吾
呈一件呈送新體西字帖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體西字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
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湯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錢星海

呈一件呈送翻譯幼兒之健康及營養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翻譯幼兒之健康及營養一種著作物并原書一本譯文鈔本一份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查著作權法
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備樣本二份第十五條第一款註冊費銀五元仰即補送樣本
及註冊費再行聽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原書一本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湯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一七號

五月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七十七號

原具呈人王澍

呈一件為請將前請褒揚王秦氏提前直接寄發褒品由

呈悉查安徽省長咨請褒揚王秦氏一案係於本年二月到部經部核議以行詔令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准歸本年一屆辦理俟呈准後即將應領褒品咨由安徽省呈轉發所請直接寄發與例不符未便照准郵票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胡景翼

大理院批

具呈人北京律師公會會長馬德潤

呈一件關於本院嗣後創廢判例及公報出版期建議案由

呈悉查本院裁判足以成例者除列入判例要旨匯覽前續編外凡民國十四年以後之例均陸續於本院公報按期登載雖因編輯或經費關係發行偶有稽延亦僅最近部分至各庭創設新例或變更舊例向來均按成規辦理惟變更舊例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固應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而創設新例則祇依各庭評議決定且均屬裁判之評議判斷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九條無將評議經過及議事錄公布之理來呈據會員副督德等提議理由所稱本院近年創廢判例僅依推事理想感情形式既欠完備效力即等兒戲各節殊不免誤會合予明白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院長余國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九百六十九號)

王永泰	同上	內左三區寶鈔胡同及萬公庵十二號及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邢彥圖	基地三十七畝四分〇七毫房三百五十九間半廊子一百〇六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景益公司	同上	內左四區豆瓣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世珠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鳳鳴	同上	內右一區油坊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喜任	基地二分三釐四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花枝胡同三號	同上
關仲來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尹誼	同上	內左四區後墨河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智山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全	同上	內右一區新平路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雪川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一百二十一號	同上
劉子泉	基地九釐五毫房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照庭	同上	外左五區槐樹院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晉三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七間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九十六號	同上
孫承恩	基地四分六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林軒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南大街路東	所有權暫時登記
忠恕堂孫	空地一段六畝一分四釐八毫	外右五區天橋南大街三十二號至四十三號又忠恕里一巷二號至十一號天橋東市場七巷六號至十三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李仲三	樓灰房三百二十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唐處即唐敬安	同上	外右二區裘家街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印口譚	基地六分四釐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洛農	同上	外右一區大柵欄二十六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九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七十號

任景豐	基地九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甯振鐸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小石作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仲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丁景葵	空地一段三釐一毫	內左一區萬蓋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德堂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胡慶餘	基地五畝七分〇二毫房十五間	內左一區萬寶蓋胡同九十號及趙堂子胡同三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金清貴	基地六分七釐三毫房十三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三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唐仲新	基地七分二釐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櫃子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槐堂王	同上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八十三號內一部分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相來	基地二釐三毫房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哲民	舖底一座房一間	外右一區紙巷子甲二十一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程子明	基地二分三釐九毫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哲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程子明	舖底一座房二十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雷瑞順	同上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六號 七號	舖底權轉移登記
育德堂李	基地一段七分二釐五毫房三十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和良	同上	內右三區西口袋二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殷毓秀	基地五分三釐五毫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禮王府誠盛	同上	內右一區東斜街三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延增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二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前牛角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夏明升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九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趙府街十號	同上
	基地三分九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象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明貽堂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第三千九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亦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連第二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 連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楊恩湛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王郁駿等核准薦任職周昕等委任職梅煥綸分別分發由
呈悉王郁駿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廳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陳能怡准叙二等羅廷棟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德修洪鵬程段昭勳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

呈報署理國際聯合會代表一等秘書趙泉等八員現經審查均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應認為合格繕單呈請勸局註冊由

呈悉趙泉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報十六年一月至三月底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派方元熙充電報室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沈維城呈請辭去兼會計科科長應予照准仍留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許福奎兼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任士鏗舒展兼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固磐毋庸兼任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古物陳列所副所長周貞亮調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所遺古物陳列所副所長調該所會辦梁玉書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蔡宗義兼充古物陳列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謝克剛提升辦事員仍分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王錦文提升辦事員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交通部令第二二六號

王琦陳時篤楊斌李搏九張英武程鎔董希成只瑞卿沈恩錫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交通總長潘復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一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懸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勳貽堂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一二第二一第三九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二第七一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零三零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貳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農商部保龍潛孫嘉穀二員以簡任職任用核擬呈鑒由
呈悉龍潛孫嘉穀均應俟任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農商部呈保僉事周國瑞高文炳二員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國瑞高文炳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張宗騫等分別給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宗騫等七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王士申宋家駒等二十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王銳武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西康九龍縣屬八阿龍等村被匪劫失牛隻懇將應徵牲稅照額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西康康定縣屬格窪卡等三村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將應徵額糧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迄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九十九件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陳克昌與傅義生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等與孫海峯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燮元長與楊曉泉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耀鑫與宋祖武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天柱與楊淮山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榮宗與王徐氏等因請求禁止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含芬與段未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培芳與葉樹芝等因請求清算嗣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才等與李作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普玉與王蘭因請求回贖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格拉澤林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叫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澤軒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培基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文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萬魁等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大鵬等犯牙保贖物及故買贖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宣沛然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黃渭濱等與黃拱恩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初日成等與王學翰等因請求確認收場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亞闊夫阿節闊維赤巴新與明馬爾闊維赤古列夫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向戴氏與向明光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方小桃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胡列刀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正春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寶書犯私擅監禁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江犯強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洛吉也夫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學之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和犯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成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穎上縣知事公署就魏黑富等犯強盜致人死傷罪所為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就翁四犯殺人罪所為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鍾石氏與鍾明條等因遺產及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學古與趙經等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張氏等與陳永温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一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一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蝦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一紙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餘勸貼堂啟

內國公債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一二第二二第三九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二第七一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未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貳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遺失契紙聲明

李馬氏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東門倉門牌二十一號內有灰瓦房共十二間半原有契紙遺失查找無着除呈警廳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老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二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三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教育部批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黃恩榮為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警務處改編武裝警察出力人員賈道中等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賈道中候薦任實職期滿後准以簡任職升用李錫山師履安陳寶蔭王郁芬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部請保山東辦理引渡匪犯要案在事出力中日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朱漢生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吳勳先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第三千九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部彙保各警察機關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任鴻鈞等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任鴻鈞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農商部參事廳幫辦屠振鵬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辦事員王煦曾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河南舞陽縣知事鄭士霖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直魯聯軍第八軍軍長畢庶澄潛與敵通業經依法執行槍決擬請追褫官職勳章由
呈悉應即追褫官職勳章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四日 第三千九百七十三號

批 示

教育部批第一五九號

原具呈中國學術團體協會代表周肇祥等

呈覽章程均悉查該協會係由國家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聯合組織所訂章程專為採集保存我國學術材料以應時勢之需要自屬可行應即准予立案至請分咨各關係機關及登政府公報各節應併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章程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任百印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協會暫以左列學術機關及團體組織之

-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北京大學
- 中央觀象臺 古物陳列所 故宮博物院 清華學校研究院 中國天文學會 中國地質學
- 會 北京圖書館 中國畫學研究會 中華圖書館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以採集保存國境內所有學術之材料為主旨

前項所稱之學術材料以古物、圖書、文獻、圖畫、照片、拓本、印本、手稿、及學有材料為範圍

第三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有願入本協會者須經本協會審查認可始得加入
私人或私法人熱心贊助本協會者得由本協會認為名譽會員或聘為顧問

第四條 本協會暫借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爲會址

第五條 國境內發現有重要學術材料得由本協會與國內各學術機關或團體合組臨時團體共同調查或採集之

第六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獨立調查採集學術材料經本協會認爲必要之工作時得量予資助

本協會內一學術機關或一團體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人及外國學術機關或團體有要求參加本協會之調查採集經本協會審查認爲必要時得

容納之以資贊助但須訂有詳明之契約

前項契約以不傷害主權及不以物品報酬爲原則

凡採集所得均應歸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保存以供內外國人之研究但於多量物品中經本協會審查在學術上不受影響者得自由贈與或交換之

第八條 前條所舉之外國人及學術機關或團體有欲參加國內其他學術機關或團體并本協會內任一學術機關或團體均應受前條各項之限制

第九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及本協會內一學術機關或團體違反前二條之規定時本協會得呈請官廳停止其調查或採集之工作

第十條 無論內外國人及外國學術機關或團體凡未經本協會及國內其他學術機關或團體容許其參加者於一切之學術材料均不得調查採集有違反時除呈請官廳停止其工作外並請與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協會經費由在會內學術機關及團體担任不足時得由本協會籌募之

第十二條 本協會會議方法及辦事程序另以細則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開全體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核准之日施行

李篤生

基地七分八釐二毫房三十六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四十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江濟德堂

同上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四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振聲

鋪底一座房三十二間

內左三區鼓樓西灣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殷毓秀

基地一分二釐四毫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誠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禮王府誠瑩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大鈴鐘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東川

基地四分零三毫房十一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四百六十一號

同上

張張氏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十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四百六十號

同上

陳子慎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小玉皇閣一號

同上

嚴王氏

基地二分八釐四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王大人胡同三十號

同上

譚達章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內右四區豬毛廠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夏月池

同上

內右四區石碑大院十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陸峻廉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十二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陸峻廉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七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八十九號內鋪房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譚達章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七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峻廉

基地一畝五分四釐九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六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峻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峻廉

基地二分零三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八十九號內鋪房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廣謙

基地一畝八分五釐二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彭培岑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六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曾淵

同上

外左一區炕洞胡同甲七號及支帝廟三十六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學文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六間井一眼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同上

魏學文

基地一分八釐七毫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五月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三號

李周安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十九間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一百十七號

同上

隋文玉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九間

外左二區細米巷三號

同上

趙本軒

同上

外左二區水廠胡同三十九號至四十一號及甲四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 琨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布巷子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德金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房五十五間單棚一座

南郊三分署溝井村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童程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 瀚

基地三分二釐一毫房六間半

中一區小椿樹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松奎

基地三分三釐一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東曉兒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祁榮光

同上

內右三區粥鋪胡同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國泉

基地一分九釐房四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祁叔達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市場西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四分一釐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路民即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市場西街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吳吉祥

基地四分一釐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烟袋鍋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榮瑞

基地七分二釐三毫房十五間

外右五區七聖廟八號房後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釐九毫一絲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蕭雲山

同上

外右五區七聖廟甲八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與瑞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橫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一二第二一第三九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二第七一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貳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屢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份十二月份屢至十六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遞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管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獎黑龍江省辦理稅收出力人員常述明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石福綸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通勝公署 命

五月十五日 第三千九百七十四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前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郭鎮侯會犯詐欺取財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登請為無理由依照覆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予以駁回等語該律師郭鎮侯應依照原議決予以除名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郭鎮侯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會犯詐欺取財一案登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事實

緣郭鎮侯向在東省特別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民國十一年三月間因事赴黑龍江省城適有俄人沙古林斯基因內亂嫌疑羈押於黑龍江陸軍監獄經于宗海等介紹與郭鎮侯商訂委任契約郭鎮侯聲稱與吳督軍有舊又與法院有聯絡能代為運動釋放沙古林斯基遂願出金魯布十萬元以為報酬立有契約一紙載明釋放出獄後七日內先交金魯布七萬元餘俟案結清算等語至同年五月間黑龍江督軍公署將沙古林斯基解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偵查郭鎮侯復串通高等審判廳刑庭繙譯官譚咸慶至監獄與

沙古林斯基接洽繼續辦理該案沙古林斯基因在黑龍江所訂契約款額過多此次情願出大洋一萬五千元當由郭鎮侯擬就俄文契約一紙內載沙古林斯基對於郭律師辦理本案應給大洋一萬五千元在三四月內郭律師應將本案辦完或取保釋放一星期後給付上列款項等語遣人送至監獄經沙古林斯基填註一萬五千元之數目並簽字交出典獄長馬茲格窩依蓋章證明及該案由該檢察所送交高等審判廳據密裁決認定沙古林斯基內亂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關於其他犯罪送交地方審判廳檢察所辦理郭鎮侯又串通該檢察所司法警長聶範福轉託該檢察所繙譯官孫若曾幫同辦理該案并約定對於一萬五千元之款項各分若干孫若曾遂將案情報告於郭鎮侯由郭鎮侯聶範福為沙古林斯基覓保要求釋放尚未照准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訪聞郭鎮侯有犯罪嫌疑令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及第一分庭檢察所檢察官偵查送請豫審裁決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處連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郭鎮侯不服上訴經高等審判廳改判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檢察官又不服上訴經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經高等審判廳援照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赦令判決免訴後由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依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檢同卷宗證據物件呈由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加具意見書函送懲戒經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郭鎮侯並請覆審查經司法總長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略稱特區地檢所意見書拋開大赦引用律師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多請審查有失立法之本意鎮侯原無欺罔行為即對當事人亦毫無不誠篤信實設為有此當事人既經被害何以毫無攻擊之一言今決議書謂鎮侯與當事人締結委任契約時乃以與吳督軍有舊及與法院有聯絡能代為運動之言聳動當事人信仰致沙古林斯基肯出金盧布十萬元以為報酬等語查此數語在鎮侯被案之時已證明無有（吳督軍有舊之言原筆錄載謂鎮侯自說譬如人為盜豈有自言為盜之理原案已經述明再法院聯絡代為運動之言謂沙古林斯基所說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開庭時曾與沙古林斯基質對明白沙某言

無此語而原判謂沙某富面不肯說竟曲為解引希圖陷人於罪（即大理院亦因此數點之暗昧故發回更審沙某十萬及一萬五千之字據是否由鎮侯之約定始終未明而竟認為結成實堪痛恨至該特區法院謂鎮侯勾通繙譯官司警長等或為之接洽締約或謂之探聽案情均係法外行動然果有勾通之事實何以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郵檢察官偵查時謂譚威慶假名接見足證明與繙譯官未為勾通若司法警長則為對春浦之民事訟案而至事務所沙某鎮侯勾通而來鎮侯與繙譯官司法警長等原無計議奚得責鎮侯行動出於法外又謂與沙古林斯基訂第二次契約竟敢保於三四月內完案或取保或釋放夫取保釋放均係法屬職權被審查人何有一定之把握其欺罔當事人有失誠篤信實繙譯律師應守義務等語查二次契約鎮侯實係知精未與接見何能訂立契約若由譚威慶與沙某約定而譚又未向鎮侯言過說該案在第一二兩審並未開有管保三四月內完案之契約至取保釋放是在當事人與法院當事人取保是由當事人自主准保不准保又在法院鎮侯並未向當事人有法院准保之言釋放為法院職權鎮侯亦未向當事人有法院准釋放之言又何得以之責鎮侯辦事處分與行政處分無涉案經大赦何又援引若謂因救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移請審查則可而謂因犯刑事嫌疑大赦後仍引律師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付懲戒則不可即移請審查而處分未必應除名鎮侯對此決議實難允服等語

本會查閱原卷被付懲戒人在偵查中述稱我與于宗海孫華亭是朋友郭洛文司基租住于宗海等房我往黑龍江辦金礦于宗海談及沙古林斯基犯內亂嫌疑被押未結欲請律師辯護介紹我辦理的又稱孫華亭等請我幫忙他們知道我與吳督軍有舊又稱他（指沙古林斯基）在江省寫的契約是俄文寫的于宗海郭壽忱是我的號我並不是在律師代理亦無律師字樣寫在十萬元契約上我應許幫他辦案辦完他給我錢經詰以打草怎麼幫他辦呢答或者遞呈子聲明理由請求釋放或者問問吳督軍把他放了先有一件謝福臣克案是日本人向吳督軍說說保出來請經詰以你才想比照將他保出麼答不是這樣的在豫審中經詰以人家不以為你與吳督軍有舊才託你麼答吳督軍本相認沙古林斯基也知道究竟不是那樣的在偵

查中又稱十萬元字據我與他（指譚成慶）看過比時我說這案定有報酬惟不好進監見沙古林斯基立約又稱譚繙譯官同我說該案已經高等廳豫審予以不起訴請我速為設法保出譚繙譯官為這事催逼我幾次無非他想分點錢用所以他也幫忙的又稱鍾懷清（原註與沙古林斯基同案人犯）釋放那天我去孫繙譯官公館問其餘人是怎麼辦第二回又去問該案結果孫繙譯官說該案觸犯治安警察法部分已經不起訴關於收藏危險物部分移送第一分庭檢察所辦理沙古林斯基在第一審述稱他（指被付懲戒人）說他對於審判機關很有聯絡與法廳很熟可以運動出來以後到哈我因十萬元契約花費太多想改契約又因不能接見我寫了一封信給他（指被付懲戒人）後來送契約來我只寫一萬五千信上前後情形均寫明並說如不答應我即請別人又稱郭鎮侯留下一住址那信照寫的在偵查中並稱譚繙譯官到監裏初問我與郭律師認不認識我說認識次說我案已到高等廳可不可仍照老契約請郭律師辦理我說願意我與郭律師訂一萬五千元契約是在他接見之後當時說老契約係指十萬元契約而言馬茲格窩依（一作馬茲郭瓦伊）在偵查中述稱繙譯官來監我不注意他們談話郭律師與沙古林斯基所訂合同記得由一個人送來我看過轉交沙古林斯基簽字我簽了押並蓋了章證明交原人帶去的聶範福在偵查中述稱他（指被付懲戒人）叫我同孫繙譯官（指孫若曾）說在檢察官前說好話並請孫繙譯官對於有關係話不要繙譯無關係話繙譯好了我是對孫繙譯官說了孫繙譯官說朋友的事可以幫忙郭鎮侯當我及孫繙譯官面說此案請你幫忙將來不致白幫忙必要報酬的沙古林斯基出一萬五千元十七份分派給我一份是小份在第一審又稱他（指被付懲戒人）找過我兩三次只說找孫繙譯官幫忙也到過孫繙譯官家遇見他兩三次他只說十七份有意給我一小份我於此事不過為郭律師找了一個保人孫若曾在偵查中述稱郭鎮侯聶範福二人去說沙古林斯基案叫我幫忙許了我的好處叫我求檢察官輕辦意思第二次去問我沙古林斯基案現如何辦理了我說已移交第一分庭檢察所辦理我們地檢所不管了參以沙古林斯基致被懲戒人函內稱本案應急於向該管處下手被付懲戒人致沙古林斯基函內又稱今與閣下約以五六天

爲標準定能出獄等語及契約內所載文句則被付懲戒人以運動釋放爲付款條件兩次與沙古林斯基立約並串通譚咸慶等幫同辦理情形大體已臻明瞭原議決書理由未釋明認定事實之根據固嫌草率而按照上開各項證述則其所認定之事實尙無錯誤雖被付懲戒人如果與吳督軍有舊交或與審判機關有聯絡而代沙古林斯基運動釋放未必即爲詐財縱爲詐財而于宗海係介紹被付懲戒人辦案譚咸慶僅受託詢問沙古林斯基願否繼續委任究與被付懲戒人右無共同詐財之認識即於詐財人數已否達三人以上尤未瞭然誠如大理院發回更審判詞內之所論然案經免訴既無從審究且應否懲戒及如何處分亦非必依刑事法律關係以爲斷既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定明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一行爲仍得付懲戒律師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定明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各等語而被付懲戒人於沙古林斯基被押在陸軍監獄尙未達於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之時期輒以毫無把握之運動釋放等詞爲條件與沙古林斯基訂定付款契據其在偵查中所稱契寫的郭壽忱我不是作律師代理亦無律師字樣寫在契約上云云正可見其當時亦自知身充律師不應爲此姑匿其名或可免責則僅就此部分之事實而論縱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之要件不符仍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稱對於當事人有欺罔行爲之規定相合而情節已屬異常重大原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並無不合聲請意見除關於事實部分均屬空言飾卸外即關於法律部分如所稱案經大赦何又援引若謂因赦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移請審查則可而謂因刑事嫌疑大赦後仍引律師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應付懲戒則不可即移請審查而處分未必應除名云云又不免強詞奪理自難認聲請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會 長余榮昌

五月十五日 第三千九百七十四號

會 員李景圻
會 員徐彭齡
會 員胡詒穀
會 員陳瑾昆
書記官張逢源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逼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與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即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支取息銀過一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咨

內務部咨覆安徽省長准咨送姜孝維編著
九華指南請註册及發售並希專訪補送
樣本一份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十五年警字第
號)
內務部警政司復內務部古物陳列所編印
處函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二號

- 一 陳明敬與黃張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平之與王錢氏因提撥膳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滕恩浩與公濟棧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雨霖與牛德山因請求賠償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樂義與楊雲輝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增壽等與馬邵氏因請求返還戶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七件

- 一 鄧輔廷犯強暴凌虐致人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小香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全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美春等犯牙保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時觀壽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鳳岐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奎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王袁氏等與袁杏生因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錦良與朱二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祖香與金王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鍾楮與李鴻鈞因請求交出夥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九百七十五號

- 一 李承恩等與朱贊唐因請求給付盜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嘉祥與岡本公司因請求交還店底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德齊與潘玉鳳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彩香與嚴仲芳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周全與杜來豐等因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小等與陳章連因傷害致死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項氏與王克商因賂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庭 計 八 件

- 一 王假規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雙合犯結夥任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才文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元犯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殿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五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希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 庭 計 五 件

- 一 赤米關夫與木洽諾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蘭蔚就馮雲霄與宋景祁因請求確認長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莘通與白蘭洋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濟玉貞與張紹文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培春與司岫山因請求估價收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 計 七 件

未完

公文

咨

內務部咨覆安徽省長准咨送姜孝維編著九華指南請註冊應照准并希轉飭補送樣本一份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青陽縣前任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姜孝維所著九華指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姜孝維所編九華指南一書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等語相應檢同執照一張咨請查照轉發并希轉飭補送樣本一份以憑備案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國鈞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十五年警字第 號)

逕啟者據王亦鶴呈送中國歷朝統系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樣本三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中國歷朝統系圖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警政司復內務部古物陳列所編印處函

逕復者准函稱本處選印古物陳列所所藏書畫定名歷代名人書畫集業已出版附呈樣本二份擬援書畫目錄前例請准免費註冊公布等因到部竊經本司簽呈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擬准免費註冊彙案公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九百七十五號

布奉批照准等因相應函達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遍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與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即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三千九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察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添添增加以資絕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八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九號)

廣告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張肇榮陳斯銳趙沅年均仍回僉事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王先文仍回主事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停職僉事沈祖德著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僉事傅謙豫另有任用應先開缺聽候呈請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主事林紹楠曹岳觀王維楨康煥章均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孫鶴皋陳霆銳關裕恩范煜泰李照松符煥均開去職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區譚李廷斌黃承壽唐寶恒于德濬汪延年范緒良均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派朱文輔祝惺元胡世澤王治燾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王寶祺充政務司第三科科長張肇榮充通商司第一科科長靳志充交際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五月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六號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朱文輔署理政務司第一科科長祝澤元署理政務司第四科科長王治濂署理條約司第一科科長胡世澤署理條約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陶履謙充幫辦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秘書周澤春另有任用應先開缺聽候呈請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周澤春現在另有任用所遺秘書一缺派王之相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六三號

茲派龔元忠吳文金爲歷史博物館館員月各支薪水三十元龔元忠現在西北科學考查團辦事處俟回館後再行支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三四 二二三五號

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主事劉映嵐應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李治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濤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施定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潘復

✿ 布 告 ✿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定章凡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者均應呈由本部驗憑註冊並發給成績證明書歷經辦理在案惟留學各外國官自費生在留學期間學業成績究竟若何僅憑一紙文憑實不足以資考覈茲特重行規定嗣後凡留學各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呈部請求註冊者除照章呈驗文憑外應將所有留學時他種證據如同學錄學校刊物聽講券成績分數單等凡足以證明其在學資格及成績者一併附呈藉資考核合亟通告周知仰各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八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眾週知

計開

等級	名稱	起訖地點	路幅尺度
四等路	銅幌子胡同	自回回營至...院	東部六公尺 西部五公尺
五等路	小井胡同	自松樹院至什方院	南部五公尺 北部六公尺
	馬相胡同	自西直門大街至關帝廟	五公尺
	西党家胡同	自土地廟至馬相胡同	五公尺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六號

前口袋胡同

自西四北大街至本巷東首

五公尺

宣內二道街

自隆和齋後身至福華後身

南部二公尺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九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二月一日

內左一區 侯位胡同八

沈雨人

三三三五七

內左四區

門樓胡同十四

蔣鳳超堂

三三三五六

外左五區 觀子巷頭條五〇

張樹玉

三三三五五

外左五區

紅橋三五

吳德餘堂

三三三七一

二月五日

內左二區 銅鑪胡同十三

王氏

三三三六一

外左二區

薛家灣二一

仲元堂劉

三三三九三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泰山七四

趙希川

三三三四四

二月七日

中一區 大石作三五

張守田

三三二七一

中二區

南妞妞房一

克勤堂李

三三三四五

內左一區 釜甲廟甲乙丙一

王氏如

三三三八六

內左二區

利溝營二十

溥雅源

三三三四三

內左二區 北皇城根三十一 三十二

吳梓敏

三三四〇六

內左三區

趙府街三十九

鈕鈺民

三〇六九四

內左三區 扁担廠十六

趙華甫

三三三六五

內左四區

東城根甲五八

柏崇太

三三四二六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十四

鄭炳湘

三三三七六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十六

鄭長壽

三三三六三

內左四區 娘孃廟十六

蔡得祿

三三四三八

內右二區

東鐵匠胡同七

周叔廉

三〇九五九

內右二區 銅幌子胡同空地

何長順

一六二二

內右三區

樂酒蘆胡同一八

馬德清

三三三二五

內右三區 西煤廠七

于葵軒

三三三九四

內右三區

大翔鳳四 甲四

安益生堂

三三三一八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二四等

安壽軒

三三三一五

內右四區

北草廠二

王班氏

三三三九一

內右四區 獅子府一四

趙鏢珊

三三三五八

內右四區

鞍匠營一六

李俊璋

三三四二七

外右三區 上斜街四七

陳郭氏

三三三五四

外右三區

西便門南大道六

長松

一六二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幼貽堂啟

五月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六號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曾將商務印書館高善記戶名股票第二一八一、二一八二、六一〇七號、〇二〇〇號四張共十九股在北京商業銀行抵押款項比由該行給予京字第六百一十一號寄存証一紙現在是項寄存証業已遺失除函北京商業銀行聲明遺失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高善記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即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其而流傳甚少本局竄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沈鴻烈授爲海軍中將凌霄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金笏先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彙核督辦賑務公署暨京畿水災籌賑會等請獎辦賑異常出力及捐款人員劉世斌等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世斌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純許維植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陳世全馮蔭均准俟補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高鵬飛等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沈元成准俟補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胡湘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白永貞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遵例彙案請褒揚王自傳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端風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鑲紅旗漢軍都統費毓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琬

呈副官陳屏藩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五號

- 一 岳六大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維清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步楷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宗義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氏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品祥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成山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己恒與張己梨等因夥買股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本正等與張一鏗等因請求回復水道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守財等與平山縣治里莊國民學校因請求分撥學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智海與白新吾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開疆等與馬大文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恒與陳黃氏因請求交付不動產契據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張恒翠等與楊嗣起因請求分贖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鑑柏與義成裕莊等十三戶因撤銷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其烈與龔慶氏因確立嗣成立及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伯台等與蘇子芬等因遷移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成錦與李芳春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 一 劉萬通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簡章等犯欺誑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及勾長久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大龍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璧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保煥等犯竊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信氏犯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步瀛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七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江蘇杜子良與孫元甫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王德成與蕭載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張凱儒與張蔡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葉啟瑞犯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四川陳介眉等與陳均道因嗣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陳張氏等與陳永溫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桑傑齒與李駿丞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王少軒等與王福晉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曾將商務印書館高善記戶名股票第二一八一號二一八二號六一〇七號〇三〇〇號四張共十九股在北京商業銀行抵押款項比由該行給予京字第六百一十一號寄存証一紙現在是項寄存証業已遺失除函北京商業銀行聲明遺失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高善記

●李家徵失落徽章啓事

鄙人於五月九日將國務院統計局七十一號徽章失落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礙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九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〇號）

廣告

命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蘭曾因偽造私人署押受刑事處分確定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蘭曾應如該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遼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律師證書追繳呈部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蘭曾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偽造私人署押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遼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蘭曾除名

事實

緣律師張蘭曾向在遼陽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劉振武與王子俊因賠償涉訟一案委任該律師代理第一審訴訟行爲判決後未得劉振武同意私自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狀內偽造劉振武之名押向劉振武索取墊款被劉振武訴由遼陽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遼陽地方審判廳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旋經遼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又違反同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又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此在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四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張蘭曾因偽造委託人署押業經遼陽地方審判廳宣告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按照上開章程自不得復充律師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特為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 單豫升
會 員 孫廷徽
會 員 杜日新
會 員 殷日序
會 員 楊士庸
書記官 朱奪魁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九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六號

外右五區 養羊胡同八

安福堂

三一四二九

二月八日

中一區 東板橋北河沿七

李景漢

三一三八八

內左三區 安內頭條十七

同福堂

三一四三一

內左四區 汪家胡同一五 一六

嚴樹芳

三一四三二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八

李文泉

三一四〇四

內右四區 面茶胡同三

劉貴山

三一三九二

外左二區 中帽胡同八

懿德

三一四一〇

外左二區 手帕胡同四三

懿德

三一四〇七

外左三區 鐵鞭驢把五四

滕守城

三一三四五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六

韓瑞舫

三一四〇八

外右二區 椿樹上三條十一

瀚德堂常

三一三六六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甲三六六

陳永利

三一四〇九

二月九日

中一區 南池子甲八四

王曉亭

三〇六二四

內左一區 外交部街五三

高殿甲

三一四四〇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六六

張潤芝

三一二八七

內左二區 達教胡同十

甯董立德

三一四四四

內右一區 西皮市三

楊冠英

三一四二五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二五甲

王澤臣

三一三〇六

內右二區 石駟馬大街九

孫立斗

三一二四〇

內右三區 小翔鳳胡同十三

韓德福

三一三一七

內右四區 北魏胡同二一

田景培

三一三八二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三條二三

賀永祥

三一四六四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四六

馮德之

三一四四七

內左四區 北水街一號

趙玉安

三一四一四

內右二區 康資胡同一

錢潤亭

三一三九〇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胡同四一

郭增剛

三一四五一

內右二區 中京畿道十二號空地

查又新堂

三一四五五

內右二區 石駟馬大街八九

懷素堂淑記

三一二四六

內右三區 錢家胡同五

關松啓

一六二二五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二九

余毅記

三一三四六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八

白金祿

三一二九三

內右四區 柳巷二三

存養齋那

三一四〇二

劉家驤

三一二九二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本旬共發出憑單六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二〇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二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皇城根二一

內左四區 海運倉九

內右三區 菓子市大街一九

內右四區 東新開路三

外右五區 帳房營甲五

二月十四日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二六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十三

內右四區 馬杓胡同十二

內右三區 後井胡同八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八

內右四區 東教場六

外左二區 汪太乙胡同五

外右五區 四平園空地

二月十五日

內右一區 糖房胡同八

內右二區 扁担胡同口外空地

外左一區 草廠二條二三

外左四區 慈店前街三四 三五

潘則仙

郭述曾

劉進德

劉德緒

張奎堂

張奎堂

龐凌漢

衍慶堂樂

李仲三

金怡堂孫

王錦文

奎璋

李蘭坡

閻榮海

閻榮海

王煥瑞

玉佩山

郝壽臣

劉昌榮

劉昌榮

三一〇七七

三一四〇三

三一四一七

三一四八八

三一三三四

三一三三一

三一四六二

三一四六三

三一三七五

三一四六五

三一四八七

三一四五七

三六二九

三一二九六

一六三三

三一四二八

三一三七二

三一三七二

三一三七二

三一三七二

內左四區

內左四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內左二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外左四區

外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二區

內右二區

外左四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羅車坑三四

十根杆胡同十

宮門口東四條二八

東新開路甲三

東新開路甲三

小牌坊胡同二八

四條胡同四十

宣內大街一三七

槍廠大坑二

前毛家灣十七

北溝灣一三三

慈店後街一

王府倉三三

扁担胡同口外空地

慈店前街甲三十

八寶甸五

八寶甸五

八寶甸五

八寶甸五

八寶甸五

劉珍

何生榮

黃渭水

劉德緒

劉德緒

崔壽臣

王智文

閻本堂

信德堂劉

曹立彥

宋露軒

魏希雲

魏希雲

吳魏氏

關雪亭

劉昌榮

宋春亭

宋春亭

宋春亭

宋春亭

三一四三七

三一四四二

三一四一六

三一四八九

三一四八九

三一四九三

三一四三六

三一四三九

三一三九五

三一四三三

三一四八三

三一四五二

三一四八一

一六三四

三一四六七

三一四九〇

三一四九〇

三一四九〇

三一四九〇

三一四九〇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曾將商務印書館高善記戶名股票第二一八一號二一八二號六一〇七號〇三〇〇號四張共十九股在北京商業銀行抵押款項比由該行給予京字第六百一十一號寄存証一紙現在是項寄存証業已遺失除函北京商業銀行聲明遺失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高善記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遺失契紙聲明

李馬氏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東門倉門牌二十一號內有灰瓦房共十二間半原有契紙遺失查找無着除呈警廳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老契發生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南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利南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則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因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〇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三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九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外右三區 北線閣二九 張德順 三一四二三 外右五區 福州前館空地 賀岐山 一六三九
 外右五區 帳垂營空地 李在明 一六二六

二月十七日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六 田鶴亭 三一五〇四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三九 鴻茂木廠 三一四九八
 內右二區 東太平街三一 王鴻盛 三一四八五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五 黃海齡 三一四九五
 內右三區 扁担胡同空地 魏亦珍 一六二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七二 張溥 三一四九一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一 侯厚 三一四七三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四九 源吉昌 三一五一四
 外左三區 牛角灣甲十九 鄭連策 三一四〇〇 外左四區 法華寺街小胡同四一 孟慶源 三一五〇九
 外右五區 崇興寺五 穆氏 三一四九六

二月十八日

內左四區 炮局二條三 王文祥 三一三四七 內左四區 五顯廟十七 劉久祥 三一五〇五
 內左四區 案板章胡同十六 羅松亭 三一五〇二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五 陳三洲 三一四七七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四六 段字琴 三一四五九 外左二區 河沿廠頭條二三 趙銘三 三一四七〇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字二八空地 槐順 一六三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字四十 尹蘆芝 三六三二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十八 李義 三一四二

二月十九日

內左一區 溝沿五 六 張冠卿等 三一五五二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八六 吳東侯 三一五六六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一百三十 楊德清 三一四八六 外左一區 豆腐巷二一 韓統利 三一三〇二
 外左三區 珠營二二 劉萬成 三一四七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八 唐文榮 三一五〇三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二二二 福裕堂秦 三一五〇七 外右五區 南堂子胡同南高廟空地 楊賦紳 一六三五

政 附

外左五區
外右五區

本旬

中華民國

警辦京

區 別

二月

中 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右四區

外右四區

二月

中 一區

內左二區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彭榮梅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許元子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汝霖呈據該廳看守所所官彭榮梅呈報該所押犯王勝福李保安范玄志趙正興祁良儉馬占林楊文福馬文秀王劉成子俞臨基后壽寅許元年子等十二名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夜間由床內地下穿穴脫逃遂即差警拿獲命案要犯許元年子一名餘犯未獲懇請轉報飭屬通緝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指令將該看守所所官彭榮梅先行休職並責成該檢察長加派幹警嚴密查拿在逃各犯暨飭屬通緝務獲究辦各在案查該廳看守所此次疏脫重要人犯至十二名之多事後雖經拿獲一名該看守所所官彭榮梅於所長因病請假期內實係負有戒護專責乃竟失於覺察致令該犯穿穴至八九尺之譜脫逃至十二名之多實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官彭榮梅於所長請假期內負有戒護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押犯十二名事後雖經緝獲一名尙有十一名未經緝獲該所官實屬異常疏忽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邢珩山西興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旺等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興縣知事薛登俊呈據管獄員邢珩報稱本年一月十七日派看守曹彬奎等領輕微罪犯到煤窰拾炭回至距城五里之山溝內突有四等徒刑煙犯李旺張全海閻二海圓三子黃金張三棟五等徒刑煙犯高拾子呂有知共八名打倒看守乘間脫逃等情前來知事聞報立飭警佐率領警士並加派法警四出嚴緝一面懸賞諭知各村保衛團並電請鄰縣協緝外誠恐該犯等遠颺理合電請俯賜飭屬通緝俾免漏網等情據此查該犯李旺等八名均犯鴉片煙罪分別判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因服外役並未加以連鎖致令中途毆倒看守乘間脫逃殊屬失於防範該管獄員由廳加給委任照章應付懲戒以示儆揚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興縣管獄員邢珩疏脫人犯八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並依第七條定為降等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陳獻丞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波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失契聲明

統洋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北帥府胡同十三號計房十二間又家廟一處坐落在外左五區安國寺街八號計房八間均於去年春間遺失今除呈報警廳備案另補新契外所有上項兩套契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統作廢紙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較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酌量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七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浙江馬增壽與馬邵氏因請求返還戶摺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案
- 一 四川一分廖王氏與廖朱氏因遺產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案

刑三庭計二件

-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國正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浙江謝勤伯與潘孝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萬任氏與萬秋田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林老四與林祝氏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夏思九等與錢豐錢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甘肅郭生華與郭生榮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一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鄭起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福清等與劉廷璧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道昌與王孫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紹吳等與程汪氏等因請求准許登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林氏與陳岩欽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寶隆與池雲波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良楨與黑龍江省長公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元鑑與同升米行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瑞芹與應卸之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曹氏與黃盈等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魯人等與計希周等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瑞度等與唐潤林等因請求返還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宜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衡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福建建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盛德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金狗犯侵入有人船艦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譜犯故買贓物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山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維榮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連武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二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包德仁犯強盜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曹國樑山東博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劉良倫等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本年一月十九日呈開博山縣刑事看守所押犯劉良倫石作祥及嫌疑犯鄭印子張德仁乘看守孫九成劉連升睡熟不備扭開門鎖越牆脫逃管獄員曹國樑對於戒護漫不經心實屬疏忽異常擬請予以交付懲戒以示儆惕旋據該廳二月二十日呈開前據博山縣周理傳呈報縣看守所疏脫竊盜犯劉良倫等四名一案當經職廳呈請鈞部將該管獄員曹國樑交付普通文官懲戒會審查議處在案茲據博山縣知事馬厚基呈稱查接管卷內前知事周理傳任內疏脫看守所人犯劉良倫一案當經周前知事呈奉明令勒限嚴緝各在案旋據縣屬管獄員曹國樑呈稱訪查案內逃犯石作祥在長山縣古城子地方窩匿請選警緝拿等情當由縣密飭警在長境將該犯石作祥拿獲查此次值縣知事新舊交替之際緝獲逃犯管獄員曹國樑之力居多又據該員呈稱前次疏脫實因城區辦理兵差警役均遣派外出該員亦奉調赴支應局幫忙以致力難兼顧變生意外請察核轉呈前來所言似非虛飾可否從寬免予議處等情據此查該縣前次脫逃盜犯劉良倫石作祥竊犯鄭印子張德仁現未逾月即拿獲盜犯石作祥一名偵緝歸案似尚敏捷可否從寬免其議處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理由

查該員疏脫押犯四名雖已獲一名究屬廢弛職務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九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金成英浙江景甯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未決犯張耀申等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景甯縣知事丁德威呈報已未決犯張耀申雷成昌何邦乾彭長階張應良吳慶生吳聖思七各於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脫逃前經轉呈鈞部並將該管獄員金成英先行休職在案茲查該案脫逃人犯迄今尙未緝獲該管獄員金成英職責所在並不認真防範致該犯等反獄脫逃實屬咎無可辭核其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金成英移付懲戒以爲廢弛職務者戒等語

理由

查該員金成英疏脫監犯至七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禔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咪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報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發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各項公債已逾取本期限之中籤債票及其所附帶之息票暨逾期作廢之息票業經本部函達經理機關照章停止付款在案茲為防止塗改號碼贖取本息起見所有上項作廢本息各票凡由經理機關驗明後應於原票上一律加蓋作廢戳記以資辨別除分函中國交通總銀行轉知各分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統汧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一區北帥府胡同十三號計房十二間又家廟一處坐落在外左五區安國寺街八號計房八間均於去年春間遺失今除呈報警廳備案另補新契外所有上項兩套契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統作廢紙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遺失契紙聲明

志賢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崇外上四條門牌一百號一百零一號共灰瓦房四十四間原有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竄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因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三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二三三號)續第三千九百七十九號

內左三區 郵家胡同四 陸世光 三一四八二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二七 王錦璋 三一四八〇

內左三區 青炭局六 種玉舉 三一五四四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四九五五一 趙如深 三一二八四

內右四區 槐樹胡同八 金遇春 三一四七八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九八 田華氏 三一五四二

外左二區 上三條胡同五四 五五 駁 振 三一五八〇 外左二區 廣興園大院四 丁子寬 三一四五六

外右一區 小祥家胡同三 劉雲甫 三一四七二 外右一區 紙巷子十 劉雲甫 三一四六六

外右四區 牛街四五 李永成 三一五八二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街八乙 丙 胡金榮 三一五一七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三間房四 王如齋 三一三六二

二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松公府夾道二 王壽臣 三一五〇八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一 丁伯福 三一五一九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四 丁伯福 三一五二〇 內左一區 東石槽胡同二二 丁伯福 三一五二一

內左二區 車鋪胡同三五九 宋二姑娘 三一三三二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四 周瑞卿 三一五四五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十 三一 李侶彰 三一五四三 內右二區 廣利都街五六 五七 馬誠德堂 三一四九二

內右二區 北溝沿四九甲 農遠堂禧 三一三八〇 內右四區 小五條胡同二四 曹公卓 三一四六一

內右四區 中帽胡同八 九 劉雲卿 三一五四九 內右四區 高義伯胡同二 仲元堂劉 三一五三八

內右四區 黑塔寺十三 馬際雲 三一四九七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一五 劉雲青 三一四一一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三二二 玉慶德 三一二四二 外左四區 西馬尾帽胡同八 傅永祥 三一五〇六

外右一區 大欄欄六 張雲亭 三一三三九 外右五區 菓子巷五四 王十卿 三一五二二

二月二十四日

內左二區 隆福寺二十一等號 思補堂 三一四七九 內左二區 竹杆巷貴人關三十四 蘇宗俊 三一五三二

內左三區 後井胡同一三 線祥軒 三一五二五 內左三區 磚兒胡同十 曹懋齋 三一五五七

內右二區 太平湖中街空地 祝勝儒 一六四五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三三四 張俊 三一五二一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二 王廣仁 三一五七三 外左二區 扁担胡同八 劉貴 三一五三〇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五七甲 乙 張廷來 三一五二六 外左三區 牛角灣二十 郭文玉 三一五六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一號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頭條一

二月二十五日

蔡李氏 三一五四一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十 戴蘭生 三一五六九

中一區 大宴樂胡同五

中一區 黃化門四七

楊殿英 三一五六〇 中一區 黃化門四六 郭蔭樞 三一六二六

內右二區 筆管胡同十四

郭蔭樞 三一六二七 內右二區 承恩寺胡同二 張文林 三一五五三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九二

永寶 三一五九三 內左二區 武學胡同十三 李桂永 三一四九九

外右四區 大川淀空地

二月二十六日

徐子 三一五四六 內右三區 蔣善房八 九 劉崇佑 三一三一九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空地三一

劉潤田 一六四二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五三 陳仲鴻堂 三一六二三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三九八

陳永立 三一五六三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七 八 周敦厚堂 三一五五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東大街空地七二

祥利木廠 一六二七 內右一區 黃樹胡同二 李茂卿 三一六〇三

內右二區 衆議院東夾道空地

孫蘭林 一六四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二乙 李福恒 三一五七二

二月二十八日

何玉如女士 三一五二八 中一區 陟山門大街三十 何福順 三一六〇八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十六

陸峻廉 三一五〇四 內左三區 紗絲胡同十二 細廣仁 三一五六一

內左三區 達子府後花園三六

裴緒昌 三一五七六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六 李永四堂 三一六一一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一一四

甯董立德 三一五六二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四號空地 王子東 一六四四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二

魏孝權 三一六六二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五四 李道森 三一六〇七

內右四區 宮門口東三條五

樸厚 三〇五〇〇 內右四區 黑塔寺十 李桂茂 三一六四八

外右一區 雲居寺十四

耿耀庭 三一五六七 外右三區 司家坑小橋十四後門 白德順 三一四七六

外右三區 司家坑小橋十四

程景長 三一四七五 外右四區 王老師傅胡同一 于振 三一五七〇

外右四區 龍鳳坑十三

張文成 三一六一七 外右四區 紅土店小胡同九 劉徐氏 三一五七四

外右五區 永安路二九甲

張文成 三一五七二 外右四區 紅土店小胡同九 劉徐氏 三一五七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一十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督辦何煜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萬炳堃江西鉛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羅老姪等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鉛山縣疏脫押犯羅老姪等三名並獲回一名情形業經廳據情轉報並通令協緝各在案惟查此案逃犯羅老姪彭喜仿二名均係犯殺人罪擬處死刑之重要案犯竟被脫逃其中有無賄縱情弊當經由廳令飭廣豐縣知事就近澈查去後茲據廣豐縣知津梁際昇覆稱奉令後適值知事甫經到任百待清釐不遑親往當即遴委職署科員黎頌堯馳往密查茲據該員覆稱科員於一月十六日馳赴鉛山縣實地密查並訪詢鉛邑各公團士紳等僉云此次要犯羅老姪王子忠彭喜仿等在管脫逃委因看守所年久失修看守人等疏於防範所致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實無得賄故縱情事復至看守所詳視一週該所委實年久失修不甚堅固當在所內詢問看守人等均稱並無賄縱情弊如果查實任憑重辦疏忽之咎實所難辭伏乞施恩等語委員再四盤詰矢口不移博訪周諮語皆僉同管獄員及看守人等確無賄縱情弊等情理合據呈復察核等情前來職廳詳加查核此案該鉛山縣管獄員萬炳堃及看守人等雖經查明尚無賄縱情弊然該管獄員對於羈押重要罪犯並不督飭看守人等認真防範致被脫逃究屬異常疏忽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萬炳堃移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查該員萬炳堃疏脫重要案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一號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賢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劉清泉甘肅定西縣警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韓金保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年元月二十日據定西縣知事韓駿傑呈據該縣警獄員兼所官劉清泉呈報監犯韓金保張成祖馬木本等三名於本年元月十二日黃夜扭壞項鎖穿穴逃逸等情到縣遂即派警分途追捕一面咨會鄰防一體協緝未獲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當經廳將該警獄員兼所官劉清泉先行休職以示儆惕並指令縣知事迅派幹警上緊嚴緝暨飭屬通緝務獲究辦各在案查該管獄員劉清泉負有戒護專責監犯脫逃自屬咎有應得惟其平日供職尙屬謹慎此次因一時疏忽既經職廳予以休職可否免付懲戒出自鈞裁等語

理由

查該員劉清泉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雖平日供職尙屬謹慎然此次防範不週致令要犯三名穴獄逃逸究不能辭疏忽之咎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並依第七條定為降等本會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賢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發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失契聲明

毓萍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一區北帥府胡同十三號計房十二間又家廟一處坐落在外左五區安國寺街八號計房八間均於去年春間遺失今除呈報警廳備案另補新契外所有上項兩套契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統作廢紙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遺失契紙聲明

志賢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崇外上四條門牌一百號一百零一號共灰瓦房四十四間原有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崔元舉遺失內務部徽章第一〇四四號一枚除在內務部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受影響增加以資補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李國鈞調往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李汝宙提升辦事員仍分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號

派許福奎兼充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技士馬志道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張光漢爲技士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 八十三號

本部僉事鄧初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許福奎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 八十五號

署僉事許福奎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技士張光漢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教育部令第六四號

派代理專門教育司司長僉事吳家鎮辦理私立燕京大學學生特別試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六五號

茲派本部錄事索恩錕暫代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茲派本部參事羅普普調教育司司長陳寶泉專門教育司司長羅惠橋會計科管理本部特種收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三九號

烏爾亭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潘復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朝陽林西德州建平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沁源即唐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伊山園場測計赤峯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劉輔臣等訴趙鵬齡債務案已將所封櫻桃斜街三十六號住房五間拍賣與洪文元并點交管業在案准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劉鵬齡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武子榮等訴安德信欠債案已將所封安德信甘水橋四十二號泰昌永舖底拍賣與終

子珍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契據因安德信已故無從追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
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王英純所有外右二區朱家胡同門牌一號房產民國十三年由王英純聲請登
厚堂對於該房聲請登記抵押權曾發給登記簿第十七區第二冊第四十一號所有權登記證
登記證明書各一紙在案現該項房產業經拍賣於鄭和由鄭和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證
崇厚堂即鄭和所執登記簿第十七區第二冊第四十一號登記證明書二冊實係遺失取具保
合行通告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漢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啟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一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二號

遺失契紙聲明

志賢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崇外上四條門牌一百號一百零一號共灰瓦房四十四間原有契紙遺失除早報警廳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帖帖攷出版廣告

南帖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周瑞璜湖北第一分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潘正川等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湖北第二分監人犯暴逃一案業將大概情形呈報在案茲據該監長周瑞璜呈稱查屬監向無軍隊駐防前後左右又無警察補助其所賴以維持秩序者僅有看守十二名警備看守四名分開四班每班祇得四名時有不敷分配之處加以地處荒僻距離軍警駐所甚遠一旦有警救濟實有不及自改組以來迭將前項困難情形呈明在案事緣竊備調查修理全監各處尙未工竣事前一且提出木工携斧鑿補修監房地樑床鋪破壞之處收工時工場鎖閉暫交崗位看守收管以備翌日提工需用不料四月二十二日清晨五點四十分鐘炊室看守王青山進監提出雜役囚五名各囚均已起床將及提工時候監房值班看守楊德元照料崗位看守計宏升照料各囚洒掃監房及打水沐浴等事將各監板門先開其實內面尙未有木欄門關住正在從事預備提工之際突聞慎字一二兩室囚犯一盤震響將木欄門打開動慎兩號各室囚犯聞聲響應擁出囚犯甚多實行暴動直撲看守崗位看守楊德元即携先日所管之斧相與抵抗不支被衆囚推倒竟將斧頭搶去連砍頭部數傷勢甚沉重又有囚犯多名將計宏升頸項勒住不能發喊旋被砍傷頭部一處即刻紛紛擁出情勢汹汹人便砍異常兇猛路遇監丁吳紀良進內收燈亦被砍傷頭部炊室看守王青山聞變急至頭門抵敵又被砍傷面部胸部兩處門衛值班看守曹得貴身佩槍彈倉猝之間未及裝彈即被將頭門打開逃出囚犯多名維時職正在臥室起來聞聲隨帶手槍警笛出門見王青山

周身血淋門口尙有人犯逃出連發警笛奮勇向前跟踪追捕趕至城根脚下各囚分兩路逃跑職急用手槍奈因情急未裝子彈不生效力旋見主任看守李寅生看守李玉林謝通吳敬初吳光才等隨後趕來命前追趕職即回監維持走至頭門又見擁出囚犯二十餘名已至花臺旁邊經職大呼軍隊到來趕緊歸監並用手槍攔指始各退回職趕派看守周福棠携片快至高等分廳宜昌縣警察廳報告一面督率候補看守長張崇遜庶務楊桂林看守傅振華楊乾元戴梅生等共七八人裝槍實彈直進監內鎮壓見監門均被打開看守楊德元頭受重傷蹲在地下各囚紛紛圍繞前來說是囚等門係被已逃入犯打開並非自己打開要求查明保護等語職告以未逃者無事外面軍警已到迅速各歸房內隨諭張崇遜督同看守將各監門鎖閉其被損壞者立刻更換分配齊備一面飭將楊德元拾出並受傷之王青山計宏升吳紀良四人一律函送普濟醫院療治以防生命之虞事後查點人數共被脫逃人犯潘正川等計十七名當將一切情形先行電呈鈞座又復清查職員看守亦均在監出力維護並無縱逸規避情事惟二科候補看守長張恭容眷住監內發生事變實不見人嗣由伊家派人找監內一切業已維持就緒屬職旋派張恭容督率看守四名四處探緝去後親至督察處警察廳縣署各機關面懇派隊幫同協緝並承商縣署撥派警隊五名來監常駐守衛門上以資戒護連日又復商同縣署加派幹警協同看守四路下鄉查緝尙無踪影職覆查此次肇事之前並非毫無注意即前兩星期日曾經面諭張恭容檢察工場監房兩次無如變起倉猝實係看守勢力單薄衆寡不敵且受傷多人無力抵抗所致其重要原因尤在監房前後左右均無軍警駐防難資警備寔假職當時聞警稍早數分鐘性命實已難保嗣後追捕遲回數步則全監人犯悉被脫逃爲害更屬不堪設想前後思維危險實達萬分竊幸仰蒙鈞座威靈最後逃出人犯瞥見職由外回監未知虛實一經囑嚇旋即退回監內方能制止維持然而職責重大禦變乏力疏忽之咎實所不免懇請嚴加處分並將逃犯姓名繕列清冊除分別呈函並懇賞購緝外理合將據實詳細情形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伏乞明令通緝歸案訊辦指令祇遵等情前來職廳復查該監暴逃要犯十七名之多情節重大本應從嚴議處姑念該員供職以來尙無過失此次變起倉猝實屬力不可抗

且該監現因收犯較少已另文呈請裁撤擬懇鈞部俯予從寬將該分監長周瑞璜移付委員會從輕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第二分監長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監犯十七名之多雖又經續獲二名仍有十五名未獲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并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徐 灤湖北監利縣警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重要押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監利縣知事金騰呈稱竊知事前因訪聞縣屬柳集區有孔昭廉者勾結匪類擾害地方遂即密令柳集營警察分所巡官彭心源將孔昭廉緝獲呈解到署適知事因公晉省當經屬縣承審員李豫訊供交監管押知事於三月十二日回署正擬復提孔昭廉訊明核辦聞該犯於九日夜十時竟有越獄潛逃情事因事隔數日未據管獄員報告遂令飭該員呈覆在案茲於本月十四日據屬縣管獄員徐灤呈稱竊查該犯係二月二十六日收押因監獄羈押已未決盜匪各案一百零九名之多早患人

滿原定每床二人今已押至每床三四人舊監亦應講求衛生無如每犯至夜坐臥亦不可得監獄既早人滿又不知該犯案情重大故收押看守所並取其保款劉伯剛保條再該所原係女所改用牆矮屋亦不高屋後即係署東墻野故所收押之犯皆係輕微案件有保款能保者方予收所去歲冬防期內管獄員曾以經費支絀以俸薪添僱看守一名以期慎重對於戒護上無時不反覆叮嚀該犯自收所後亦未見發現若何情況至該犯越逸後管獄員一再查詢據看守羅榮廷周振卿面陳該犯於是夜十時乘看守羅榮廷已經休息周振卿正在煮麪夜食之際詭稱腹痛要便看守周振卿將門打開放該犯出二道門大使一查看守所有門二道夜間均皆上鎖一恰值風吹息手燈看守轉身進屋燃點條聞屋上瓦響當即持燈趕出不見該犯即喊叫監所看守多人堵捕該犯已由所屋後牆跳出當即巡視所牆去磚一塊由此踏步而升管獄員隨飭多人圍搜正值夜半風雨蒙黑莫辨又恐驚動民居擾攘不安付至黎明緝該犯不知去向管獄員督率不力咎固應得惟看守周振卿怠忽職務給亦難道應如何議處以儆疏略懇祈鑒核俯賜轉呈等情並繳呈劉伯剛歛戶保條一紙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鈞廳俯賜察核等情到廳復查孔昭廉係重要案犯應如何嚴加看管以免意外乃竟毫不注意致令脫逃實屬異常玩忽應請鈞部將該員徐濂從嚴移付懲戒用示儆惕等語

理由

查該員徐濂疏脫重要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第五條第三款予以減俸處分并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視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致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過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冊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中源銀號股東 孫振庭 孫濟川 受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爲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佈

星慶堂啓事

鄙人在北京大陸銀行儲蓄存款持有一一六四號存摺一扣并圖章一方忽於日前在途中遺失除已向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該摺及圖章無論何時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此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八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二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三月一日

中一區	南灣子小胡同五	宋文波	三一五五一	內左二區	什錦花園二五	譚竹生	三一六〇四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八十	厚昌號	三一六一〇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七九	王成榮	三一六〇一
內左三區	幸寺胡同二九	袁宅	三一六〇二	內左四區	新開路甲十四	劉樹桐	三一四六〇
內右三區	小翔鳳胡同十二	徐承曾	三一四四六	外左四區	東利市營大院空地	林古棠	一六四〇
外右一區	琉璃廠國門圖四	黃伯川	三一五七五	外右四區	丁家胡同九	劉水師	三一五六八
外右四區	龍鳳坑 十一	張錫侯	三一六二四	外右五區	潘家河沿六八	趙子齊	三一六二一

三月二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五	傅寶海	三一三九七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三一	謝玉田	三一六三六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三二	謝玉山	三一六三五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二〇五	王子忠	三一五五六
內左四區	五顯廟二八	恩崔氏	三一六三一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五十	馬殿卿	三一五五〇
內左四區	新太倉甲十二	錫仲文	三一四〇五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七	李英氏	三一五五九
內右二區	口袋胡同空地	黃裕德堂	一六四六	內右二區	小油房胡同二	楊國忠	三一六三二
外左二區	東河沿一〇三	黃永安	三一六一四	外右四區	吳家橋三條四	魯王氏	三一六二八

三月三日

中一區	北長街十五	三時學會	三一六六六	中一區	黃化門大街二三	王國泰	三一六〇六
中一區	梁家胡同四	張文忠	三一六四一	中二區	光明殿甲十九	楊裕德堂	三一六七〇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七三	集善堂雷	三一六二一	內右二區	溫家胡同六一	王堯欽	三一三七三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二四	志業堂方梓	三一五七八	內右四區	小六條胡同二	黃久山	三一五四八
內右四區	牛肚大院六	周永隆	三一六四〇	內右四區	前桃園七	周鳳山	三一六四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四號

內右四區 公用庫十一

胡 澂

三一六〇九

外左一區 肉市四一

王汝相

三一六一六

外左三區 坑兒胡同十四

胡桂林

三一六五九

三月四日

內左四區 南板橋十六

金蒼森

三一六三四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三

張瑞興

三一六二〇

外右四區 糖房胡同六

孫德春

三一六五一

三月五日

內左三區 青炭局七

徐樂民

三一四九四

內右三區 東官房六

高 麟

三一六〇五

內右三區 鑄鐘廠六

王孟羣

三一六八二

內右四區 北溝沿二四二五二六

李近遠

三一六七五

外右二區 虎坊橋三三

馬洪壽

三一六六五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七八九

田世成

三一六五八

三月七日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三七

程德順

三一六八三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三八

程德順

三一六六七

內右一區 缸瓦市二六二七

趙同春

三一六七八

內右一區 西單頭條三十一

王承蔭

三一三四二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九

馬魁元

三一六三一

內右三區 西煤廠一四

王鍾漢

三一五九二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七

佟聘之

三一六八一

外右二區 虎坊橋五四

正明堂裏

三一六六四

內左四區 白衣庵六

桂 全

三一六八〇

中一區 東高房小胡同十

杜 環

三一六三七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二

撲 厚

三一六七二

外右三區 彰儀門大街三三五

楊會鐘

三一五八一

三月八日

外右四區 羊肉胡同二四

賈叔平

三一六二五

中一區 鐘鼓寺甲十

朱長山

三一七一四

外左二區 巾帽胡同二三

曹俊甫

三一六八九

外左四區 關王廟東唐洗伯街二八七

張兆珍

三一七二〇

外左二區 南河岸四

張永明

三一六四四

內左二區 乾面胡同八

李永增

三一六七三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五五

王福清

三一六九七

外左三區 虎背口甲二十一

劉玉田

三一六四六

外左二區 後河沿二五

蔡清泉

三一六二二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二三四

王 謹

三一六五〇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一〇八

張鴻業

三一六八七

內左四區 四爺府三

線家徵

三一六八六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趙錫蕃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個月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龍江地方檢察廳呈稱轉據職廳看守所所長趙錫蕃呈報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鐘據所丁長鄭東芝面稱所丁計榮麟石玉山帶領輕微押犯戚壽先等十餘名在院內拾除修工餘剩磚土之際所丁長亦帶領鈞廳發押竊犯李佐山在北炮台修理電燈因缺少木條須出所覓取當囑計榮麟代為看守該所丁以炮台高三丈脫逃不易且尚須監視他犯即在炮台下注意看守豈料該犯李佐山竟敢毀壞腳鐘摩電線跳下炮台從龍江警察所東北角越牆脫逃等語所長立即派人四處追緝迄未拿獲問未逃各犯尚無其他情事轉呈通緝等情據此職廳當即派員蒞所查勘李佐山脫逃情形並偵訊看押所丁長鄭東芝等尚無賄縱嫌疑等情到廳查該所長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曾疏脫押犯高有才一名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疏脫押犯李鳳甲張桂森二名先後分別呈奉令准扣俸記過在案茲又疏脫押犯李佐山一名該所長迭次疏脫人犯實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趙錫蕃對於在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上年兩次疏脫押犯經司法部令准扣俸記過後乃竟懈怠如故茲復疏脫押犯李佐山一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予以停職四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森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勤印 委員 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沈明時 浙江鎮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個月

事實

緣該被付懲戒人沈明時充任浙江鎮海縣管獄員先於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該監看守屠文帶同無期徒刑強盜犯毛阿奶一名出外售賣草鞋適因紳富出喪人衆塞途致令毛犯乘機脫逃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准限期緝獲去後嗣於本年三月八日上午三時該監甲班第四權內執行無期徒刑之強盜犯張全友及執行徒刑五年之強盜犯周得勝二名乘夜間看守困睡偷開權鎖及總門鎖扒越監外更衛東首圍牆逃逸其張全友一名旋被緝獲經浙江高等檢察廳以該被付懲戒人前次疏脫毛阿奶一犯尚未緝獲茲又疏脫重犯二名雖經緝獲案一名尙有二名在逃未獲實屬不辜職守呈由司法部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浙江鎮海縣管獄員沈明時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先後兩次疏脫要犯三名雖經緝獲一名尙有二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予以停職四個月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禔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發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中源銀號股東 孫濟川受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為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零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敝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金煥章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周之冕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本署署長官等由

呈悉錢錦孫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百八十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胡繼祖河南安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前安陽縣知事張慶豫呈稱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據屬縣管獄員胡繼祖呈稱本月三日夜四更時管獄員查監巡視之後乘大風雨雪更夫熟睡之際有已決犯賈秋仔與未決犯王黑子吳家賓郝太和等四人竟將監房頂瓦木椽掀破由屋頂越牆逃走等情知事隨即親詣監所勘得監獄一級北廩三間內有木籠該犯等由西間扒上木籠由廩房頂掀破木椽一根竄至房坡沿二三兩級牆至東頭牆上担織帶之板兩塊由二道牆沿至外牆用所織之帶細縛順帶墜落街中逃跑遺有木板兩塊灰色裏腿帶子兩條北廩房頂掀破牆上均有扒踏痕跡別無遺物等情到廳查該逃犯王黑子郝太和吳家賓三名均係犯盜匪案件暫在該監羈押尚未判決之犯賈秋仔一名亦係盜匪案件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案情重大乃不嚴加防範致使脫逃該管獄員胡繼祖實屬異常疏忽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河南安陽縣管獄員胡繼祖對於監所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漫不經心致脫逃已未決盜匪案犯四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馬遇良 山西河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河津縣知事蔡光輝電稱據管獄員馬遇良報告列處五 月併科金二十元之煙犯王家喜於二十七日上午十一鐘在工廠作工赴廁便溺乘間脫逃請通緝續據呈稱詳查該犯王家喜係業裁縫手藝馬管獄員利其做衣撥在獄署內室隨便作工不加看守致被脫逃理合據實陳明各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馬遇良前於監犯王鴻發脫逃案內曾受減俸處分茲竟將人犯擅提至監房以外作工致令脫逃殊非尋常疏忽可比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河津縣管獄員馬遇良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之責前因疏脫人犯受有減俸處分乃仍漫不經意竟利用監犯做衣提至監房以外隨便工做致令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森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勤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勳貽堂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天津英租界味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其他應議事件特此廣告

程發甫緊要啟事

啟者於本月十五日在通州輪遇火遺失北京中國銀行程振鈞拾頭列字第五六三號第五六四號五百元股票二張又坐落北京府右街門牌六號房屋一所之房契登記書全套又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二〇八六號第二〇八七號儲單二張儲摺二本除分別函兩銀行及登記處照章掛失外如發現上述股票房契及儲單儲摺等件應一概作廢特此急速通告

中源銀號股東 孫濟川受股 李振庭退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呈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為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開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零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敝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通銷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二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二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寶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宋永安金尊菊均授爲陸軍中將王作霖徐翼曾王守信王廣瀾吳校卿均授爲陸軍少將施

惠民焦鳳山關金聲呂渭濱彭身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楊文緒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大賓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金乖章楊榮卿劉祖光彭籌先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楊公庶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大理院代理推事官等由

呈悉周韞輝王家標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二八號)續第三千九百八十四號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六一 李慶福 三一六四九 外左四區 太陽宮一 二 德果 三一六九〇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一 雷振華 三一六五七

三月九日

內右一區 新平路空地 德顯堂 一六四八 外左三區 鐵轆轆把五二甲乙丙 王玉春 三一六九一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一五 王文煥 三一六三九 中一區 鐘鼓寺十 趙斌泉 三一七一五
 內左一區 大阮府胡同一 黃廣福堂 三一六九六 內左一區 三條胡同一 龐祖德 三一七三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二二 趙樹山 三一六九五 內左三區 大興縣三九 熊子清 三一六三三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六二 鄭國增 三一七二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二六 韓桂芬 三一六四五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四二 朱玉書 三一六九三 外右三區 小火道口三 劉恩華 三一六六九
 內左二區 祿米倉二九 周恩煦 三一七五二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三 錢世仁堂 三一五九一
 內右三區 護國寺一二二 吳鍾需 三一七三八 內右三區 花枝胡同十 蘇榮銓 三一六七六
 內右四區 大銅井五 梁棟臣 三一五七七

三月十日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三七 常海 三一六四二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五十 曲克忠 三一六八八
 外左三區 北找子營五 馬佐泉 三一六九九 外右二區 庫推胡同六 姜潤泉 三一六一九
 外右四區 姚家井二一 邢紹先 三一七二二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三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西表背胡同十五	陳廣才	三一四一二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十八	趙貴德	三一二八六
內左二區	南水關二九	舒壽忱	三一六七一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十六	王薰氏	三一七五六
內左三區	舊市大街一三〇	趙文張	三一六九八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空地	趙燕生	一六四九
內右二區	祿福巷空地	五福堂張	一六五〇	內右三區	水車胡同六	孟德山	三一七三五
內右三區	三座橋三六	杜齊氏	三一七〇七	內右三區	三座橋三四	杜齊氏	三一七一八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十七	杜齊氏	三一七一六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十八	杜齊氏	三一七一七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四	杜齊氏	三一七〇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二條二四	傅慶安	三一七二七
內右四區	老虎廟十	蘇永珍	三一七三六	外右二區	西草廠四	傅慶安	三一七〇五
外右二區	西草廠五	鄧和亭	三一七二三	內左三區	下窪子二五	傅慶新	三一七〇二
外左五區	東曉市一二六	金泰義	三一六八四	內右三區	東曉申胡同四空地	傅慶新	一六四七
內右三區	東曉申胡同四	李錦泉	三一七一二				
三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四	郭子毓	三一七六八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四四	郭子毓	三一七七七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四四	郭子毓	三一七七六	內右二區	西皮市十五	聚慶堂宋	三一七二九
內右四區	維皮廠十三	關玉壽	三一七四六	外左二區	巾帽胡同七	金德實	三一七五九
外左三區	下頭條十七	張正成	三一七四六	外右四區	守備胡同四甲	周廷權	三一七八一
三月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老爺廟二一	中華教育文 化基金會事	三一七七〇	中一區	銀絲溝甲一	馬國	三一六三〇
中一區	南灣子內小井胡同五	張瑞清	三一七二八	中一區	南池子飛龍橋八	崔德生	三一七一一
內左二區	新開路小胡同六八	李紹蓮	三一七三七	中二區	椅子胡同七	梁重衡	三一六一五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六八	白鍾貴	三一七六三	內左三區	後廟家胡同十二	王煥顯	三一六九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〇六	牛慶昇等	三一七一九	內右三區	百花深處六	忠善堂何	三一七〇三

未完

四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郭雲梯 山東高苑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高苑縣知事趙葆元呈稱據管獄員郭雲梯呈報本年三月十四日三更時分風雨甚大禁卒更夫人等進屋內避雨困倦睡熟詎料判處無期徒刑之已決盜犯張五仔及擄人勒贖之未決匪犯于思賢二名乘間折毀木籠扭斷鏡銬越牆逃走知事聞報隨即親詣查勘得縣署監獄外封內封均係土圍內有南監房三間西監房三間兩首有廁所一處逃犯張五仔于思賢即在西監房北間木籠內查驗木籠折毀有扭斷鏡銬二付監窗有竄壞廁所土牆有腳踏西內封牆及西外封牆有爬越各痕跡提訊禁卒張循忠等尙無受賄故縱情事惟該管獄員郭雲梯於民國九年八月五日疏脫未決監犯張混王士昌謝春月三名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疏脫已決監犯馮殿三一名均經奉准部覆記過應請從嚴議處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郭雲梯責有專司在職六年先後疏脫人犯多至三次疏忽之咎實屬尋常請予交付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高苑縣管獄員郭雲梯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前於民國九年及十三年先後疏脫人犯二次均經奉令記過有案乃仍漫不經心懈怠如故復疏脫重要人犯二名殊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于泮林山東昌樂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昌樂縣知事于之昌呈稱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據管獄員于泮林報稱本月十一日夜押犯田樂義乘風雨交作看守睡熟之際由北監房東間木籠上挖毀屋頂自屋脊冲出越牆逃走知事聞報後當即在查脫逃情形與該管獄員所報相符並查該逃犯係因勾通土匪架票嫌疑寄押監內候訊之犯除嚴訊看守有無賄縱情弊另行擬辦外請鑒核等情查該縣管獄員于泮林負責管理監獄之責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疏脫未決犯一名殊屬疏忽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昌樂縣管獄員于泮林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不嚴加防範致脫逃勾匪架票重案未決犯一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臨時}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中源銀號股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呈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零六為一七為二六為二七為三九為四三為五零為五三為五四為六二為六三為七一為八六為九一為零零者限於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留置各租主應得地價三天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通縣密雲二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並大興宛平密雲寶坻等分處呈報十一月份征收各租主應得地價留置花名清冊前來當經本處復核無異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各租主應即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攜帶印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除例假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賬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六號

和親王府 鄭親王府 醇親王府 豫親王府 睿親王府 怡親王府 十四太王府 睿王府 豫王府 裕王府 和王府 怡王府 敬王府 多羅瑞郡王府 瑞王府 瑞郡王府 鄭王府 預王府 霽公王府 霽王府 同王府 巴林王府 儀王府 履王府 定王府 五爺府 浩公府 閔公府 昭公府 豫公府 黑公府 吉公府 鎮國公府 鎧公府 霽公府 信公府 毓公府 本公府 澤公府 恒公府 敬公府 珽公府 普公府 卓公府 容公府 直公府 方公府 魏公府 鑲藍旗公府 裕親王大貝勒府 裕王大貝勒府 朗貝勒府 郎貝勒府 洵貝勒府 勳貝勒府 倫公主府 榮壽固倫公主府 儀府 瑞府 公主府 王產園府 德鐸府 官箴府 裕府 那府 多羅克勤郡王府 鎮國將軍善宅 珽公府莊頭張 珽公府莊頭張玉華 直公府莊頭郝明 直公府莊頭郝文煥 直公府莊頭郝 裕府莊頭裴武 裕府莊頭張 履親王府莊頭郝惠 眺公府總理莊園處 眺貝勒府莊頭周 眺公府莊頭胡 王府莊園地頭張 豫府莊頭張 十四太王府莊頭衡恩榮 公府莊頭胡 裕府總管張恩 魏公府莊園處 裕府官員張恩 馬軍莊頭裴武 馬軍李純公府鑲藍旗莊頭胡 喇嘛寺莊頭李雲慶 世恩堂莊頭金 浴心堂莊頭張 莊頭張富 莊頭周茂堂莊頭郝文煥 莊頭森桂堂劉 莊頭曹慎 莊頭郝安室 行頭王廷弼 餘慶堂 全善堂 慎善堂 東文明堂 吉慶堂 裕慶堂 裕遠堂 大安堂 富春堂 貴德堂 吳富春堂 享德堂 眞固堂 厚德堂 務本堂 福順堂 慶善堂曹宅 樹仁堂張 世德堂蘇 永桂堂黎宅 寶善堂黃宅 黎耀堂劉宅 繩武堂劉 致善堂宅 九思堂浦宅 祇德堂楊宅 裕仁堂郎宅 翼弼堂誠宅 致中堂海宅 榮宅 周宅 汪宅 恩宅 穆宅 修宅 蘇宅 王宅 趙宅 桂宅 米宅 世宅 高宅 張宅 金宅 英宅 阿宅 慶宅 紹宅 富宅 普宅 冉宅 鄂宅 鍾陽宅 梅宅 溥宅 宗室延宅 官箴傳宅 浦宅 那宅 明宅 韓宅 海宅 景宅 介宅 誠宅 安宅 正白旗滿洲穆宅 徐興莊徐宅 李辛莊李宅 立善堂線宅 宗室橋宅 吳士英 吳吉生 趙鳴璠 吳世英 汪純 郭際清 郭紀清 張瑞洪 包志元 包治元 德鑑 安天玉 張博寬 何繼善 邢永福 邢永鳳 劉兆蔭 周兆鳳 李玉桂 顧德興 官箴 張清安 紹曾 京都安樂林 恩宅倫佩如 樂天別墅 箴宜女學校 北京龍泉寺 淨住寺 法源寺 圓廣寺 摩阿菴 鑲黃旗滿洲 陵戶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再任企禱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為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在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勳貽堂啟

●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零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敵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上料日增紙已本局緣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連辦三日每行每行四角
第四日連辦七日每行每行三角
第八日連辦十五日每行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連辦三十日每行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澄章張道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寶森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周蔭棠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鏡坡錢光謨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若愚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凌熙萬志華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林學明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常琨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袁青選陸大城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管景銘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庭長祝宗堯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績緒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庭長賈慶春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賀輝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京兆尹請將文職期滿考核成績較優各員劉海峯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海峯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鑲白旗漢軍都統嵩靈

呈奉命調任恭呈叩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續第三千九百八十號)

三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徐海根與包裕甫因請求退佃并交付田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湘與沈琴友因請求確認買賣房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李氏與吳德慶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李氏與吳德慶因請求改正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章奎與吳章滿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章奎與吳章滿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堆與美源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唐濱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振西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廣揚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瑞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大其也夫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永芳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鳴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坤山犯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李華容與李德興等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范氏與潘大開等因請求廢繼及分居析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昌氏與朝官寺村公會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徐氏與車鄭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天選與吳克明因執行異議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滿保險公司與郝瓦牛石那因債付保險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胡連茂等與王濟海因確認真實田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亭與劉敬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雨亭與益記公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坤等與李鳴五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王氏因請求退還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長勝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章犯殺人俱發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榮華犯殺人俱發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管柱犯殺人俱發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金風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金風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三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孫敬亭直隸棗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顧李氏自縊身死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日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冀縣知事李振五呈稱十五年五月三日准棗強縣同敵縣押犯顧李氏於五月三日下午三點半鐘自縊身死請過境驗訊等情知事即於四日帶領檢驗吏等馳赴棗強縣卷查已死顧李氏係顧立身呈報伊父被顧新澤等砍傷身死案內尙未判決之犯並勸得女看守所內有西土房三間兩耳房一間已死顧李氏係在耳房內檐上自縊當眾如法相驗委係自縊身死訊明女看守人等亦無凌虐情弊報請查核等情當經令飭棗強縣詳細具報去後茲據新任棗強縣知事余金鐸呈稱據管獄員孫敬亭呈報押犯顧李氏係乘女看守外出倒水懸梁自縊身死等情到廳查押犯自縊係屬變死雖據冀縣李知事驗報該女犯縊死情形並無凌虐情弊准管獄員不嚴加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自屬咎有應得情修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直隸棗強縣管獄員孫敬亭對於在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不嚴加防範致令自縊身死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焄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視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 漢湖北公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公安縣知事李佑元呈稱本年六月十二日據管獄員劉漢報稱本月三日天將微明寄監未決犯任祿田徐連生二名於夜深四更後乘風雨交作之際扭斷腳鐐挖洞鑽出監房由門上屋簷架置木梯一具攀上圍牆經過鄰居唐姓房下地脫逃經知事前往查勸屬實並查明該逃犯任祿田徐連生二名均係因匪案嫌疑經區團護送管押待訊之犯提訊看守等尚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查該縣上年十月寄監匪犯陳金山等暴動一案曾以該管獄員臨時抵禦尙屬認真呈請免予議處在案茲又脫逃未決犯二名實屬一再疏忽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公安縣管獄員劉漢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上年十月間寄監匪犯陳金山等暴動案內因戒護未周致令將看守及幫同救護之押犯拒傷身死茲又疏脫未決匪犯二名殊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勳 印 委員蔣鐵珍 印

委員汪楫寶 印 委員胡振祺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中源銀號股東 孫振庭退股 孫濟川受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零六為一七為二六為二七為三九為四三為五零為五三為五四為六二為六三為七一為八六為九一為零零者限於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留置各租主應得地價三次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通縣密雲二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並大興宛平密雲寶坻等分處呈報十二月份征收各租主應得地價留置花名清冊前來當經本處復核無異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各租主應即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携帶印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除例假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册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和親王府 鄭親王府 履親王府 豫親王府 睿親王府 怡親王府 十四太王府 睿王府 豫王府 裕王府 和王府 怡王府 敬王府 多羅瑞郡王府 瑞王府 瑞郡王府 鄭王府 預王府 霽公王府 霽王府 同王府 巴林王府 儀王府 履王府 定王府 五爺府 浩公府 閔公府 昭公府 豫公府 黑公府 吉公府 鎮國公府 鐵公府 霽公府 信公府 毓公府 本公府 澤公府 恒公府 敬公府 廷公府 普公府 卓公府 容公府 直公府 方公府 魏公府 鎮國公府 榮壽固倫公主府 讓府 瑞府 公主府 王產府 德興府 官箴府 裕府 邦府 多羅克勤郡王府 鎮國將軍善宅 廷公府莊頭張 廷公府莊頭張玉華 直公府莊頭郝明 直公府莊頭郝文煥 直公府莊頭郝 裕府莊頭裴武 裕府莊頭張 裕府莊頭張 履親王府莊頭郝惠 眺公府總理莊園處 眺貝勒府莊頭周 眺公府莊頭胡 王府莊園地頭張 豫府莊頭張 十四太王府莊頭衡恩榮 公府莊頭胡 裕府總管張恩 魏公府莊園處 裕府官員張恩 馬軍莊頭裴武 馬軍李純 公府鑾儀莊頭胡 喇嘛寺莊頭李翼慶 世恩堂莊頭金 浴心堂莊頭張 莊頭張富 莊頭周茂堂 莊頭郝文煥 莊頭森桂堂劉 莊頭曹慎 莊頭郝安堂 行頭王廷弼 餘慶堂 全善堂 慎善堂 東文明堂 吉慶堂 裕慶堂 裕遠堂 大安堂 富春堂 貴德堂 吳富春堂 享德堂 真固堂 厚德堂 務本堂 福順堂 慶善堂 曹宅 樹仁堂 張 世德堂 蘇 永桂堂 黎宅 寶善堂 黃宅 黎耀堂劉宅 繩武堂劉 致善堂 宅 九思堂 清宅 祇德堂 楊宅 裕仁堂 耶宅 翼弼堂 誠宅 致中堂海宅 榮宅 恩宅 汪宅 恩宅 穆宅 修宅 蘇宅 王宅 趙宅 桂宅 宋宅 世宅 高宅 張宅 金宅 英宅 阿宅 慶宅 紹宅 富宅 普宅 冉宅 鄂宅 鍾陽宅 梅宅 溥宅 宗室延宅 官箴傳宅 浦宅 那宅 明宅 韓宅 海宅 景宅 介宅 誠宅 安宅 正白旗滿洲穆宅 徐興莊徐宅 李辛莊李宅 立善堂線宅 宗室楠宅 吳士英 吳吉生 趙鳴瑞 吳世英 汪純 郭際清 郭紀清 張瑞洪 包志元 包治元 德鑑 安天玉 張博寬 何繼善 邢永福 邢永鳳 劉兆蔭 周兆鳳 李玉桂 顧德興 官箴 張清安 紹會 京都安樂林 恩宅倫佩如 樂天別墅 箴宜女學校 北京龍泉寺 淨住寺 法源寺 圓廣寺 翠阿巷 鑲黃旗滿洲 陵口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顧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為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礦業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日名零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敵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積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連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一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署駐新加坡總領事歐陽祺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李駿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裁缺駐奧地利亞使署二等秘書官徐鼎駐芬蘭使館署二等秘書官李寶堂署隨員何竣業均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朱奇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署理秘書王之相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署理僉事祝惺元支三等第一級俸朱文黼胡世澤均支四等第三級俸王治燾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胡世澤現在請假所有僉事一缺派任起莘代理兼代理條約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代理僉事任起莘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周丙圻沙沛霖鄭慶豫林大椿胡富振均仍回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辦事馮執正方萬笏蔣岱蔣肇森錢王倬梁致詳彭虞卿潘蕃孫徐鎮東均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訓令 令膠濟路局

此次該路撞車一事茲據部派員呈稱四次車司機范維洲車行下坡彎道陡見前車于頃刻危急之際拼其全力奮不顧身開閉風門各開使撞力大為減輕除四次車全列車生命財產悉獲保全外六次車亦僅毀三車見危不避保全甚大等情並據該路呈同前情除指令並另令給予該司機三等一級獎章外合將章照條例一併檢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附獎章一應執照一紙條例一本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

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一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右四區 白塔寺夾道十九 陸伯清 三一七六六 內右四區 大拐棒胡同二一 種福堂羅 三一七三〇
 內右四區 白塔寺夾道二一 張伊氏 三一七七九 外右一區 西北園二十 趙佩齋 三一七一〇
 外右三區 玉虛觀四 賈瑞章 三一五七一 外右一區 小川淀空地 段景泉 一六五二

三月十五日

中一區 油漆作三五 張百川 三一七五四 中一區 機染局四 劉繼恩 三一七〇六
 內左三區 棉花胡同十 徐培萱 三一七三三 內左三區 東城根二七 李德興 三一六七四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 忠信堂金 三一七三六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三三 徐世昌 三一六六一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六 徐世昌 三一六六〇 內右一區 小財神廟三四 郭觀齋 三一七四一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十四 韓增榮 三一七六七 外左五區 精忠廟四九 閻純勛 三一七四五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四九 殷海秋 三一六五六

三月十六日

內左一區 大羊儀寶胡同十二 秦 鈺 三一六九四 內左二區 東香水井十五 尹梁氏 三一七四四

內左三區 中醋兒胡同三 王松林 三一七四九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三 王竹溪 三一七二五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三四 姜文瑞 三一七四七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四 姜木辰 三一七〇九
 內右一區 新羅子胡同一百 張立庭 三一七五五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一 林玉芳 三一七四〇

內右四區 金絲溝十五 陳久川 三一六四七 外左五區 牟家井一 張德泉 三一六八五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二四九 陳榮卿 三一七六四 外右四區 羊肉胡同四 王文成 三一七九一

三月十七日

內左四區 五條後坑十八 羅祿斌 三一七〇四 內右二區 後百戶廟十 省裕堂毛 三一六六三
 內右二區 油簍胡同三 周冠嶺 三一七五八 內右三區 觀音寺十八 王世武 三一七八〇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八 十 八 號

內右四區 觀音巷三

三月十八日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七 二
八門樓胡同三八

劉潤泉

三一七八六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七九

章恒生

三一七七八

內右四區 榨皮廠八

關明惠

三一七二四

內右四區 皇城根二三

殷松望

三一七八二

三月十九日

內右二區 國會街二

鄭承友

三一六六八

內右二區 廣甯伯街七

平安堂程

三一七六五

內右三區 小金絲套胡同甲十二

宋江氏

三一七五三

外左五區 潘尾巴胡同五七

孫峻峯

三一六七九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十三

王鳳波

三一七六〇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空地

莊蔭芝

一六五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五三區空地

劉樞寬

一六五四

本局共發出憑單八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三月二十一日

外左一區 豆腐巷胡同三一

金芳秋

三一八二七

內左一區 福建司營一七

宋潘德嘉

三一七八五

內左三區 琉璃寺九

徐世縝

三一七四二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一旁門

彭德慶

三一七五七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一八

楊潤之

三一七八四

內右三區 草廠大坑四四

王平甫

三〇六六八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八

白文貴

三一八二五

內右三區 碧輝寺四

費象翌

三一七四八

內右三區 井兒胡同九

苗文濟

三一七九二

內右三區 淨業寺夾道五

馮王氏

三一七七二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二一

李信如

三一八二二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五十五至五八

王振久

三一五八三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七二至七五

傅煜潤

三一五九五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五九至六十

傅煜潤

三一五九六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三七 三八

王慶雲

三一五八七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四三 四四

王慶雲

三一五八九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 黃永湘 湖北黃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 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本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據黃安縣知事李墨林呈報轉據管獄員黃永湘呈稱管獄員奉令委驗李羅氏自縊身死一案遵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差二十七日返署據看守李一等報稱監所已未決犯十三名於二十五日下午六鐘越獄逃走請核奪等情查知事於二十四日晚由省返署即據縣民李必明呈報伊妻羅氏自縊身死請予詣驗適值承審員感冒風寒知事清查應辦之件亦無暇晷因令委管獄員黃永湘前往相驗詎是日下午六時餘該犯等乘大風揚塵之際聚眾暴動打倒看守撞開柵欄拆毀窗戶闖入監獄官住屋由後窗竄出迨警察趕到該犯等已拚命脫逃登時點查計共逃去張乾坤等十三名比即督警出城追緝旋在離城十里之烏石坡拿獲張貴盛一名研訊該犯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事嗣於二十六日又經警備隊在七坪河北地方拿獲逃犯余得忠江世澤二名行至中途該兩犯復乘隙扭脫飛奔愈追愈遠比經開鎗擊斃等情到廳查該縣人犯暴逃至十名之多管獄員黃永湘雖係公出事前究屬防範不嚴業經先行休職請移付懲戒等語

該被付懲戒人黃永湘原呈略稱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李知事墨林突委永湘前往詣驗李羅氏身死一案永湘雖知管獄一職不應受此違法命令然既處監督範圍之下不敢公然反抗祇得以監所建築不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八號

固責任畸重等語婉辭推却詎李知事面許完全代負監所責任並促令即刻就道永湘以威權所逼不敢為難遂即啟程赴驗孰該犯等聞知永湘遠出商同越逃適為民事管押之張漢民得知密報看守曾映棠李啟春當於是日下午四時面稟速即派隊嚴防李知事則謂好自為之母庸慮至六點鐘時並不令警隊集至監頭總門堵防僅令警士在遠處巡查該犯等果於收封之際羣起暴動以致束手無策雖經警隊臨時趕來多人該知事不准放槍阻止任令脫逃已未決人犯十名查永湘被委外出係在是日上午八時該犯等越獄脫逃則在該日下午六時永湘殊難任咎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黃安縣管獄員黃永湘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此次監犯暴動脫逃至十名之多雖其事變發生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因公出差之時然事前既疏於防範且對於縣知事所委屬於職責以外之任務任意承受率行離職究難辭違背並廢弛職務之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等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梅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中源銀號股東共同聲明

李振庭退股
孫濟川受股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零六為一七為二六為二七為三九為四三為五零為五三為五四為六二為六三為七一為八六為九一為零零者限於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留置各租主應得地價三次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通縣密雲二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並大興宛平密雲寶坻等分處呈報十二月份征收各租主應得地價留置花名清冊前來當經本處復核無異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各租主應即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攜帶印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除例假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賬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政府公報廣告一

五月

和親王府 鄭親王府 順親王府 豫親王府 睿親王府
 裕王府 和王府 怡王府 敬王府 多羅瑞郡
 露公王府 露王府 同王府 巴林王府 儀王府
 昭公府 豫公府 黑公府 吉公府 鎮國公府 鐵
 公府 恒公府 敬公府 珽公府 普公府 卓公府
 公府 裕親王大貝勒府 裕王大貝勒府 朗貝勒府
 榮壽固倫公主府 儀府 瑞府 公主府 王產園府
 王府 鎮國將軍善宅 珽公府莊頭張 珽公府莊
 煥 直公府莊頭郝 裕府莊頭裴武 裕府莊頭張
 莊園處 眺貝勒府莊頭周 眺公府莊頭胡 王府莊
 恩榮 公府莊頭胡 裕府總管張恩 魏公府莊園處
 公府鑲藍旗莊頭胡 喇嘛寺莊頭李雲慶 世恩堂莊
 莊頭郝文煥 莊頭森桂堂劉 莊頭曹慎 莊頭郝
 東文明堂 吉慶堂 裕慶堂 裕遠堂 大安堂
 厚德堂 務本堂 福順堂 慶善堂曹宅 樹仁堂
 耀堂劉宅 繩武堂劉 致善堂宅 九思堂浦宅
 堂海宅 榮宅 周宅 汪宅 恩宅 穆宅 佟宅
 張宅 金宅 英宅 阿宅 慶宅 紹宅 富宅
 室延宅 官箴傅宅 浦宅 那宅 明宅 韓宅 海
 宅 徐興莊徐宅 李辛莊李宅 立善堂線宅 宗室
 純 郭際清 郭紀清 張瑞洪 包志元 包治元
 永鳳 劉兆蔭 周兆鳳 李玉桂 顧德興 官箴
 天別墅 箴宜女學校 北京龍泉寺 淨住寺 法源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台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爲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級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整字十張每張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敵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五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五號)續第三千九百八十八號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四五至四九 王慶雲 三一五九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三九至四二 王慶雲 三一五八八

外左五區 金魚池洪字二四至三六 李炳文 三一五八四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七一至八一 韓兆麟 三一五九七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八二至八九 何浩 三一五九八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九十至九一 永志廣 三一五九九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九二至九五 永志廣 三一六〇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九六 趙少華 三一五八五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九七至一〇一 趙少華 三一五八六

三月二十二日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六 龔雲帆 三一八一五 內右一區 錢局後身十三 高壽峯 三一四〇一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一五 張毅生 三一六三八 外左三區 紫竹林大院一 張李氏 三一八〇二

內右二區 松鶴庵十一 侯志通 三一七九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一〇六 陳溪舫 三一八〇〇

內右四區 小乘巷空地 魏亘三 一六五三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一〇八 陳溪舫 三一八〇七

內左一區 小甜水井一 十二 陳聚星堂 三一八三六 外左三區 南小市口三五 楊文堂 三一八〇九

中一區 北炭廠三 李榮錦 三一七九三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園三六 王潤庭 三一七七四

三月二十三日
內左二區 祿米倉後身五 鐸雨塵 三一七八七 內左二區 豬市大街一〇五 天利軒許 三一七八九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一 馬吳氏 三一八四九 內左三區 後蕭家胡同十三 徐恩慶 三一七九〇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三 劉玉龍 三一八〇八 外左一區 草廠五條二十 黃清泉 三一八二九

三月二十四日
內左三區 西水關九 唐玉亭 三一八五六 外右五區 校尉營十六 吳言章 三一七八八

外左一區 西表背胡同十五 華記華威銀 三一七九九 內右二區 香家園八 劉白氏 三一八一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廿二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三十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九號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五十

三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草廠大院三 四

內右四區 大四條中街一

外左四區 東大地一巷二

三月二十六日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十二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七

內右二區 朱八寶胡同十一

外左五區 明因寺三三三 三三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二區 西紅門十六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九九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九西院

內左四區 五顯廟一七

內右一區 翠花街二三

內右二區 下岡胡同一五

內右三區 石驢馬大街甲十一

外右三區 車子營夾道居八

外右四區 法源寺後街一二

三月二十九日

王厚田 三一八二三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七

高子祥 三一八一八 內左三區 頭條胡同四三

郎紹誠 三一八二〇 外左二區 河泊廠八

張輔臣 三一八一〇

張年序配 三一八〇一 內左四區 禪子胡同十一

張謹軒 三一八四二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八

周潤山堂 三一八二六 內右四區 樺皮廠十八

山右油行會 三一七九五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 四十二 四一

李松亭 三一八一四 內左二區 什錦花園二五

吳裕順堂 三一八二四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九東院

吳舒林 三一八六六 內左三區 安內二條四一

馬長富 三一八四七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一八

馬景連 三一八五〇 內右二區 南溝沿二十

曹壽石 三一七四三 內右二區 中街一

陳智 三一八三四 外右三區 校場頭條六

劉恩利 三一八二八 外右四區 東七聖廟一

馬月盛 三一八〇六

仲和堂李 三一八〇五

謝承明 三一八四八

羅菲田 三一七六二

王瑞恒 三一八八〇

張謹軒 三一八四五

張文源 三一七八三

黃伯川 三一八五四

樂衍孫 三一八三五

吳舒林 三一八六四

寶善堂劉 三一八四六

塔清阿 三一八一三

高嘉樂堂 三一八四四

常俊峯 三一八五一

宜興會館 三一八五八

白翼卿 三一八五二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宇新 江蘇青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押人犯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青浦縣知事施鳳翔呈稱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宇新對於監犯向不注重戒護任令自由出入十四年十月九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之和姦罪犯賈文芝送監執行無故脫逃隱瞞不報經知事察覺正擬呈報間復據該管獄員呈稱本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六時許盜犯黃連生潘阿生二名忽然不見當即尋至西監牆側見竹竿一支靠在牆旁繫有草繩業已由此踰牆脫逃等語比經知事行知警隊四處兜尋迄未弋獲並查明逃犯潘阿生係經初判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零二個月送請覆判尚未發回黃連生係判處徒刑十二年由高等審判廳發回補行送達手續再行覆判之犯惟查監犯賈文芝究係如何脫逃該管獄員匿不呈報且復屢脫要犯跡近故縱嫌疑已將該管獄員陳宇新暫行監視派員暫代聽候查辦等情到廳當經令委本廳書記官朱載賡前往澈查旋據復稱遵即馳抵青浦縣城訪諸輿論僉謂街上常見有犯人在外購物舉動自由由陳獄官獄規鬆懈云云詢據代理管獄員熊俊孫面稱陳前任兩次脫逃監犯賈由於平時戒護不嚴看守太少一意注重工場發達之故繼訊看守柳金蘭等據供輕罪犯人每天上街兩次或送貨或購物並不帶錄賈文芝一名係抬貨到北門碼頭上去因人多擠軋致被乘隙逃走其黃連生潘阿生二犯則係收封後用竹竿草繩掛牆逃走尚無賄縱情弊嗣經會晤縣署徐科長及曹承審員據云監內屢次發生逃犯僅由陳管獄員口頭報告事隔多日始據正式報縣其疏忽可知復往獄署詰問陳

前管獄員因何隱匿不報據該員面稱手續實在欠缺惟當時曾面稟縣長滿擬尋獲代請贖罪孰知又發生二次逃犯實出意外云云綜核上述各節陳管獄員平日對待監犯委嫌過於放任漏重工場作業顧此失彼戒護疏忽無可諱言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宇新於十三年一月間疏脫外役監犯陳伯蘭一名經呈請懲戒在案乃仍玩視戒護又先後脫逃押犯三名咎實難辭應請提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江蘇青浦縣管獄員陳宇新對於監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前於十三年一月間疏脫監犯陳伯蘭一名經受有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處分在案乃仍漫不經意復先後疏脫人犯三名且有隱瞞不報情事殊屬違背並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樓座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零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一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做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中源銀號股東 孫濟川受股 李振庭退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張問源啓事

前以微軀抱病靜養需時曾於三月十五日辭去中國絲茶銀行職務業蒙總行批准嗣後各方親友如賜函電請逕寄潘家河沿二十四號敝寓為禱第恐遠方親好或未週知特此謹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封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至 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 至 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 至 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 至 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續第三千九百八十七號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吉立牙闊夫因請求給付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內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受形與周箴吾因請求增租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朝綱與梁澤霖等因請求設定監護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致和與陳敏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育東與孫毅廷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忠與吳姚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貞泰與南郡會館等因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兆麟與盧梁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府氏與張任氏等因請求交付商舖及房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榮臣與劉克臣因確認真實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刑 一 庭計八件
- 一 楊志榮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光臨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發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舉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巨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繩道藩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金元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連元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太華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九百九十號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李信林與李馬林等因請求確認真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芝慶與秦林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維乃與李春補因請求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盛大與黃志成等因請求返還占有物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翰齋等與胡汝春因請求確認經界及遷改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春成等與旅烟福州船政局等因請求確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李茂郎(即李勤)等犯意圖販賣收票鴉片等罪供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治倫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海臣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才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守高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梅林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保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貽桂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作舟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高阿金與高瑞林等因確立嗣關係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祥國等與鄭祥根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發昌與田金鑑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雲福等與韓錦榮因請求確認真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萬魁等與劉廣虞等因確認真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糾纏其等與舒月回因確認婚約無效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廷壽與王叔康等因請求償還行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曹鎮方 直隸新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新城縣知事王峻閣呈稱轉據管獄員曹鎮方報稱押犯馮德山劉和尙松強兒于成江等四名於七月二日夜一點鐘乘所丁熟睡之際將籠鎖摔壞暗開屋門一同逃遁當經勸明形迹飭警追緝並將看役任貴管押候訊查馮德山劉和尙松強兒均係在途行劫案內之嫌疑犯于成江係詐財案內之幫助犯請通令嚴緝等情復經職廳令委定興縣知事郭光洽前往勘查去後旋據復稱知事親詣新城縣確查勸得縣署頭道門外迤西有第二看守所一座木柵欄大門向南開設進內有東押犯所三間屋門向西開設進內北兩間安設木籠一架內用鎖封禁據所丁任貴指稱押犯馮德山等在內收押於夜間一點鐘時候乘看役熟睡之際將籠門鐵鎖摔壞一同逃跑等語查驗籠門鐵鎖確有摔壞痕跡餘無別物研訊該看役委無得賄縱放情事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曹鎮方負有戒護專責竟致疏脫重犯四名擬請移付懲戒以儆疏忽等語

理由

本案直隸新城縣管獄員曹鎮方對於看守所羈押人犯負有戒護之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未決要犯四名殊屬廢弛職務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祖壽 甘肅環縣管獄員兼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降等

事 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環縣知事董壽民呈稱職縣衙署前因被匪焚毀當即移住縣屬曲子鎮民房所有看守所亦係另租民室暫用該鎮並無城池防護四面盡屬荒山岔路遇有羈押人犯無不格外謹慎隨時查察詎料上月二十五日夜間三更時候狂風怒號黑不見掌看守所羈押判處死刑送請覆判之盜犯谷富官及羈押未決盜犯陳有貴二名均乘看役熟睡將該所後墻挖穿空洞帶鏡逃逸是夜曾派家人朝順前往巡查行至看守所門前聞有鐵練響聲急喚看役開門進內查看見柵欄完好如故啟柵細察始知谷富官陳有貴係挖透土窰後墻潛逃當即喊捕並據管獄員張祖壽向報前來經派警佐人等四出搜查杳無踪跡提訊看役朱存貴等該犯谷富官等委係乘是夜大風看役熟睡挖墻帶鏡逃跑請飭屬協緝等情查該縣疏脫重要人犯二名該管獄員實難辭咎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 由

本案甘肅環縣管獄員兼所官張祖壽負有戒護人犯之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重要人犯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親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有作廢
徐勳貽堂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票王佩泉戶名整字一張第八十七號計票面洋五千元全上戶名容字十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五百四十七號及六百十一號又不記名股票五張每張票面洋五百元零字四十六號至五十號因做處荒亂以致遺失除向該公司掛號外并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均行作廢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九十號

中源銀號股東共同聲明

李振庭退股 孫濟川受股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補外際行知照各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入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京師警察廳續保破獲黨案出力文職各員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邵侃等十八員均准以簡任職任用徐顯曾陳自珍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高元澤等
三十二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耆紳劉基宏故紳朱鳳翔賢孝女張歷雲節孝賢婦李計氏節孝婦劉陶氏賢孝壽婦曹
馮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楊耀曾等四員實習一年期滿辦事勤慎擬請照章准以
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楊耀曾劉師濟查忠樞慕桐芳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六月一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

呈報本年植樹節就市內各幹路擇要一律植樹謹陳大概情形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孫廣綬京兆昌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昌平縣知事王恕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孫廣綬呈報轉據第二看守所看守李永芳報稱執行已決竊盜人犯楊永慶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每日撥在農林分局試驗場栽種樹株鑿鋤禾稼忽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六點鐘收工之時正值天陰風起雷雨將降看守勾殿邦急檢收器具收工回所該犯乘間脫逃追捕無踪職管獄員兼所長聞報當即馳赴該場查勘驗得西北兩面工米桑樹均極茂密該犯即由此處逃逸查訊同夥作工人犯彭禿子彭開廝等皆云實因收工之時雷雨將降看守忙于檢收器具一時失慎乘間脫逃尙無故縱情事等情到廳查該犯楊永慶於服務收工時間脫逃職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孫廣綬事先未能加意防範職司所在咎無可辭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京兆昌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孫廣綬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外役人犯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王文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五年第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張宗魯山東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邱縣知事姚澤呈稱據管獄員張宗魯呈報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夜門大雨未休四更餘時忽聽看守所聲喊立即馳往適遇看守孫清明據報監犯宋振標張二小傅修和等三名乘看守熟睡之際脫練硬毀開門窗榜越牆逃逸驚覺喊捕無踪職管獄員入監查看屬實等語經知事查勘監內南簾後窗後牆盤牆外地上均有爬越及地卜腳踏痕跡按跡尋至西北城角坍塌處有張二小遺錄一掛餘無別物捏訊看役孫清明等及同監人犯所供情形相同旋經武裝警察將宋振標一犯追獲送案訊供收押卷查宋振標係盜匪案判處死刑呈報尙未奉准之犯張二小係槍傷人命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傅修和係行竊牛隻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犯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張宗魯對於監獄人犯未能預為嚴防致脫逃要犯三名雖一名即時緝回仍有兩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邱縣管獄員張宗魯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致疏脫要犯三名雖經緝獲一名尙有二名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

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
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派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
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中源銀號股東 孫振庭 孫濟川 受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
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
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
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期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一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公佈劉公繼武慨助嗎啡療養所經費款數

緣敝縣屬所轄呼倫縣城當東鐵路之衝交通便利客民最多其間無業游民暨染嗎啡嗜好者亦復不少祇因無款籌設收容機關每值冬令輒致凍餓倒斃者甚夥良用惻然於上年十月間承劉公繼武慈善為懷首先捐助大洋一千元並食糧衣服提倡設立嗎啡療養所一處計收容游民及染患嗎啡者共七十七名並蒙呼倫道尹趙公捐助大洋二百元呼倫員衛鎮守使張公捐助煤斤以相贊助開辦計六閱月染嗎啡者均經醫藥康養痊愈已於今年四月時交春暖遂分別開釋設法安插各復其業咸與維新稽之敝廳案牘歷冬貧民死亡率尤足證明全活甚衆可謂收效甚溥款不虛糜事竣總計除已收捐款物品而外尙欠款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八元有奇正擬勸募彌補又承劉公慨允獨力担任以竟全功除將貧民入所出所對照照片呈報警務處呼倫道備案外敬維劉公慷慨捐鉅金成茲善舉敝廳忝列在事感佩同深用再據實刊諸報端藉揚仁風

黑龍江呼倫縣公署 警察廳全具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
電話東局第一百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報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抵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僧人祥瑞覺行宏深有功象教擬請特頒經典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頒經典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故僧普濟道行湛深恢宏古刹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

呈審查外交部秘書熊崇志等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資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熊崇志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歐陽昌江西高安縣代理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高安縣於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因看守所被水淹漫牆脚磚鬆以致所犯得用預藏鐵鑿就牆脚挖洞潛逃雖經拿獲王朝黃敦盧令三名尚有陳柏傳臆金右蕭煌單兆細五名在逃未獲查逃犯陳柏傳臆金右蕭煌四名均係強盜案被告主刑係一等有期徒刑單兆細一名係犯竊盜罪判處五等有期徒刑該代理管獄員歐陽昌辦事疏忽漫無防範實屬有負職守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高安縣管獄員歐陽昌疏於防範致所犯預藏鐵鑿挖洞潛逃雖拿獲三名尚有五名在逃且多係強盜要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禔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韓德力東省特別區域監獄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人犯聚眾脫逃一案經本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會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原呈內略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監獄循例逐號將監犯放封至運動場運動上午八時許正輪值第四號監犯在監運動時適遇拉運修理工場磚石之大車數輛入內大門敞開該號犯人臨時起意將運動場木柵扳斷數根蜂擁而出運動場看守別爾謝聶夫馳報不及該犯等逃至門首門班看守才爾內賀急閉大門為逃犯等抵禦未能關住門外警備看守張景升鳴槍示威不聽嚇阻亦被逃犯等將其脖項掐住張景升恐身佩之手槍被奪即乘隙拋往遠處該犯等即相率逃走張景升將槍拾取與才爾內賀隨後追趕其餘職員亦聞警分頭尾追並由就近警隊協助先後獲回包背林司吉等四名擊斃拒捕之宜雜目殿諾夫等五名尚有未決犯沙富的金維赤一名已決犯維諾格拉多夫包伯夫二名查緝未獲該看守人等職司戒護既未能防止臨時雖無知情故縱情弊實屬咎有難辭除將應負責任之主任看守及看守一併開除外該看守長韓德力應請免職等情由司法部指令先行休職交付懲戒

理由

此案東省特別區域監獄看守長韓德力疏於防範以致監犯於白晝乘隙聚眾脫逃十二名之多雖經追獲及格斃多名尙有三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視缺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今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現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中源銀號股東 孫濟川受股 李振庭退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六月二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二號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公佈 劉公繼武慨助嗎啡療養所經費款數

緣敝縣廳所轄呼倫縣城當中更鐵路之衝交通便利客民最多其間無業游民暨染嗎啡嗜好者亦復不少祇因無款籌設收容機關每值冬令輒致凍餓倒斃者甚夥良用惻然於上年十月間承劉公繼武慈善為懷首先捐助大洋一千元並食糧衣服提倡設立嗎啡療養所一處計收容游民及染患嗎啡者共七十七名並蒙呼倫道尹趙公捐助大洋二百元呼倫貝爾鎮守使張公捐助大洋五十元以相贊助開辦計六閱月染嗎啡者均經醫藥療養痊愈已於今年四月時交春暖遂分別開釋設法安插各復其業咸與維新稽之敝廳案牘一貧民死亡率尤足證明全活甚眾可謂收效甚溥款不虛糜事竣總計除已收捐款物品而外尚欠款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八元有奇正擬勸募彌補又承劉公慨允獨力担任以竟全功除將貧民入所出所對照相片呈報警務處呼倫道備案外敬維劉公慷慨捐鉅金成茲善舉做縣廳忝列在事感佩同深用再據實刊諸報端藉揚仁風

黑龍江呼倫縣公署 警察廳全具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中芬通好條約繕成正本請予批准蓋照並派全權代表互換條約由

呈悉應即批准蓋用國璽著派鄭延禧爲互換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直隸省民國十五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三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三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〇號

范麟洲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八號 令各路局所(除膠濟)

查本年三月八日膠濟路滄口撞車一案茲已由部派員查明復稱此次肇事惟一原因爲滄口站長於六次車尚未到四方站時即重發四次車路牌以致兩車相撞該站長李衍林實負重大責任緣鐵路行車以電氣路牌爲最重要最安全之保證乃該副站長意謂六次車由滄口開行已二十餘分鐘必可達四方站遂以非法手續竊取路牌發給四次車著令開行致肇慘禍實屬瀆職妄爲已由該路局懸賞通緝務獲究辦四次車司機范麟洲車行下坡灣道陡見前車于頃刻危急之際極其全力奮不顧身關閉風汽各閘使撞力大爲減輕除四次全車生命財產悉獲保全外六次車亦僅毀三車見危不避保全甚大其功實不可沒等情另據該局長呈同前情並稱司機范麟洲已加給月薪二十一元改支七十元擬請鈞部給予獎章並將該司機應付事實通告各站俾昭激勸而資觀感等情查鐵路行車除機車損毀或列車不能行動或其他相類事故必須救援之時外兩列車均不得同時在同一巨段之內行駛路牌及電氣路簽即專爲輔助路員切實遵守此項原則而設乃膠濟路副站長李衍林竟以非法手續竊取路牌致肇巨變殊堪痛恨除指令迅即開具該在逃副站長李衍林年歲籍貫連同照片送部以憑通行各路不再錄用司機范麟洲已由部給予三等一級獎章以昭激勸並通令外究竟該路沿線各站所裝設電氣路簽機箱是否堅固無失修等項情事行車之際是否確能遵守原則亟應切實查明修理整頓一面督飭所屬對於行車務必恪守定章不得稍有疎忽違背對於防險一切辦法務須勤加訓練列車行駛因故停止之時車上員役尤當按照規章所定盡力表示各種

防險號誌以免發生撞車事變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辦具復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膠濟路局局長趙藍田

呈二件滄口撞車善後辦法並請頒范麟洲獎章由

第七三號八四號兩呈暨附件均悉查鐵路行車除機車損壞或列車不能行動或其他相類事故必須救援之時外兩列車均不得同時在同一區段之內行駛路牌或電氣路簽即專為輔助路員切實遵守此項原則而設各該路員等宜如何恪遵定章慎重將事乃該路副站長李衍林竟以非法手術竊取路牌致肇巨變殊堪痛恨現既畏罪潛逃應飭加緊通緝務獲究辦並開具該員年歲籍貫連同照片送部以憑通行各路不再錄用車務副處長錢宗淵訓練路員行車防險疏于督率以致肇此巨變實屬咎無可辭惟該副處長平日辦事尚屬得力既經停職應准免再置議至其餘各員司事後親身督率救護辦理善後尚無不合應一併准免置議司機范麟洲于肇事之際奮不顧身關閉閘門保全甚大已由部給予三等一級獎章並通告各路以昭激勵而資觀感至于該路沿線所設電氣路簽機箱是否堅固有無失修等項情事行車之際是否確能遵守原則亟應切實查明修理整頓一面督飭所屬嗣後行車務必恪守定章不得稍有疏忽違背對於防險一切辦法務須動加訓練如遇列車行駛因故停止之時車上員役尤當按照規章所定盡力表示防險號誌以免發生撞車事變以上各節統仰分別遵辦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潘復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其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囑託書委託代表執
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列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源銀號股東 孫振庭 孫濟川 受股 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股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
不及情願退股邀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等項
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
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韓榮聲明

茲有鄙人在中南銀行存款原摺並圖章被人竊去業函知該行停止支付並在警廳立案特此聲明韓榮啟

遺失憑單聲明

本堂于民國十年十一月置有中一區緞庫後十九號住房一所曾經領得市政公所憑單報稅在案查此項憑單不知因何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不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徐勤貽堂啟

公佈 劉公繼武慨助嗎啡療養所經費款數

駐海拉爾哈爾濱 護路軍司令部

緣敵縣廳所轄呼倫縣城當中東鐵路之衝交通便利客民最多其間無業游民暨染嗎啡嗜好者亦復不少祇因無款籌設收容機關每值冬令輒致凍餓倒斃者甚夥良用惻然於上年十月間承劉公繼武慈善為懷首先捐助大洋一千元並食糧衣服提倡設立嗎啡療養所一處計收容游民及染患嗎啡者共七十七名並蒙呼倫道尹趙公捐助大洋二百元呼倫貝爾鎮守使張公捐助銀斤以相贊助開辦計六閱月染嗎啡者均經醫藥對症痊愈已於今年四月時交春暖遂分別開釋設法安插各復其業咸與維新精之敵屬案牘屢冬實民死亡率尤足證明全活甚眾可謂收效甚溥款不虛糜事竣總計除已收捐款物呈而外尙欠款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八元有奇正擬勸募彌補又承劉公慨允獨力担任以竟全功除將貧民入所出所對照相片呈報警務處呼倫道備案外敬維劉公慨捐鉅金成茲善舉做照廳忝列在事感佩同深用再據實判諸報端藉仁風

黑龍江呼倫縣公署 警察廳全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五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五十八號

派吳弼胡富振徐鎮東兼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派署駐列寧格斯特總領事館副領事賀之俊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一人幫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外交部令第六十號

程大煥仍回署理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辦事王聖儒丁振武辦事員羅忠在均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停職主事胡毓華金連輝鄭訓寅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辦事邵挺高贊鼎李向濤吳成章潘承福吳：恒均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六八號

僉事劉元驥應給予年功加俸四百八十元僉事吳思訓視學陳榮鏡應各給予年功加俸三百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伊山北票桑園平泉經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方城青口錐子山青島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印鑄局通告

六月四日爲夏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五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六十四卦

六十四卦象三十一百

四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源銀號股東 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設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不及情願退股遂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振庭無涉除在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保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韓榮聲明

茲有鄙人在中南銀行存款原摺並圖章被竊去業函知該行停止支付並在警廳立案特此聲明韓榮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續第三千九百九十號

一陳長新等與陳開祥因傷案被告陳開祥上訴人提出民事訴訟不與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倪雲鵬與張玉琪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與龍巖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助軒與孫寶賢因承償保證債務涉訟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諸寶玉與李漢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斯特法游士與魏貝爾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發榮等與李陳氏因確認立嗣不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一分洪偉臣與吳周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刑三庭計六件

- 一馬大同等犯殺斃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莊志誠等犯偽害人致傷傷案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慶禮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海亭犯共同侵入有人之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么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興文犯傷害尊親屬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江蘇周謝氏與周勝氏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直隸王興永與祝松年因請求交還定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六月六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五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劉永全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聲請再審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胡趙氏為胡乃富與李忠臣因執行異議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盧制堂等與盧啟濂等因請求確認祠首及交賬涉訟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張潤耕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直隸紀張氏與維新成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日(星期三)裁 決 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趙張氏與趙秦氏等因家產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江西吳維職等與吳維邦因賣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福建林鷗汀與沈濠源因屋業執行異議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年佩臣與李經因請求交房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張洪興與李吉慶因請求交還房田及田單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僧果福等與袁亮生因確認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王瑞徽與王立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三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利亞池爾瓦與喀拉烏羅夫可因租金涉訟提起抗告案

一奉天于百川與郭子高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提起抗告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 劉銳恒 湖北通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通城縣知事向遠源呈稱知事到任以後查得屬縣警備隊因歷年匪亂並湘鄂戰爭先後將鎗枝全行提去僅存廢鎗一枝並不適用又因原撥經費提還自治無力規復僅募隊士十二名暫維現狀以故守護監獄等事頗難支配正籌議間據管獄員劉銳恒報稱十月七日接晚已將在獄各犯按名收封並面諭看守等隨時注意防護詎該犯等於是夜十二句鐘後乘間將第一號牆脚挖開一孔穿至第二號又商通第三號人犯挖洞通至第四號致各號人犯一齊擁出看守等上前制止該犯等立將看守吳立庚吳玉元拒傷一面扭開各門鐵鎖分途逃逸等語當令該管獄員清點人數並飭由警士等登時捕獲吳孝幹黃永生鄧道先萬昌樂李兆七吳金文李海清周旺林等八名警隊火夫胡桂牙因捕拿逃犯被拒受傷次早又由警隊追獲胡先桂羅有林二名計實脫逃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已決犯杜明牙劉青照胡神祐等三名又未決人犯葉秀峯胡清臣侯已禾杜天壽徐大九魯關牙楊明祿胡成德李積章九名共十二名提訊該看守吳立庚等堅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事伏查該管獄員劉銳恒在任數年平日對於監獄戒護尙屬認真此次事出倉卒實因警隊缺乏槍枝苦於無法鎮攝所致請鑒核等情到廳復查該縣脫逃人犯至十二名之多情節重大雖訊無別情究屬異常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劉銳恒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前由通城縣警員劉鏡恒偵查獲人犯馬元兒等名雖經緝獲
名偵有十二名在逃未獲現由通城縣警員劉鏡恒偵查獲人犯馬元兒等名雖經緝獲
一款之罪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
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樞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警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被付懲戒人 齊玉潔 甘肅清水縣警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等

事實

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清水縣知事陳慶呈報該縣警員劉鏡恒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強盜罪犯
馬元兒馬存兒張新換羅晉興四名於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夜更深狂風暴雨之際臨壞脚線越牆脫逃等情
到廳當將該警員劉鏡恒先予休職並指令知事嚴辦各逃犯覽令屬通緝各在案查該管獄員齊玉潔負有戒
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監犯脫逃自屬咎有應得請予議處等語經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甘肅清水縣警員劉鏡恒等疏於防範致令監犯脫逃自屬咎有應得請予議處等語經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予以停職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
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樞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本案湖北通城縣管獄員劉銳恒負有該犯人犯專責乃查該於防範致令已未決人犯脫逃多名雖經緝獲十名尚有十二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職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王文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 齊玉潔甘肅清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清水縣知事韓謙呈報該縣監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強盜罪犯馬元兒馬存兒張新換羅得興四名於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夜更深狂風暴雨之際破壞脚鎖越牆脫逃等情到廳當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並指令該知事嚴緝各逃犯暨令屬通緝各在案查該管獄員齊玉潔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監犯脫逃自屬咎有應得請予議處等語經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甘肅清水縣管獄員齊玉潔負有戒護監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強盜重犯四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王文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埠股東因時間關係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請其囑託委託代表執持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遲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應發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將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證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源銀號股東李振庭與孫濟川共同聲明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集資合股中源號兌換所今因李振庭財力
不及情願退股遂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算清楚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並無盈虧李振
庭當將股本如數收回立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任何事項統歸孫濟川一人負責均與李
振庭無涉除呈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李振庭 孫濟川全啟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商業銀行存款一紙係連記拾貳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孫記告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恩臻于芷山鄒作華應振復丁喜春富雙英鮑文越劉偉王瑞華戢翼翹寶聯芳郭希鵬均授爲陸軍中將趙鳴皋鄧汝廉安錫嘏蔣斌武漢卿劉輔庭孫旭昌劉振東張廷樞周濂陳在新鄒致權劉維勇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周亞衛周培炳劉光克董鳳祥葉其綦劉鶴齡王烈張學成張復田得勝廖弼臣孫德荃胡頤齡閻國華李永年劉振東劉宗幹吳蔭棠章斌燦雲奎何柱國董懷清栢桂林曹曜章金鏡清楊正治何鳳廷孫兆印李振唐與今馮英郭恩海許光曜均授爲陸軍少將劉家鸞王以哲楊煥彩趙有光邵文凱劉振翮黃師嶽烏明臣姚東藩李德榮趙巽白銘鎮萬咸章皮思良鮑毓麟張之慶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韓雲鵬賈文琦徐裕德梁濟馬德潤張樹森徐英富保衡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李成隣袁思達郭殿舉李宜春朱力罕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郭爾珍李德言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牛元峯毛福成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高繼武授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池喻建章金鼎董舜臣劉宗凱吳樹滋高勝岳宋錫河張國輝齊家植王朝臣張鴻業邱宗濬王赫然王景文徐世英黃社旺劉起瑞楊會文黃顯馨張鳳起王德印劉振權范先煒崔伯山韓光第闞子東姜保德孫慶綿田朝鳳閻英翰劉玉范寶珩鄧炳武梁橫王輔子雲雲金元鍾高蔭周林郁文郭丹趙秉卿孫麟黃元王明德蘇炳文郭廣泰王保忠蘇成發曹見龍劉金壽關寶祥景錄珊王效曾盧希植朱維新閻玉波

六月七日第三千九百九十六號

張樹華李純民陳堅唐安吉范先炳范純福劉蔭厚王榮慶李萬春金啓明汪心渠高玉海張學齋劉振邦李殿榮唐存禮周書銘何立中何澗蔡熊飛于綸蔭王雲漢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蔣章驥趙桂安張文鑄李廣德張海清高占奎張益三戴清廉單長栢陶貴祥鄭鍾璞姜鴻遠宮聲武張廣文袁士榮馮秉衡董文閣張誠德孟昭福蕭兆麟張永善劉耀宗戡浩程遠志李鴻恩汪瑤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握前郭恩霖徐祖詒及紹嵐郝玉銘鄭庭軒李學謨趙幹臣高仁紱賴愷元王和華張忠恭王致中段茂淇馮秉權胡澤文田寶斌馬兆琦叢森劉曉雲閻宗周廖安邦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杜振王立序王德新安定遠趙拱宸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張凌漢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常蔭槐授爲陸軍軍法總監魯穆庭米春霖趙全興均授爲陸軍軍需監李樹德魯景文均授爲陸軍軍醫監朱光沐授爲陸軍軍法監沙振榮張振鷺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蘇全斌呂東荃王維坤時振蟄李在中溫應芳荆有岩唐魁斌李致中郭鎮洲佟盛真張經緯崔子植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蘇永安李樹棟于洪馮玉璋郭連城楊甲先馬揚武趙溢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劉榮絳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金希均羅曜先富榮煜孫迪劉震明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督辦賑務公署請將勤勞卓著各職員張書紳等優予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書紳等四十七員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易是等二員應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任

用貴壽等五十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蕭注等六員均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金樹元等十六員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江朝宗等四十八員均准頒給匾額一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直隸磁縣中和煤礦公司代表冷家驥陳訴因對於農商部核准怡立公司增領礦區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直隸井陘縣協和公司代表趙鴻年陳訴因礦權爭執不服農商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六月七日 第三千九百九十六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三號

被付懲戒人 王欽仁 江西湖口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疏脫人犯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人等當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據湖口縣知事張其誠代電稱管獄員王欽仁擅離職守業經巧電呈明在案茲於馬日黎明監押匪犯袁得恭竊犯尤頭孝等挖洞脫逃當經率警追出距城十里之勞家渡地方擊獲惟管獄員責有攸歸乃竟不假而去復久去不來設或再涉疏虞誰尸其咎請遴員接充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巧日來電正核辦間適據王欽仁來廳稟見當經嚴飭該員刻速回縣供職並指令該知事轉飭加以儆告去後茲據電呈前情該員王欽仁身管監所職責甚重乃因事請假未經縣署核准即行啟程嗣又逾期不即回縣致監犯袁得恭等得以乘間脫逃擅離職守實屬咎無可辭擬請交付懲戒以儆將來再此案現據該員王欽仁呈稱管獄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回縣銷假視事始聞被告人袁得恭劉勝禮沈夏清尤頭孝四名挖洞逃走追捕時沈夏清一名見事不佳投水身死劉勝禮一名在逃未獲等情查此案逃犯既係四名該知事因何僅報二名已令飭該知事據實詳復等語

理由

本案江西湖口縣管獄員王欽仁負有戒護監押人犯專責乃竟擅離職守致監犯乘間脫逃四名雖經緝獲二名並途中被迫自盡一名尚有一名在逃未獲殊屬違背並廢弛職務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晏輔齊 甘肅金積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金積縣知事仁永呈報轉據管獄員兼看守所官晏輔齊報稱判處無期徒刑之強盜罪犯康連雲譚明章二名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夜三更後乘大風惡作之際撬開木籠磨斷鐵肘由房頂鑿穴越牆脫逸等語知事詣勸屬實訊據看役熊林等供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受賄情弊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所官晏輔齊係由職廳委任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忽至此致令監犯脫逃實屬給有應得請予議處等語經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甘肅金積縣管獄員兼所官晏輔齊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加察致令重要人犯康連雲等二名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與瑞堂李

林郭氏

禮王府誠壁

融記

陳嗣芳

義品放款銀行

義品放款銀行

孫林

西什庫天主堂

道生堂王

佟夢庵

傅祥玉

傅祥玉

孟徐氏

于華周

張書芝

敬興堂李

辛文仲

德本堂

徐長清

通商銀號

松韓氏

徐振銘

基地二分九釐一毫房八間
空地一段三畝

基地二畝五分四釐五毫房二十三間半

同上

基地七分二釐房十七間

基地二畝零二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一鋪底房二十一間
一鋪房二十五間

基地四分八釐八毫房十二間

基地一畝八分一釐房十七間共同担保

基地一段二十五畝二分四釐一毫

基地七分七釐七毫房八間半

同上

基地七分七釐七毫房十二間半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九間

同上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七間半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三毫房十六間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八間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及二分〇一毫房十六間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六間半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六間半

同上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

內右一區大將坊胡同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石駱馬大街一百零三號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廊下四十四號

外右一區大柵欄二十六號

外右一區大柵欄九十四號

內左一區江捺胡同三十二號

內左二區弓弦胡同十八號及雙發胡同甲二十號與檔案三冊一頁八號目錄內共同担保

東郊一分署三里屯村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八號

同上

外右一區營審胡同十一號

同上

內右一區未英胡同四十九號

外右三區後河沿二十九號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〇四號

同上

外右五區儲子營四十二號

外右四區大柵子胡同三號四號

內右四區南小街十五號

內右四區南小街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財政部

靈山

靈山

趙子和

杜占賢

張庚焜

陸儒陸

文 懋

耿紹宸

崇厚堂工

清室內務府

郭福山

徐振銘

關玉恒

孟立亭

伊增培

芮啓昌

陳淑媛

肅王府

日省堂漢

日省堂漢

自立堂王九

芮啓昌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八分一釐一毫房十九間

基地九分三釐三毫房二十三間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三十間

同上

基地一分八釐三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一畝〇四釐四毫房三十六間半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十四間

基地種一頃十九畝三分四釐房七間

空地一段三分二釐五毫

住房一所計十間

基地二分九釐房七間

基地三分二釐一毫房六間

同上

基地三分〇九毫房九間

基地一分八釐三毫房四間

鋪底一庫房七十二間

基地基地三畝七分〇二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一分二釐七分〇二毫

基地六分一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基地一分四釐七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五十八號鋪房一部

同上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五十八號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四號

同上

外左三區北羊市口二十四號

同上

內方二區大方家胡同五三 五四 五五號

內右一區羊毛胡同九號

外左四區西四坤玉三十一號

外左四區沙土山後街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南小街十七號

內左四區蔣家胡同十八號

同上

內左二區新街胡同九號

中一區西老胡同八號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三十五號

南郊二分署木樨園村二十四號

同上

南郊二分署木樨園村

外右二區韓家五十五號

中一區景山東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佃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屆期已迫部務院請各地方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依法定程序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諸股東屆時蒞會委託代表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總行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股息等項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請屆時持股票及股票收據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將股票及股票收據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時開會時請持收據入場領取股息等項屆時再將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登報聲明此致 諸股東到會更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股東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遺失股票

啟者於民國二年四月李振庭與孫濟川在前門外西河沿路遺失股票壹張號碼為... 不及情願退股連同中人見證與孫濟川將號中賬項核對清楚並將股票收回... 此當將股本如數收回如有退股據為證所有該號關於對內對外債項均與李振庭無涉除登報聲明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有北京中華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遺... 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六月七日第三千九百九十六號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于五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並分別登報通知在案本日開會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二百九十三戶計三萬八千零十一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行定期召集再行通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其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若本局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零四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萬國紅十字救濟協會七月間在日來弗開會請加派次席代表出席由
呈悉派蕭繼榮爲次席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八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大理院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續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三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直隸德興與張玉琪等因請求回贖地畝請認歸案
- 一江蘇王啓生與莊深聚等因執行異議涉認聲請伸長補三期案
- 一直隸穆張氏與吳玉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認聲請伸長補三期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隨邦侯初高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認控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聯昌

大印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七日至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

(一)判決案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二)判決案(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何天壽與何連枝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認不服福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歐啟民等與張劉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認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廣武與張發合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認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榮任淑雲與榮陶氏因確認遺產管理權及返還租穀涉認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賀業權與趙巨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認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大順等與謙信洋行公司因請求償還擔保貸款涉認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八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 一 王壽康等與毛能安因賂誘被治是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達與陳松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王氏與姜福隆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方文社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世紅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金貴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子端犯誘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福旺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玉亭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華松泉與賈適宜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朋與劉繩承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成秀與楊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杏生與桂德生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迪民與周錫新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王道頭犯賄告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少安犯幫助誘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輔德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海清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獻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親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國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運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運記告白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爲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八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元五角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全	年	面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個	月	面	二	十	五	元
三	個	月	面	三	十	五	元
六	個	月	面	六	十	五	元
一	年	面	一	百	八	十	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件...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者其可照辦惟須於...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誤...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

凡有接洽者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星期刊每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角
-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角
- 定閱一年者收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
- 外埠定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後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支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續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一 包人必拉為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華清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供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何永汝與何陳氏因田產器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悟波與潘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積茂等與邱之英等因請求退股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傳遠與吳傳烈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伍宗員等與水金順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應保山等與應國楨等因否認遺葬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 史楊氏等與李仁記因確認股單作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吉祥與沈嗣堂等因請求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胡煥卿與朱少亭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於遲誤補正上訴程或限期後再請回復原狀案
一 沈彩五與孫志忠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蔭軒等與藍勤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蔭軒等與胡鈞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奴瓦西力也夫與烏佛司奇爾伊洛牙請補赤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錦祥與徐仲康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露寧與謝午雄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九件

- 一 張大中犯誣告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槐茂犯放火等罪供發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三兒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或檢察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長保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泰和犯詐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偉水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長保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 一 龐炳文與孫某因爭產不成及交出家產後不願分家案
- 一 劉昭與劉某因心願因產生立約後不願履行等情判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吉人與劉某因市場佔據起糾紛案
- 一 麥國華與麥兆登因產權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福成與潘運藩等因請求返還租穀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柳慶興與武因確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玉等與馬占魁因確地畝或立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維福與程某因請求返還租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吳氏與陳順因請求前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庭計八件
- 一 葉定剛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德火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起元 山東省河縣警備員並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在押女犯自勒身死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齊河縣知事溫樹玉呈稱案據縣屬和鄉二區池莊婦張孫氏狀報伊子張希順被殺並屍井內常經前往勸諭并以張徐氏涉有重大嫌疑收所羈押在案旋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起元面稱押犯張徐氏於七月十五日夜五更時分用藍布小條自勒咽喉現留微有氣息懇請施救等語隨經知事詣所查驗屬實即督同該兼所長多方施救詎料該氏呼吸漸微延至十六日早七鐘氣絕身死比經如法勸諭勒得看守所內有兩屋三間據女看役孫李氏指稱已死張徐氏在東間屋內身坐地上頭靠北牆兩手舉眉上分持藍布條之兩端左右兩端自勒咽喉移時身死等語查驗地上有張徐氏腳履痕跡並藍布條長一尺六寸寬一寸比傷相符勸諭將屍身移放平地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報景山驗報已死張徐氏仰面色紫兩眼胞開口微開舌抵齒不出致命咽喉有布條痕一遺量橫長六寸寬一寸深二分斜入兩耳根紫赤色兩手微握肚腹微脹合面項後入字不交中空四寸數道露出兩側伸餘無別故委係自勒身死報舉親驗無異常場填具驗斷書附卷訊據女看役孫李氏供稱女看守所係兩屋三間東間為內封兩間為外封女押犯與女看役向在內封住宿外封白天無人夜晚由各班輪派二人幫同看守現在只押張徐氏一口近數日來張徐氏每到夜間即說他男人來了問他要命他害怕異常女看役就在他舖上與他一頭睡覺七月十五日夜約五更時分小的睡醒後摸不著張徐氏屋裏燈亦滅了即喊叫外封看役周玉堂等起點油

燈隔門照見張徐氏坐臥地上頭靠北牆用藍布條自勒咽喉當時微有氣息不能說話即報由所長來所施救不料延至十六日早七鐘時候即行身死再此項布條係女看守在所內剪衣服刺的所用斜剪均於收封時檢在所長室內遺點布條因無關緊要未及收檢不料該氏即用以自勒並無虐待情事質之男役周玉家等所供亦復相同並據屍親張希錫供稱張氏在自縊身死是他弄性難富於人無尤冬等情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漫不經心以致重要押犯自勒身死實屬疏忽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濟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起元對於看守所在押人犯負有戒護之責乃因疏於防範致令女犯張徐氏自勒身死殊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委員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慎實印

● 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請其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延母任企禱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十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章程應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請持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漏稅充公各種手表及各種表帶表鍊等物多件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東茲特定於六月十三日即星期一上午十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有願行承購前項貨物者可先期至本署稽查處看明貨色再向本署稽查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等件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豐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貳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連記告白

六月九日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澗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聲明為證

丁餘松 謹啟

失契聲明並更正地名

鄙人族孫李來順原有自置空地一塊坐落在天橋市場頭街四十二號此契放在家中不知何時遺失查本年一月七日登載本報聲明作廢並呈報警廳立案另領憑單該地因前天橋商業聯合會會長劉鳳林等求內務部及警廳規定新計畫現已改名為天橋東市場第一卷二十三號因前後地名不符特此登報聲明

李五金 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少本局為求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算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一年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本部事務分屬廳司責任既專進行亦稱順利惟外交關係極爲複雜或一案而內容並屬數司或一案而同時交涉數事情形稍有隔閡籌擬或致紛歧茲特設立參司辦公室並制定規則八條各參事司長其按原時刻會集辦公務於部中一切事宜均有接洽以期研究詳盡因應咸宜用副整頓部務之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參司辦公室規則

第一條 參司辦公室由參事司長及陪聽會晤之秘書會集辦公

第二條 參司辦公室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辦公時間

第三條 每日收文經 總次長核閱後由收掌室檢送參司辦公室即日閱訖送還以便原司科

第四條 每日收電由電報室另繕一份分送參司辦公室

第五條 每日發項文電由主管司科於繕發後將原稿檢送參司辦公室閱訖送還

第六條 參司辦公室遇有收文及稿件必須留備討論者或將原件存留或由主管司科另抄一份送參司辦公室

第七條 參司辦公室應加入左列兩項人員襄理一切事務

(一)參事廳辦事四人

(二)各司人員中每司選派一人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六月十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蔣履福著仍回僉事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熊崇志署理駐紐約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六九號

薦任職分發周所應派充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七〇號

茲派周慶修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六零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 擬定京漢路員養老金試辦簡章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呈報鑒核備案由

第九六號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該路養老金試辦簡章甚為妥洽應准備案除分行各路做行外並即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潘復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前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

- 一 崔致禮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卿等犯妨害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軒祖犯對尊親屬姦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果來格立果立也為赤切巴紐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秀生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供贓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海澤民等與朱幹卿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萬金與袁以仁因請求回復禮名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文苑與陳孔賢等因請求惟認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開稱與呂維潤等因請求更正譜牒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周元著犯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慶鐘犯幫助吸食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復丙等犯侵占契約上管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二小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雲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成揚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呂李氏等與傅廷島因請求回贖山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祖銘與德華銀行等因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府公報 布告

月半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 一 蔡煥生與劉新因確認坎山界及遷坎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化祥與謝化興等因確認立嗣糾紛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華珍與朱吳氏因請求交還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雲新與韓韓氏因確認親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庭計六件

- 一 劉趙氏與李佐卿等因撤銷立嗣及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成與徐福臨因請求追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盤公與廣文甫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子俊與易振心因請求代償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瑞雲與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宜生與吳宗強等因請求交還贖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庭計六件

- 一 金炳松犯賭博傷害人致傷等罪併發不問安發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致中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桐慶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泰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中產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洛皇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庭計三件

- 一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 一 三月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一 江蘇朱朱氏與廖守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一 京師棋實君與潘大銀號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廣告

久大清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其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議決案及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漏稅充公各種手表及各種表帶表練等物多件按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
定於六月十三日即星期一上午十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有願承購前項貨物者可先期至
本署稽查處看明貨色再向本署稽查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等件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應候核奪特
此通告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六月十日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聲明遺失

茲有水次惠戶之中國銀行股票餘字八九五號九三九號九四〇號九四一號十股票計四張調字一〇一〇七號五十股票計二張又水崇遜戶之中國銀行股票署字第二〇〇號十股票一張以上兩戶一百五十股因事變將股票遺失除函告中國銀行掛失補換外特此聲明

水崇遜次惠啟

聲明遺失

啟者本宅置有北京自來水公司拾頭徐柄之正股十股股票一張京字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又拾頭徐柄紅股息單一張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均經遺失除向該公司照章補票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行作廢此佈

徐柄之
稽厚堂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豫豐銀號清理處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庭長李懷亮呈請辭職李懷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何雋于光熙陳伊炯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趙芝雲爲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歐陽煦答份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司法部請獎奉天增建新監工程完竣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裴煥星王紹臣准以薦任職升用霍型武張頡時均准傳令嘉獎孫成熙等四員均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號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查本部原設豫豐銀號前因外欠過巨急切不能收回以致停兌業于十三年九月間布告在案茲為清理起見特設豫豐銀號清理處專司清理之職所有該號停兌前一切債權債務概歸該處直接辦理除將清理辦法業載政府公報並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內務部豫豐銀號清理處通告

查內務部豫豐銀號停兌以前一切債權債務概歸本處遵照清理辦法從事清理所有該號未經兌現之鈔票業經委託豫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兌現限各持票人于通告後三個月內前往兌取逾限仍不兌取該項鈔票即行作廢各債權人限于通告後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本處並呈驗債權證書以憑照章核辦各債務人限于通告後一個月內清償逾期不還即將抵押品變賣抵償或依法訴追各寄存人限于通告後一個月內持證向本處具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子幹訴張筱蘭欠債案已將所封張筱蘭糧食店玉昇店舖底拍賣與張子幹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因張筱蘭已逃匿無從追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十號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人李榮九呈稱將本處民國十六年收件第八十號文件收據一摺遺失並取其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有餘堂對於中一區南河沿十一號房產曾經聲請登記抵押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一區第五冊第一二六號登記證明書一摺現據劉豐倫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抵押權登記前來並據結稱有餘堂之抵押權業於滿期日消滅所執上項登記證明書實於債務清償後不知塗消手續當時撕毀無存如有錯誤自願負責並取具保證書各在案合行通告嗣後該項證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移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毋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或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三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
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
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漏稅充公各種手表及各種表帶表練等物多件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定於六月十三日即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有願行承購前項貨物者可先期至本署稽查處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等件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此通告

聲明遺失

茲有水次惠戶之中國銀行股票餘字八九五號九三九號九四〇號九四一號十股票計四張調字一〇六號一〇七號五十股票計二張又水崇遜戶之中國銀行股票番字第二〇〇號十股票一張以上兩戶共計一百五十股因事變將股票遺失除函告中國銀行掛失補換外特此聲明
水崇遜次惠啟

聲明遺失

啟者本宅置有北京自來水公司拾頭徐柄之正股十股股票一張京字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又拾頭禮厚堂紅股息單一張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均經遺失除向該公司照章補票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此佈
徐柄之 禮厚堂 啟

門頭溝寶祥煤業業主聲明紅利股合同作廢

因高俊林自民國十五年至今久未到案作事找尋亦不見面其所持之二十股紅利合同一紙既本人未下
到案帮忙已拋棄人力股之精神該字據完全為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四千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 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五號（續）

農商部公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劉熾爲京兆永定河務局南岸分局局長桑澤同爲北岸分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呈請任命王莘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零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黑龍江省長請獎江省歷年辦理國防案內異常出力人員玉春等以簡薦各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玉春等三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榮祺准候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齊肇勳等二十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零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黑龍江省長彙案請獎先後六屆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婁學謙等以簡薦委任各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婁學謙等五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姚東翰等十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梁壽祺等五員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零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京兆永定河務局變更局制預算擬定該河南北兩岸兩分局缺額名稱分別遴員薦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劉熾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零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黑龍江省長呈請獎勸募京畿暨各省急賑異常出力人員以簡薦委各職任用由呈悉李維周等四員准以簡任職存記王繼業准候補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尤遂等十七員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徐允等五員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五號)續第三千九百八十九號

內右二區 武定候胡同三

聖瑞良

三一八九二 內左一區 新開路四

金玉馨

三一八五九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七九

島蘭布

三一八六五 外左四區 西廳兒胡同三

侯喜瑞

三一八三七

外左四區 三轉橋八八九

高馬氏
其林

三一八三八 外右三區 北綫閣空地

宋李節臣

一六五八

外右三區 北綫閣空地

程福興

一六五七

中一區 玉鉢廟九

郝繪

三一八一六 內左一區 新開路十六

張繼臣

三一八六〇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十七

楊應乾等

三一七七一 內左二區 利溥營十六

朱仲言

三一八五三

內左二區 大永車胡同十八

信翰臣

三一八三三 內左三區 玉泉閣前坑十

衛平

三一八三九

內右四區 武王候胡同四六

李書田

三一八一二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六

謝雲樵

三一八七二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六甲

馬壽慈

三一八六七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六

林氏

三一八二一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八

胡澂

三一八一 外左三區 東河溝五二

李天靈

三一八五五

三月三十一日

內三區 豆腐池胡同四

積善堂陳曜

三一九三三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

江世綬

三一七〇〇

內右四區 谷王河胡同八

江世綬

三一七〇一 內右二區 國會街三十

蔣恒誠

三一九〇五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空地

楊振泉

一六六六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二十

富國林

三一七九七

外左四區 藍旗營房十三條空地

趙奎印

一六五九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督辦何鴻

農商部公告第一號

爲公告事本部對於外人呈請專利之件因專利法尙未訂定公布無從核辦近來外人以發明品呈請備案者形增多茲特訂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以資遵循特此公告

計開

(一) 凡有約各國人民對於工藝上之物品或方法有所發明已由本國專利局或他國政府准予專利并在專利期限以內者在中國專利法未訂定公布以前得向本部呈請暫行掛號俟將來中國專利法正式頒布後再行依法核辦

但飲食醫藥軍用違禁等品不得呈請掛號

(二) 呈請掛號之呈文須用本部規定之呈請掛號用紙填寫清楚并附外國文副本以備查考

(三) 呈請掛號者應於呈文外將原有專利執照或副本或專利局所給之證明書及刊發之詳細製造說明書圖式等件呈部備查

代理呈請掛號者應附具委託代理證書

(四) 呈請掛號之物品或方法經本部核准掛號後僅給掛號收據並非予以專利權之註冊但將來專利法正式頒布後對於此項案件儘先核辦

(五) 呈請掛號者應按照物品件數每件隨文繳納呈文公費二元掛號費十元但掛號費一項如不准予掛號時仍將原費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宕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前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漏稅充公各種手表及各種表帶表鍊等物多件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於六月十三日即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有願行承購前項貨物者可先期至稽查處看明貨色再向本署稽查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等件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茲將水次惠戶之中國銀行股票餘字八九五號九三九號九四〇號九四一號十股票計四張調字一〇六號七號五十股票計二張又水崇遜戶之中國銀行股票番字第二〇〇號十股票一張以上兩戶共計一百五十股因事變將股票遺失除函告中國銀行掛失補換外特此聲明
水崇遜次惠啟

聲明遺失

啟者本宅置有北京自來水公司拾頭徐柄之正股十股股票一張京字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又拾頭稽厚帶紅股息單一張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均經遺失除向該公司照章補票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佈
徐柄之稽厚堂啟

門頭溝寶祥煤密業主聲明紅利股合同作廢

因高俊林自民國十五年至今久未到案作事找尋亦不見面其所持之二十股紅利合同一紙既本人永不到案幫忙已拋棄人力股之精神該字據完全為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四千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日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外埠購報每月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實報夫役向例不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各報聲明此後如有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分

外交部命令八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署理駐薩摩島領事居之敬捨置乖方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日元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派中光恒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徐源達調署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張慶春調往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辦理秦世藩周時蘊辦事員金兆祥均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熊志現向派署駐紐約總領事所遺缺一缺派張澤嘉先行署理聽候呈請調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蔣履福充總務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蘇世傑 湖北宜昌縣警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宜昌縣知事岑德麟呈稱據管獄員蘇世傑呈報本年八月九日據看守長張得元報稱犯強盜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三月之已決犯別秀山一名在外挑水乘間脫逃尋獲無蹤查該犯於前任管獄員陳道任由商民陳永興等保外挑水若有逃遁意外情事惟保結人坐罪具有保結在案據管獄員到案後因該犯刑期太長不便外役屢次詢問據看守長張得元答稱此犯不得逃走倘有意外舉動歸我負責是以派其在外服役等語當經知事提訊該看守譚煥德等並無賄縱情事已飭傳保人陳永興勒限交案等情到廳查該縣監獄前因搬運因米脫逃人犯張春林一名應如何加意防範乃竟毫不注意又不監犯別秀山在外挑水逃遁實屬怠忽職務除該監看守長張得元負有保無意外責任外別秀山逃遁實有重大嫌疑已令縣開革連同值班看守等分別訊究並飭嗣後停止外役暨通令協緝逸犯外請將該管獄員蘇世傑送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宜昌縣管獄員蘇世傑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任令要犯外役乘間脫逃實屬懈怠職責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楨寶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一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 邱延誠 甘肅狄道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 因疏脫監犯經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加左

降等 主文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邱延誠充任甘肅狄道縣管獄員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該縣水前知事交卸進省該管獄員出城送行常囑警卒謹慎防護詎圖監後查見監門外鎖呼喚禁卒無一應者仰視東南牆毛茨在地城有新溜痕跡即知監犯越獄立時報由該縣知事派遣警四出追捕一面另覓鎖鑰開門查得監門鑰匙由該見該語之洞丟入監內號門之鎖扭壞在地扭斷鑰匙內判處無期徒刑之強盜罪犯王福魁殺傷罪犯金長林子二名已潛逃無蹤多方協緝迄未獲報由該縣知事轉報甘肅高等檢察廳呈部核辦查該廳原呈內稱該管獄員抵任以來整頓監所成績尙優此次疏脫監犯係屬一時疏忽業經呈請准予休職據請免付懲戒等情經司法部以該管獄員疏脫無期徒刑重犯二名實屬疏忽難經休職仍應交付懲戒請查照咨請等語函送到會

理由

本案甘肅狄道縣管獄員邱延誠具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致令無期徒刑重犯二名越獄逃竄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公議決如右

委員長王文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楨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五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其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請其委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遲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十一時止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選舉監察董事在案屆時股東會應由股東親自持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及陰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存股票收據一紙開會時將收據交與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函通知外仍希通函各地或有遷移不克到會者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豐銀行存單一紙係陳記信託計洋一萬元今因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陳記信託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用門牌一號共計房瓦房十五間又二區房一所共計房瓦房七間去春開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請立案補領憑單另稅契備有舊契發生即作廢
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漏稅充公各種手表及各種表帶表鍊等物多件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六月十三日即星期一上午二時在本署當衆投標凡商民人等如有願行承購前項貨物者可先期至本署稽查處看明貨色再向本署稽查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等件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開標特此通告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影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首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四千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車林端魯布著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山西靈邱縣第二區兼任警佐余欽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本院書記官長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陶恩章准叙三等楊晉胡大崇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四日第四千三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續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宿破包犯公然侮辱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史推恩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暇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八日 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陳光列與華威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李守忠與郭春融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吳元賦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福建楊文煥等與楊劉氏因扶養聲請伸子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秦亞魂與白歐與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九日 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鶴堂與謝午樵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林自心與崔善堂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三月十日 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薛吉人等與胡茂甫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王德興與王瑞呈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十四日 第四百三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李齊氏與齊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王張氏與程子壽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張忠賢與張迺超因領地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張桂芝與閻張氏因請求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邊子和與劉佑昌因請求交房並返還欠租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戴永祥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袁祖銘與德華銀行等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一分張紹甫等與宿遷縣教育局因假扣押田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一分裕升恒號與徐國光等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何蕙生與劉武淵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毋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抬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元	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	比	六十元	五元	一	個	月	一百七十元
三	個	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月	六百五十元
全	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	月	雙單面	四	二十	五元	三	個	月	雙單面	六	十	五元
半	年	雙單面	一	五百	八十元	全	年	雙單面	一	三百	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周康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裴輔陞部斌山王鼎三孟憲熙王樹桐賈金銘吳景安周利凡吳德林吳泰昌姜化東劉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桂英額馮潤章周作霖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周萬鵬吳國權李喜亭陳慶魁張連慶董敏修王世貴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治平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許爲霖于純方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閻金祥爲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靖國權劉德珍榮樹勳汪湧泉帥恭部雲霖張德新趙縛崔培基王致和石遇山劉占元薩力佈敖全璋韓狝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慶瑞鄭紹康吳元坦楊鳳山田鴻陞李作林劉斌李青山李久緒張承式吳泰成郭殿甲郭錫侯何恩厚白恩祿譚永和吳建勳富國棟孫榮王壽藩郝德麟王海權王作舟王金銘爲陸軍步兵中校郭甫田趙振邦爲陸軍礮兵中校孟繁祉張壽臣容翔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朱炳文孫德潤富連明恩厚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金吉祿初寶琳王維翰呂向陽程凌霄陸春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孫鴻裕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于治洪李向春

黃希藩苗德仁王德順李興亞宋永祥林樂先董啓修劉治餘劉東漢王樹棠李鏞高鳳樓范
基化吳兆漢馮桂林易振武常宗彝王自修敖奎祿王思福舒寶利崔榮煥郭連魁劉漢章才
鴻猷朱席珍李春榮焦德蔭石維嶽趙玉崑李榮卿信志山徐長熙劉義吳光林張雋卿張永
陞劉振清爲陸軍騎兵少校趙煥章張國新關郁周張瑞辰岳岱恒文鳳孫祿昌舉振揚吳凌
漢趙鎮藩梁忠德韓殿選李振成王永盛朱鴻勳于兆麟許尙武李雲集許越衡劉鴻儒劉希
葛孫樹勳賈錫恩王爾相袁克征李喜春劉樹峯馬福勤崔鳳山張魁英羅慶本爾祥立胡錫
恩何銘鼎陳桂芳劉鳳翥博爾良趙贊忱王福寬趙永壽王德新張慕賢李德新李建善爲陸
軍步兵少校汪銘鐸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吳仁山馬錫圖王鴻儀爲陸軍
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吳恩祿關安善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淇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
田慶功趙士珍楊得春周毓文史寶書李威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淇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
加一等軍法正銜徐鐵民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張維漢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
銜王奉三王永智王希仁任榮巽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紹宗爲陸軍三等軍醫止並加二等
軍醫正銜邱廣平博文閣張國樑谷維亭巴德泉郭錫澤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黑龍江督辦請將歷著資勞各軍官佐獎給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紀鉅玢准以簡任職存記周冠英等均准以薦任職留江任用劉葆森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王保倫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黑龍江督辦請將歷著資勞各軍官佐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康壽周萬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 23 卷 第 4 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毛繩武 湖北來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來鳳縣知事徐家琛呈報轉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毛繩武報稱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夜四更時押犯邱正丹等乘人熟睡將木欄窗戶折壞放囚出外私開門鎖並將一號房左側二號房右側木欄折壞統率各犯一齊闕出二門外各拾儲備修監之磚石亂擊打傷更夫張二前胸職兼所長聞警帶同書記奔至一面嚴守監獄防護所門一面飭役飛報奈人少力薄首尾莫顧詳細查點共逃去押犯十五名等情知事聞報當經片請駐縣軍官協助追緝僅獲李啟志一名提同該犯與內班看守葉三蘇桂三更夫張二等質究供述情形無異並無賄縱情弊復於二十三日懸賞緝獲吳光壽冉雲卿兩名二十五日又緝獲鄧憲文一名經先後提訊供述亦與李啟志供詞略同該管獄員毛繩武疏脫押犯多名督察未周實難辭咎自應聽候處分等情到廳職廳復查該縣脫逃押犯除已獲外尚有十一名之多實屬重大疏忽應將該管獄員毛繩武先行休職並請將該員從嚴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來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毛繩武負有戒護監押人犯重責平時既不加察及至事發復不能竭力制止致逃逸押犯十五名雖經緝獲四名仍有十一名尙未緝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王文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王暢亭	鋪底一座房五間	內右一區缸市大街七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齊楊氏	基地三分六釐七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齊楊氏	鋪底一座房十二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劉占熬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吳印三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七畝七分三釐二毫房八十八間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三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福慶堂	基地一畝〇八釐一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四區後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廣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商銀行	基地二畝二分八釐四毫房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秦老胡同十二 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三十六間	外右二區陝西街四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孫林瑞	基地二分一釐房四間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耿少臣	基地四分九釐五毫房十八間	內右一區花園大院甲十九號	同上
馬廣榮等	基地二畝二分七釐三毫房八十六間	外右一區西太平巷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尚啓昌	基地一分六釐二毫房三間半	中一區黃化門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昌	基地五分六釐二毫房十二間	中一區東夾道十一號	同上
許德志	同上	外右三區司家坑六號	同上
王福山	關地一段四十四畝〇四釐房十一間半 四股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舒志平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十六間	東外三分署大廳園林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檀忠英	同上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街七十二號	同上
孫仲三	基地八分三釐六毫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遠德	基地四分三釐房八間	內右四區翠花街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和	基地二分四釐房五間	內右三區義興胡同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郭保全	同上	內左四區東城根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四千四號

馮春氏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西三區營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文光	基地四分七釐五毫房九間	東郊一分署五條胡同六號	同上
宋永德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耿紹宸	基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四間半	內右一區順城街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書芝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末茶胡同三十一號	同上
聚德堂	鋪底一座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四區西四北大街二百六十一二三號	抵押權轉移登記
金鴻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廣元	基地二畝七分七釐二毫房六十四間半	外右二區李銜拐斜街六十三及六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百益堂公記	同上	甲乙丙丁戊己各號	抵押權保存登記
李皓川	鋪底一座計房六十四間半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百益堂公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吳林江	基地二分七釐八毫房八間	外右三區大石橋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張琴五	鋪底一座房八間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文懋	基地八分七釐八毫房十七間	內左一區小雅具胡同五十一號及羊園胡同五號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芮啟昌	基地五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中一區嵩祝寺夾道三號	同上
嚴鶴齡	基地二畝六分〇七毫房五十一間	內左二區西大街四十三號	同上
道生堂王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八毫房四十一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五十四號	同上
道生堂	鋪底一座房四十一間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邢以均	基地九分四釐房二十一間	內右四區報子胡同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宗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孫林瑞	基地二分一釐二毫房五間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林瑞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三間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存慶堂張	基地一畝四分五釐房二十七間	內左二區口袋胡同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請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六年七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五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街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每月定價一元
 本報每季定價三元
 本報每半年定價六元
 本報每年定價十二元
 本報零售每份五分

本報代售處：內閣各部、財政部、教育、司法、農林、工商、交通、海軍、陸軍、參謀部、秘書處、各省、市、縣、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均有代售。

本報地址：北京東長安街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 蔣作賓

呈交通次長

為遵擬鐵路撞車案內四次車司機范麟

洲獎撫辦法並請頒給獎章通告各路以

昭激勸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 王雲五

呈交通次長

具報試辦路員養老金擬定簡章呈祈鈞

鑒文(附簡章)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王爾瞻為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聶長善為軍務課長王有賓為軍需課課長劉琛為軍醫課課長戴策鈞為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悉張敬瀛以簡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國務院督辦諸將兩淮豐拙與知事蔣琦以簡任以存記升用其請照准由

呈悉蔣琦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悉蔣琦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其請照准由

呈財政總長湯爾和保薦人才楊美湘呈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美湘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審計院請將協審官楊國棟等以簡任職存記并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國棟方駿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并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 年滿六十歲者應令退官，但精力強健本路尚有價值重者，爲例外。

(二) 退職人員，依下列數目給予養老金。

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十。

服務滿十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十五。

服務滿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滿二十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二十五。

服務滿二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三十。

服務滿三十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四十。

服務滿三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五十。

服務滿四十年者給予原薪之百分之六十。

(三) 前項原薪係指退職時一併算入。

(四) 給予期限等於服務之年數未滿期而死亡者停止給予。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過滯留各處股東因時局關係不能親自到會即其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多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請其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派發等事查照照得股東會選舉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還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函請通知外仍登報佈告如有遺失不克到會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豐銀行存款一紙係連記於賬目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趙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開源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流門牌一號共計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在計共九間七間半因去春開源房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請立案局領取單號後再交備有契契字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敘松堂謹啟

緊要聲明更新印鑑

茲因北京中國銀行第五四三及五四四號印鑑原印茲據經已憑保商有准更新印鑑等語查該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居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草廠根二十二號之房屋因前年接運京津間本年檢查查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其項契據無論於中外人之手紙在內特此聲明陳慶高啟

印局南郵帖攷事版廣告

南郵帖攷事版廣告 善理蘭川先生所著南郵帖攷事版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行世其書其少本局曾刊印本局發行是為好古者攷事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國務院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海鵬郭瀛洲于國翰均授爲陸軍中將孟昭田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劉香九李贊廷李樹春董福亭趙國增張從雲崔新五馮志珂石文華柳昌年方向學孫世榮單玉龍陳欽若均授爲陸軍少將徐寶書汲紹宗董芸芳楊文緒黃金標蓋維新湯佐榮金成有鍾萬福湯佐輔高清順高文翰孫承武王翰相劉葆慶孫昌任索景斌邵連勝趙玉順邵本良顧永純吳嘉賓劉俊崎俞德桂湯玉山閻魁棟竇連璽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邵百齡劉則孔宋鴻鈞宋萬里湯玉書劉連陞李相庭宋德昌李守信孫福山蘇連會王德棟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湯玉銘雷長春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綸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洪維國授爲陸軍軍法監王克明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周凝修趙德馨黃慕松均授爲陸軍中將錢桐唐彥高孔時丁文璽均加陸軍中將銜崔正春朱銘瑤毛維經戴景星均授爲陸軍少將李端浩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彭渠何玉堂丁汝晨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蔣紹昌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李緝熙孫振綱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葛禧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鍾謙光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毓鈺授爲陸軍軍需監馬

六月十七日第四千六號

壽愷王瀛蛟均授爲陸軍測量監張履乾加陸軍測量監銜王長春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張啓華馬宗燧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楊善培劉楷均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康新民授爲陸軍中將朱瀛海加陸軍中將銜光泰曹成功林奎福王景有均授爲陸軍少將紀福瑤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普銀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李搏九王之榮張英武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共心授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劉熙鑫只瑞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何純舒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並加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張恆張仲珊陳雨樵高尙銘邢凱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蕭文藻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徐傳楨佟維助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張玉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夏全印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盧植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王國政杜振邦孫繩武徐寶斌紀紹琳段席珍陳勝卿李效山吳玉華喬東閣周鐵錚夏毓椿王希瑩朱世昌王成凱俞承廣潘會五牛湘泉王柏山劉金生馮舜田董國華朱桂榮李滋榮李進忠綠葆綸張紹綱葉迎輝張鍾瑾李春元爲陸軍步兵中校王亭玉劉文郁程寶琮劉繼廣郭明德張書舫李冠儒爲陸軍騎兵中校趙德祿爲陸軍職兵中校蔭化南龍志啟王寶魁馬振泰孫克成劉廣屬葛得功烏珍泰閻仲三裴永清李永蔭王宋閣雲廷陞崔慶榮陳桂鳴孔伯泉崔兆鳳張學純王振河趙蘊琛胡崇周張文翰傅廷弼許香圃夏全貴趙天敏李鏡川劉永祺周化豐胡寶廷田雨豐蔡重友譚毓符王玉光王春郭振中楊廷棟王樹勳朱雲鵬王春綱馬得荃張友三李榮圃何純瑞趙印陞汪瀛洲盧景芳周義富董明才龍家啓紀殿魁曹學謙劉玉才楊玉璋趙長清劉文舫馬成馮維珊何宏政葉紹寬李萬勝翼廷俊劉凱三尹寶山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永楷石玉恆高玉珍王卿雲孟憲陞劉西園卜憲章李春來賀世琪李殿寶李鶴亭伯少章李佩聲吳儒忱賈譽豐韓壽天劉柏臣崔春森王有恩畢靜寰華子揚劉富貴高光祿姜振海吳占林柏世英劉青雲陳紹功張振藩張書橋常鳳聲梁魁武吳紀鳳胡寶山孫福陞張國禎徐鳳儀李景珍王品一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汝弼趙宗文吳惠廷劉葆善耿繼周爲陸軍職兵少校湯寶福爲陸軍工兵少校夏廷貴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輔宸劉葆慶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譚溪蘭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錫齡梅紹洵

六月十七日 第四千九百...

馬勝德彭紹琦張錫梁魏國棟張崇魯高特恩劉森劉裕關姜衍齊顧壽山李樹聲孟憲魁
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紹曾黃成印楊東臣王正為高振奎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希增王紹文
王德賢劉榮麟沙金坡李慕韓初醒齋田福堂張祖良王保善佟文勛馬英麟趙慶餘為陸軍
三等軍醫正李俊偉趙國新孟憲炎周鳳翔楊茂林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楊祖益毛保乾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履謙為陸軍工兵中校賀自毅
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易瑞霖朱丹銘劉景澄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南庚厚陳恕授為陸軍二等
測量正華嵩銘楊俊昇劉恩澍趙煜華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陳友炳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劉孟舟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胡慶蘭周義田陳貽毅為陸
軍憲兵少校李均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葉延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德元為陸軍三等獸醫
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康景澧李振武郝寶第康榮枝爲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樹強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福林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邊漢杰韓徵壽梁毓峇石麟閣爲陸軍步兵中校邢豫順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殿槐爲陸軍礮兵中校張書麟侯支璐歐陽玉成鄧喜泰吳世珍張玉岡閻殿凱高成魁梁毓芝王澤芳鄭奎武王則佐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鳳舞賈錫瓊爲陸軍騎兵少校吳長勝葉琛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兆阜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林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方大年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庭孝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派銜永治格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六月十七日第四千六號

呈悉周凝修楊祖益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康新民劉孟舟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兼衛戍總司令請將異常出力各員張恒等特准分別給獎實職

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恒邊漢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兼衛戍總司令請將異常出力各員那璞珩等特准分別獎給實

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那璞珩等三員均准以簡任職任用蕭慎修等十九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唐國瑞等三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花里雅松阿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訥欽布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清新陞補營總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六月十七日第四千六百號

呈悉涂翀鳳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外法院司法官李樹滋等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李樹滋准叙二等何宗瀚准叙三等王振南等均准叙四等陳國鈞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察克德爾車林承襲新土爾扈特親王爵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索圖盟輔國公連陞請將故妻博迪色齊格追封夫人繼室閻志筠頒給夫人封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國務院令 ●

國務院令

派外交次長王蔭泰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廣州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四千六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彭仁鈞 山東陽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立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稱案查前據縣屬九都楊家莊人楊梁氏狀報伊夫楊立其被楊立端與伊甥王二用槍打傷身死當經前代李知事飭差勘驗經知事票傳被告人楊立端到案訊明收所管押當將驗訊情形分別彙報在案正在研訊判報飭緝逃兇王二間茲據看守所所長彭仁鈞轉據看役呂廣德稟稱竊去年縣城被匪攻破將監獄看守所木權全行砸毀連日大雨墻垣坍塌未及修理十五年夏曆六月十二日夜四更後風驟交加木氣黑暗押犯楊立端藉名登廁乘間越墻由所脫逃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仁鈞兼管看守所之責對於未決人犯宜如何小心看管乃竟漫不加察以致未決犯楊立端在所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仁鈞交會審查議處

理由

查該員彭仁鈞疏脫重要未決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兼鍾瑞印

委員汪樞寶印 委員胡振視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左瑞林 甘肅華亭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馬如財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華亭縣知事趙文元呈報該縣監犯馬如財等十名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夜乘看守張清警兵王玉才睡熟之際用毡將看守等頭部裹緊又以繩捆其手足越獄脫逃旋即追獲三名其餘馬如財普榮貴馬哈爾噠東楊榮娃崔正廷焦世清李富代兒等七名緝未獲懇請令屬通緝並轉報等情到廳當將管獄員左瑞林予以休職聽候議處並指令該縣知事加派幹警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各在案查該管獄員左瑞林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該監犯脫逃至十名之多雖當時緝獲三名究屬咎無可辭應請鈞部依法交付懲戒又查摺開逃犯七名內有判處死刑尙未確定之犯一名判處無期徒刑一名一等有期徒刑五名

理由

查該員左瑞林疏脫要犯七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繼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祺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
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澗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
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
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謹啟

緊要聲明更新印鑑

茲因北京中國銀行寒字第五四三及五四四號股票原印鑑模糊已邀保函行准更新印鑑為證管芸青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西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頻年搬運京津間本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望岳堂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之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任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

總統爲滙陳病情請開去本兼各職文

公電

國務總理顧維鈞通電

通行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錫福李恩重均授爲陸軍中將蔣國慶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王玉科李毓華蕭鶴延吳泰勳李興唐裴輔陞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將僉事鄧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許福奎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譚海苑鳳臺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恩培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請以烏育圖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邢化成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何浩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陶雲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史久光加陸軍中將銜胡頤齡閻國華李永年劉潤生均授為陸軍少將厲毓山加陸軍少將銜楊允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洪維世蘇勛三國輔張經緯何璞范寶珩閔玉珊張國威鄧炳武陳玉銘安西華徐偉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家驥叢森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張國輝授為騎兵上校張家詒侯文相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齊執矩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楊甲先授為陸軍軍醫監董振麟佟盛貞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滕紹周孫祖翼均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張玉林趙廷柱均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陳寶琛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馬延年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何蔭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焦鼎炳授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胡頤齡為騎兵中校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何謙雷變乾許秉衡洪盛和袁芳榮文會王樹藩三員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于國漢張吉莖為陸軍礮兵中

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號

技業友善爲陸軍騎兵中校唐學錄加陸軍砲兵中校銜湯文濤富成純李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盧乃廣郭蘭田關宗岳任壽銘宋有身趙德貴劉煥軫佟旭東吳隆光吳世榮金玉琦馮競歐崔宗聖徐廷弼孫端郭承善李鳳翔寇熙華鄧恩寬彭煥林羅恒志徐建庚劉毓生尼閣臣孫甫田王化南郭潤德于凱吳克剛爲陸軍步兵少校張自修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韓樟廉文選李連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熙藩黃勛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繼筠馬國忱劉汝霖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啟曾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伍鈞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周趨豐趙春芳王安義孫秉文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王宗佩佟瑞斌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姜書紳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吳成美姜書文楊聚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張新繼爲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派王景春爲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總代表李郁吳梯青爲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直隸省長請獎南口戰役後防在事出力人員以簡薦委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福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戴祖寬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楊鴻勳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黑龍江督辦續保異常出力文職人員李維周等簡薦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維周潘禹超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王之翰鄭煊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仍留許福奎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許福奎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督紳李華謝張萬林賈孝婦褚尹氏賢孝節婦宋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領給區補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將官復初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核內務部呈保辦理魯案善後出力人員前京兆尹呈保維持京兆地方出力人員均

請仍照原案給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揚濱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承吉等均准以簡任職升用吳鶴齡等均准俟薦任實

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周大光趙世泰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繆嘉珍准以薦任職升用卽

英林林榮張新謨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鄭衡伯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叙維持京畿治安在事出力文職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迪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顏玉泰等均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王佛蘇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董榮廷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京兆尹兼守備總司令李垣呈保軍事結束暨維持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請仍照原案特准擬請照准由

呈悉萬啓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趙國仁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龔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吉林督辦請獎吉省歷年護路防邊剿匪各案卓著勞績文職人員潘鶚年等擬請照准由

呈悉潘鶚年著傳令嘉獎王惕准以簡任職仍留原省任用李光祖等十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代理綏遠都統特保李成勳等二員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李成勳准以簡任職存記劉逸南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准將簡任職邢克讓賴景煊核准薦任職章元浣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故員林瑟玉等劉人瑞等胡承武等田潛等王嗣員等一次卹金孫鍾珉遺族

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民國十五年第三四兩屆併案彙查朝宗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江蘇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叙維持京畿治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史久光胡延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核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辦理黨案得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並請嘉獎呈鑒由
呈悉馬延年等已有令明發李士銳楊開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吉林協領俸滿援例請以副都統記名繕單呈鑒由

六月十八日第四千七號

呈悉連仲景文胡德亮關福蔭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等官等由

呈悉魏世杰孫呈祥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進叙本院薦任繙譯官官等由

呈悉汪睿昌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羅文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公文

呈

兼任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為憑陳病情請開去本兼各職文

為憑陳病情懇請開去本兼各職仰祈鈞鑒事竊維鈞非材薄植遭際時艱承乏中樞如臨淵谷上年奉命
之始原以國本瀕危不容中斷又以國際條約修換屆期故爾不避艱難勉當重任初意數月之內大局當有
解決之方不料因循遷延至於今日內政既無從展布外侮復相逼而來觀禍患之憑陵尤非空言所能抗禦
智盡能索責重憂深但使勉可支猶當捐糜頂踵無如近月以來胃疾復發精神思慮深覺不支以時局之
艱危如彼而孱軀之病狀如此雖不敢自惜其身竊恐將重誤於國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開去國務總理暨外
交總長本兼各職俾得少事修養免成痼廢此身倘有重甦之望將來再為報國之圖臨穎悚惶伏乞垂鑒恩
准施行謹呈

兼任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顧維鈞謹呈

政府公報

六月廿八日第四千七號

第 234 册 431

公電

國務總理顧維鈞通電

北京張兩帥南陽吳玉帥太原閻百帥鄭城孫警帥濟南張效帥新鄉張韓軍團長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鈞鑒維鈞猥以菲材爲國服役上年樞府空虛政權無屬復值國際條約正屆修改之期國本瀕危將有中斷之慮初意數月之內大局自有解決之方故爾勉任外交兼權揆席一身兩役本已兼顧不遑加以體氣素弱不勝繁劇遂致胃病復作屢經乞退未能如願因循遷延以至今日乃內憂外患接踵而起維鈞既無慮患之謀復乏解紛之術神明內疚憂積疊彌近日以來舊疾因而加劇中西醫家皆謂病根甚深非謝絕百務靜地養息藥餌不易奏功值國家多難之時論匹夫有責之義維鈞亦何敢惜其項踵避難苟安無如弱病之軀不能治事素餐尸位更將貽誤國家茲已具呈懇請開去本兼各職冀得稍事休養免成痼廢現當攝政時期一切政令盡皆取決於國務會議不以維鈞一人之進退爲重於後繼內閣未成以前遇有重要事件按照向例仍可由首席總長召集在京閣員議決施行中樞政務免於停輟至於對外關係此際尤爲重要已有院令派外交王次長蔭泰暫行代理部務俾得照常進行除函致諸閣員查照外維鈞即日赴西山養病特此電聞諸希鑒察顧維鈞鈇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八日第四千七號

十四

第 234 册 432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承德昌黎女山滄州井陘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應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本會於六月二十日遷移外交部辦公嗣後公文函電請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號

十六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專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時務希 駕臨或囑託會委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毋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綫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來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希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綫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遺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遺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遺失一所在外右門牌川浣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謹啟

緊要聲明更新印鑑

茲因北平中國銀行寒字第五四三及五四四號股票原印鑑模糊已邀保函行准更新印鑑為證管去青

夫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積年搬運京津間本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崇勳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八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大元帥就職誓詞

大元帥就職宣言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大元帥就職誓詞

作霖忝膺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誓當鞏固共和發揚民治刷新
內政輯睦邦交謹此宣誓

大元帥就職宣言

比年以來四方多難國是岌岌中央無負責之人邪說乃乘虛而入作霖
觀茲赤氛日熾不忍使五千年神廟衣冠之國淪爲異類三萬里城社農
商之盛夷爲荒墟勉徇羣情於本月十八日就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自顧
疎庸深虞顛越祇以時機所迫不得不暫膺艱鉅維民國建立主權在
民當本共和之精神求五族之福利凡所謂篤厚民生諸端及尊重民德
者皆宜銳意厲行以謀康樂於大同維禮教於不墜整理內治敦睦外交
尤爲當務之急爲此敬告父老兄弟凡我同人一切設施必以民意爲依
歸共拯人心之陷溺用期力挽頽波迅除巨患變之亦逆一日不清即作
霖與在事諸人之責一日未盡如其時局敦平自當敬讓賢能遂我初服
政治改革聽諸國人此則昕夕盼禱者也願共勉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中華民國陸海軍

第二條 大元帥于軍政府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應享有之

權利

第三條 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大元帥執行政務

第四條 國務員之員數如左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軍事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實業總長 農工總長 交通總長

第五條 大元帥之命令國務總理須副署之其關於各主管部務者各部總長須連帶副署

惟任免國務員不在此例

第六條 國務院及各部之官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之法律命令於本令不相抵觸得適用之

大元帥令

特任潘復爲國務總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停職主事姜世奎著回部辦事此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辦事廳機黃枝欣劉勝業黃傑辦事員崔長恩等請假五日等因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理秘書張澤嘉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主事陳作霖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尙秉和現在請假派僉事陳緯哲行代理職方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史時煦提升辦事員仍分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派總務廳廳長林彥京會計科科长許福奎爲豫豐銀號官股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教育部令第七二號

茲派吳景賢充京師學務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我世恩	許德志	陳范氏	張書芝	張善芝	張廣門	融記	文懋	程宗啟	王德海	耿紹辰	劉鈞賢	耿紹辰	丁澤臣	四知堂楊	三瑞堂洪	曾立堂	王陸槐堂	曹德英	任鶴倫	趙文治	敦五堂曾即甘	福亭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半	同上	基地五分五釐九毫房十二間	基地六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基地三分九釐房七間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房三十七間半	基地一畝七分三釐四毫房三十八間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基地一畝五分一釐八毫房二十二間半	基地五分三釐二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十二間半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三分零九毫房八間	基地四畝零三釐九毫房五十一間	基地一段三畝零七釐四毫	基地六分九釐三毫房十九間	同上	基地二分八釐房八間	同上	基地五分六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基地三畝四分零六毫房九十間	
外右一區香兒胡同五號	同上	內右四區大相胡同二十四號	內右二區廣善胡同二號	內右一區惜陰胡同二號	內右一區前紅井一號	外右二區德功胡同四十五號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內左二區綠米倉二十三號及內左一區西龍鳳口一號二號	東郊四分署北二里莊四十二號	同上	內右一區下窪子六號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豆各胡同二十一號	內右二區巡捕總局胡同十號	內右一分署石馬坎	中一區三眼井五十號	同上	中一區松公府夾道甲一號	同上	中一區油漆作五號	中一區及草廠夾道一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馬德勤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伯衡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二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一百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九戎公煤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謙記	基地一畝五分五釐房十五間	中二區酒舖局九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李氏	基地一畝一分四釐三毫房二十一間	中一區壽龍庫八號	同上
柏振文	基地二分八釐五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花園八號	同上
富汝培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以傳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三毫房二十七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季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裕昌銀號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八間	內左二區壽寧大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煥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富禮	基地二分六釐五毫房六間	外左二區江太乙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德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紀堂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十六	所有權保存登記
耀敏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五十七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馬貴清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董格	同上	外右五區廣安街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福順	基地三分零三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勳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禮王府設壁	基地四分六釐房三間半	內右一區廣安街一號	同上
禮王府設壁	基地七分六釐七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廣安街一號	同上
邢英翰	基地六分五釐二毫房八間	外左五區廣安街五十五號	同上
耿紹宸	基地五分四釐五毫房十四間半	內右二區廣安街五十五號	同上
劉崑波	基地一分五釐房三間	外左二區廣安街一百六十一號	同上
胡石泉	基地一段二釐	內左三區廣安街	同上

特 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遲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氣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須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惠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氣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做戶所有北京中華銀行存單一紙價值拾圓計淨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登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請交本行
遺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前遺房一所在外右四照大川渣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年因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請立案備領憑單另覓新契倘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榮源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銀年遺失天津開本年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署備案並請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望品堂啟

朱履東啓事

鄙人前承勸業銀行董事事段以煩無暇担任迭經函辭在案對於該行查會事務久未預聞且鄙人查事任期上年業經滿期更無責任之可言除函致該行外用再聲明此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第四千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熊益三 江西興國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達明等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個月

事實

查該廳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呈開贛興國縣知事邵承勳呈稱竊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知事因公在東鄉龍
聚行次接據贛縣管獄員報稱昨夜將近二句鐘大風之後巡查至看守所在側忽見牆下泥磚開成一洞心
知有異即呼醒看守檢查第二號果逃去未決人犯張達明楊居垣劉牙生子等三名又已決尚未確之徐昌
賓一名請洩擊等語知事聞警馳回勘明該看守所牆係泥磚築成於挖掘所內亦無木板看守等語
固杜生等同所人犯均供並不知情亦無賄縱情弊委係一時疏忽當將該看守等候覆查查訊再經知事懸
立重賞咨請鄰封一體協助加警分投查拿迄今尚未獲案張達明係侯藻具報強盜傷案內被告楊
居垣亦經天漢具報傷害人致死案內被告劉牙生子係何元賺具報強盜案內被告徐昌係犯強盜未遂
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尚未確定之罪犯嗣由該廳擬請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熊益三疏脫人犯四名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四個月處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鈞 委員 廖維勳 委員 蔣鐵

委員汪振賢 委員胡振勳 委員 蔣鐵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薛寅清黑龍江拜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連發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接管卷內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據拜泉縣管獄員薛寅清呈稱案據職監看守長劉繼宗報稱於本年一月八日晚四句鐘時經看守兵王玉祥提出監犯張連發郝慶挑水執料該監犯張連發看天氣將黑又正值下雪之際該張連發聲稱到東大牆大便甫近牆根伊即扭壞腳線越牆潛逃等情前來管獄員當派看守四出追尋杳無踪跡提訊同伴挾水之監犯郝慶供同前情並無賄放情事除呈報縣署飭令通緝務獲歸案並將該看守王玉祥看押聽候訊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前經疏脫押犯鄭桂林一名業經呈奉令准扣俸在案茲又疏脫監犯張連發一名實屬有虧職守等情

理由

查該員薛寅清前經疏脫押犯鄭桂林業經扣俸茲又疏脫監犯張連發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勤 印 委員 蔣鐵

珍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前四千八號)

顧王氏	基地五分六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內左三區大經廠二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溥叔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一畝四分八釐六毫	同上	內左一區貫院甲級十九區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潘壽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悅誠通	基地一畝二分零一毫房三十七間	同上	外左二區打磨廠一百七十四五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誠品放款銀行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內右三區花枝胡同三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周紹聞	基地八分六釐房二十一間	同上	內右一區小將坊胡同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潤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謝晉三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十一間	同上	外左五區仁合大院一二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種德堂	基地一畝零二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廊下四十四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紹文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九間	同上	中一區普渡寺東巷九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德志	基地二分七釐三毫房八間	同上	外右一區大溝沿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定保	基地五分八釐五毫房十間半	同上	內右二區六鋪坑十六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蔚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興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一毫房二十九間半	同上	內右二區扁擔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漢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一釐二毫房三間	同上	內右一區缸瓦市大街七十五七十六號後院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薛俊川	鋪底一座共房五間	同上	鋪房一部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釐九毫房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暢亭	鋪底一座共房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薛俊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誠品放款銀行	基地二畝一分三釐房二十三間走廊二十八間	同上	內右一區統線胡同二十九號及後門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五分六釐一毫	同上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日第四千九號

梁仲石	同上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丁 丙二十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梁仲石	基地五分六釐一毫房二十間	內右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顯榮堂	基地六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置棚二座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顯榮堂	基地六分四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內左三區南鐘鼓巷一百〇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錫文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源	同上	內右三區西錢街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杜德寬	基地三分八釐九毫房九間半	內右一區大柵欄七十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七釐五毫房十三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華興厚	鋪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五斗巷十七 十八號及石柵街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子和等	基地一畝〇四釐九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耿紹良	基地房間無上	中一區表章庫夾道一號東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星榮	基地四分七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馬懋勳	同上	內右三區松樹街三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四畝五分七毫二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二區紅雲胡同四號	同上
金源記	基地一畝〇四釐房十八間置十四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北小街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六毫房六十四間	內右三區水磨三十五 三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姜一	基地一畝〇四釐	內右四區東直門北小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一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一間	同上	同上
趙行錄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七間	內左二區德士胡同二十八 二十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崔喜林	同上	內右一區果樹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佐記	基地一畝四分〇四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章湯氏	基地一分七釐六毫房五間半		

未完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頻年搬運京津間本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望階堂啟

朱曜東啓事

鄙人前承勸業銀行推舉董事猥以事煩無暇担任迭經函辭在案對於該行董會事務久未預聞且鄙人董事任期上年業經屆滿更無責任之可言除函致該行外用再聲明此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利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四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王蔭泰爲外交總長何豐林爲軍事總長沈瑞麟爲內務總長閻澤溥爲財政總長姚震爲司法總長劉哲爲教育總長張景惠爲實業總長劉尙清爲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夏仁虎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本部呈請將山西榆次縣知事張敬顯以簡任職升用一案令文及事由內顛字均誤作灑查係原呈繕寫錯誤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京畿憲兵司令部函稱查敵司令部請獎十五年份冬防出力之李搏九等員武職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六日 明令公布在案惟查公布中李搏九一員搏字係從手從專非從手從專想係手民誤排案關名譽恐滋訛誤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即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彭世琦江蘇儀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顏成名等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據儀徵縣知事張允高呈稱竊查屬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世琦抵任甫及旬日又值軍事再起人心不免張皇詎料在所押犯顏成名等胆敢乘新舊交替之際於十月二十九日夜二句鐘時天氣驟變陰霾密布窺看守人等均因困倦熟睡夥同民刑各案押犯王九沈友魁孫文煥楊玉才花七癩子王世龍施同益王得標趙崇銀等攀打欄柵衝開所牆一擁出外四散竄走經附近警所站崗門警警見立即鳴槍聲捕看守人等亦警醒出追餘犯畏懼縮回計共逃去十名飛報該所長督同追拿知事據該所長具報到署并飭縣警備隊排長鮑恩廉會同警察所長居鉞分督警隊法警四出跟追因夜深風狂路歧並無弋獲次早馳抵該看守所勘明屬實提訊看守人等供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等情據經通緝並指令澈查去後茲據該知事呈復稱前項指令到縣已在李代理知事抵任之後未及核辦迨至知事奉令回任准交仍即迭次勒限購緝又查該逃犯顏成名王九花七癩子王世龍王得標趙崇銀等六名均犯盜案嫌疑如審實擬各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刑孫文煥楊玉才三名均犯竊案嫌疑如審實擬各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科刑沈友魁因犯強姦罪經覆審減等判處徒刑三年呈奉令准尚未送監執行施同益一名係民事關係等情前來職廳覆核該縣看守所於軍事再起時並不認真注意防範致被脫逃人犯多名戒護實屬疏忽雖經查無其他情弊仍應照章議處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世琦職司管理尤難辭擬懇提付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嗣由該廳呈報緝獲逃犯王九一名等情

理由

查該員彭世琦疏脫人犯十名僅獲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鑑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禎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特任潘復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國務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二十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元帥令任命夏仁虎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仁虎遵於本月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千十號

六

陳文福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鑄鐵廠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裕生銀號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六間

外左一區北學順胡同三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進毅甫

基地六分五釐房十七間

內左二區小羊宜寶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慎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芝亭

基地六分一釐五毫房十三間

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月坡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三毫房廊二十八間

內左二區花枝胡同五號

同上

裕生銀號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外右一區煤市街九十五 九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敦五堂曹星記

基地一畝五分七釐房三十二間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鳳章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普渡寺前巷十三 十四 十五號

同上

崔喜林

基地六分一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左三區草廠六十七號

同上

攝恒春

基地一分六釐一毫房五間

中一區北庫司胡同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二畝三分〇六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下窪子五號 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書麟

基地三畝六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王府倉六號 七號

同上

安和堂光溥培

基地七分五釐八毫房五十三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一號內住房一部

同上

于慶瀾

基地二分一釐七毫房七間

中一區普渡寺東巷八號

同上

許德志

基地三分八釐二毫房九間半

外右一區西北園三號及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納勒賀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三毫房十七間

內右三區後鑪倉二十六號

同上

周寶華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公克齋

基地二畝八分四釐房五十間

外右四區南橫街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德記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六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甲二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德洲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十間

中六區火藥局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慶永

基地六分七釐三毫房十九間

中六區鐘鼓寺二十三號

同上

沈潤滋	同上	空地一段計七分八釐七毫	同上	內左三區大鈴鐘胡同路北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廣英	同上	空地一段計七分八釐七毫	同上	內左三區大鈴鐘胡同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美香	同上	基地一分〇七毫房三間半	同上	外左五區魯班館十一號後部	所有權轉移登記
鄭丁氏	同上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四間	同上	內右一區秋線胡同二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盛寶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蘭林	同上	基地七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上	內左三區小經廠十七 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馬福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緣堂王	同上	舖底一座計房十二間	同上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甲八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明華銀行	同上	基地八分二釐五毫房十三間	同上	內右四區水客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明華銀行	同上	基地七分二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四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本堂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滕瑞庭	同上	基地六分八釐四毫房八間	同上	中一區鐵匠營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興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子雲	同上	基地六分八釐四毫房十六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子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同上	基地三畝二分八釐房五十五間	同上	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大街四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善堂等	同上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三毫房廊二十八間	同上	內左二區花枝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同上	空地一段計一分八釐六毫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西市場西街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義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順	同上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六間	同上	內左四區朝陽門北小街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同上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同上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一號住房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裕昌銀號	同上	基地七分五釐八毫房五十三間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一百區之中下段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務部	同上	空地一段一畝一分九釐七毫三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崇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本報

八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轉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只認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頻年搬運京津間本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望岳堂啟

朱曜東啟事

鄙人前承勸業銀行推舉董事猥以事煩無暇担任迭經函辭在案對於該行董會事務久未預聞且鄙人董事任期上年業經屆滿更無責任之可言除函致該行外用再聲明此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四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定價一月大洋一元
三月大洋二元九角
半年大洋五元五角
一年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廣告費另議
本報代辦處
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財政總長闔署溥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現行官制官規沿襲已久於近時情勢不盡適用亟應從速釐定俾資整飭著國務院限期修正呈候核准頒布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潘 復 外交總長 王蔭泰 軍事總長 何豐林
交通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內務總長 沈瑞麟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官制官規現正令行修定未經釐定以前應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就現在服務得力人員酌量調用辦理事務俟官制頒布再行分別呈請任命其未經調用人員由院部詳細開具資歷呈候分別考試錄用所有積欠薪俸著財政部詳加審核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潘 復 外交總長 王蔭泰 軍事總長 何豐林
交通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內務總長 沈瑞麟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財政總長閻澤溥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晉爲外交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國翰爲軍事部參謀次長楊毓珣爲軍事部陸軍次長溫樹德爲軍事部海軍次長劉

光克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齊耀斌爲內務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有濟段永彬董士恩為財政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步蟾為實業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敬宜為農工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常蔭槐為交通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財政次長段永彬兼國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博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梁鴻嶺浙江龍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施夢山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十五年五月七日呈開案查上年十月十三日據龍泉縣知事吳濤呈稱九月二十九日據職署管獄員梁鴻嶺呈報監犯施夢山於本月二十八日夜九時乘看守丁金有寶不在扭斷鐵銬越牆逃脫報請飭緝等情據此卷查該犯施夢山係被傅金壽狀訴與吳有桂等共同詐財案內經職署傳訊判決該犯施夢山吳有桂不服上訴奉浙江第一高審分廳提取人卷審訊將施夢山判處徒刑四年三個月吳有桂判處徒刑三年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回監禁在案據報前情知事隨即飭警分頭追緝並提看守丁金有寶研訊據供該犯逃獄之時適值看守外出脫逃細情實不知悉等語按其情節不無賄縱嫌疑應予押候究辦惟查該管獄員梁鴻嶺到任半年不獨辦事糊塗毫無成績並且對於監所各犯常聽自由行動不予嚴加取締知事查悉之後疊經嚴切告誡原冀其愧悔改勉詎該員曠視獄務置若罔聞以致此次發生逃犯事實洵屬咎無可辭應請立予撤職等情據此當以呈悉獄務重要該管獄員應如何督同看守嚴為防護乃漫不經心致被該犯施夢山扭鎖越牆脫逃管理疏忽咎無可辭應即休職又查該廳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呈稱案查前據龍泉縣知事吳濤呈報監犯施夢山一名於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夜脫逃業經轉呈鈞部並將該管獄員梁鴻嶺先行休職在案茲查該案脫逃人犯迄今尚未緝獲該管獄員梁鴻嶺職責所在並不認真防範致被該犯越牆逃逸實屬咎無可辭且該縣知事原呈據稱該管獄員常聽各犯自由行動迭經誥誠置若罔聞等語核其

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梁鴻嶺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梁鴻嶺常聽各犯自由行動疏脫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告

財政總長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閻澤溥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澤溥遵於二十一日赴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七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七十一號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在外右四區大川淀門牌一號共計灰瓦房十五間又二號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七間半因去春間遷居時將所有契紙完全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餘松堂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坐落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南皇城根二十二號之契因頻年搬運京津間本年檢查始知遺失除呈請警察廳備案並照章補領新契外前項契據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陳望岳堂啟

王有成遺失登記證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買安胡慶良住房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於是年十二月遺失並無別情現已報廳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作為廢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四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外交總長王陸榮廷就職日期通告

軍事總長何豐林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實業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農工總長劉尚濤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次長吳晉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

永彬就職日期通告

實業次長田步蟾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交通次長常蔭槐代理部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單豫升爲司法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兼任交通總長慮難兼顧請派次長常蔭槐代理部務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蘇 聯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四 千 七 百 一 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程景賢 湖北雲夢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宗成等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九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雲夢縣知事徐毓衡呈稱案據屬縣管獄員程景賢呈稱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七句鐘時管獄員在監查封轉至第一看守所據看守張興陳泳清喊報看守正在上燈時未決竊犯張宗成聲言腹痛要上廁所並求開水服藥看守當隨至廁所監視並督同雜役犯汪勳樂至炊所燒水以便服藥竊犯張宗成亦隨至炊所痛臥櫬上看守等見其病重一人持燈一人趕至箱前開鎖尋所發之痧藥詎炊所離封門數步竊犯張宗成汪勳樂竟敢將封門鐵鎖扭落突然逃走看守等立即追捕追至街上因路滑天陰不知逃往何所懇速追捕管獄員當飛報署並督同看守長看守警備隊尋踪追捕詎該所離南城門街最近行人如鯽時近黃昏逃犯等竟杳無踪跡比嚴訊該所看守暨同號人犯有無賄縱情事據供實係事起倉猝與報相同竊屬監所分設四處對於戒護困難異常經費支絀看守既不能多用周轉本屬不便且第一看守所欄門以外僅封門一道封門以外即係通衢構造既不堅固防範屬危險此次脫逃人犯固由管獄員防範不力督率未周疏忽之咎在所難辭然嗣後防範仍屬危險擬請設法修改以防不虞茲緣前因理合呈報鈞署伏乞俯賜鑒核迅予緝捕逃犯並懇轉報是為公便等情據此知事立即親詣查勸並提訊看守及同號各犯供詞其逃走情形與呈報無異除急飭隊警星夜分途追捕並將看守張興管押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廳俯

賜鑒核示違等情查該員曾於十四年六月間疏脫押犯劉富林一名業經呈准記大過一次在案此次又復脫逃未決犯二名實屬一再疏忽咎無可辭應請將該員程景賢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程景賢於十四年六月疏脫押犯劉富林一名曾經該廳呈准記大過一次在案茲又疏脫未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九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王時 廖維勳 印

委員 員 蕭 錫 珍 印

委員 員 張 漢 卿 印

委員 員 胡 振 聲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外交總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王蔭泰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蔭泰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何豐林爲軍事總長等因奉此蔭泰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軍事總長之職至本部印信未經頒發以前暫借用陸軍部印暨陸軍總長小官印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沈瑞麟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蔭泰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實業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張景惠爲實業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景惠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實業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農工總長劉尙清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劉尙清爲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尙清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吳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吳晉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晉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財政次長段永彬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 永彬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實業次長田步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田步蟾爲實業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步蟾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實業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道生堂主	基地三畝二分四釐二毫房六十二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二十六 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祿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八道灣二十四號	同上
傅勇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懋盛堂主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三毫房三十九間半	外右一區煤市街三十九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懋盛堂主	鋪底一座對房三十九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三餘堂王	空地一段六分二釐八毫	內右三區東官房胡同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淑芳	空地一段計七分二釐九毫	內右三區東官房胡同路西	同上
邵淑芳	基地一畝四分七釐六毫房三十二間	外右二區南柳巷四十九號	同上
王夢佛	基地二畝一分七釐六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寶鈔胡同八十三 八十四號及甲八 十四號及淨土寺胡同十二 十三號	同上
邢產圖	住房二十九間又期住房三百九十九間半廊子一百零六間	寶鈔胡同八十三 八十四號及甲八十四號淨土寺胡同十二 十三號又寶鈔胡同十二號及高公庵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天主堂	空地一段三畝二分	外右二區梁家園後身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齊慎齋	基地三畝二分房一百二十二間	外右二區梁家園後身僧業里	標示變更登記
齊慎齋	基地四分七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保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卿	基地三分七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西斜街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子奎	基地一段十二畝一分四釐四毫	兩郊三分署重興寺東邊	同上
吳樹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延深	基地空地二畝九分七釐九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蕪養房七間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慎齋	基地九釐九毫房二間	外左二區石虎北大院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八釐二毫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七十二號

齊慎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齊慎齋	空地一段六分九釐七毫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齊慎齋	基地六分九釐七毫房二十間	外左二區石虎北大院六 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齊慎齋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十間	外左二區石虎北大院六號	同上
齊慎齋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十間	外左二區吉祥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孟永祿	基地三分五釐房六間	內左三區菊兒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陳 葵	基地七分一釐四毫房十五間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鳳周堂	同上	內右二區油簍胡同十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增 啟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六間	外左四區紅橋前街及東大地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空地一段二畝四分	外左四區紅橋前街甲十一號十二號及甲乙丙丁戊己十二號又東大地甲四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景樹華	住房一所計房七十九間	外左四區紅橋前街十二號及甲乙丙丁戊己十二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四儒記	住房六十八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三 四 五號及二條胡同五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 富	基地四畝一分六釐一毫房三十五間	外左五區裕甯店六 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永秀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二十間	中一區大石作十七號至二十號	同上
史 雲	基地二畝一分五釐七毫房五十三間	中一區西華門大街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于紀三	基地一分三釐二毫房五間	外右二區棉花八條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豐成銀號	基地一分八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海運倉西牆外	同上
義品放款銀行	空地一段六畝	外右五區城隍廟街十七號中乙丙丁戊	同上
裕昌銀號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三十五間	內右四區西廊下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恩 秀	基地八分八釐六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四區高井胡同三十號	同上
于雲青	基地三分七釐房九間		

未完

八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請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
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羈延母任企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選舉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
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郭景熙緊要聲明

啟者景熙有祖遺及自置房產數處現因家務了結歸嗣母高蘭氏及本身共管只因從來未有借貸典押出
售等事恐有族人親友等指契詭詐並俟後如有以上等情以房契作證見有先父嵩瑞及郭景熙名下契據
須有本身親筆簽押蓋章方為有效否則概不承認均歸無效特此聲明俾便週知 郭景熙字祥石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翠花街十八號因庚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邵鳳石謹啟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王有成遺失登記證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買安胡慶良住房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於是年十二月遺失並無別情現已報廳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作為廢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四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四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軍事部陸軍次長楊毓珣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增建擴充全省新監工程完竣在事出力各員李士林等實職擬請

照准由

呈悉李士林准侯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查厚培尹炳章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等省監所職員班紹遠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班紹遠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十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外法院書記官長李炳陽等以簡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炳陽等均准以簡任文職升用關裕厚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軍事將領鐵珍等以簡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蔣鐵珍等均准以簡任文職升用雷鶴松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文職升用趙秀偉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夏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一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四月一日

中一區	東安門內南河沿十七	顧優修	三一八六二	中二區	西岔胡同十六	劉永寬	三一八六八
內左三區	大興縣胡同二四	甯子華	三一八八九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十七	石嵩祺	三一八八七
內左四區	羅家大院甲二	彭培岑	三一八八四	內右四區	東後坑七	文 陸	三一八一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六一	崔榮山	三一八七〇	內右四區	新街口三條十六	福增堂李	三一八九三

四月二日

內左四區	濤內北小街七六	盛 桂	三一八五七	外左二區	包頭胡同十四	蘇世通	三一九〇三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	四叫成	三一九〇一	外左二區	抽分廠十	趙同文	三一八九五
外左二區	南官園十七	王壽卿	三一七九四	外左三區	下寶慶胡同二九	李輔臣	三一八四〇
外左五區	西草廠六八 老虎洞前 後一 一之甲乙丙	王珍福	三一八九九	外右二區	西草廠四一 椿樹下三 條十一	王玉堂	三一八九一
外右三區	校場口五十	趙前蓉	三一八六九				

四月四日

中一區	內宮監三四	于耀庭	三一八九〇	內左一區	樓源樓七	李哲生	三一四五四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十三	孟 仁	三一八八一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十五	孟 仁	三一八八二
內左二區	乾麵胡同二七	亨記號	三一八七四	內左三區	拐棒胡同八	張王氏	三一八七一
內左四區	海源倉九	趙寶瓚	三一八四三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空地	何升階	一六五六
內右一區	大喜胡同九	吉仲謙	三一七二一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十五 六 七	鄂福遠堂	三一八八五
內右三區	大石橋三八	松 山	三一八四一	內右四區	中廊下四八	白靜明	三一八〇三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一七	鐵子願 希	三一九一三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二二	文華閣	三一九〇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十三號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空地

蔣傳智

一六六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空地

蔣傳智

一六六三

四月九日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一

鄭福和

三一九二五

內左二區

黃米胡同一

谷王氏

三一九一七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二七

張壽臣

三二八九八

內左四區

門樓胡同二

王永祿

三一九〇二

內右二區 報子胡同二五

湯紫衡

三二九四六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甲十一

金毓源

三二八九七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三六

韓玉崑

三二九〇八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二五

徐厚堂張

三二八八三

外左三區 安化寺街五 甲五

朱文福

三二九一〇

外左三區

安化寺街丙六

賈驚峰

三二九一一

外左三區 坑兒胡同十四

楊寶泰

三一八七九

外右一區

糧食店十四

大珍號

三二九二六

外右二區 韓家潭三十四空地

馬本

一六六〇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團三四

趙友泉

三二七七五

四月七日

內左一區 馬家廟十八

蔡華卿

三二九四〇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西口外路西地

馬白氏

一六七九

內左二區 老君堂甲八十 乙八十

金珍甫

三二九五四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十五

劉子安

三二七六一

內左四區 鐘管胡同九

程仁生

三二九二〇

內左四區

南梅樹胡同十七

李心源

三二九〇〇

內左四區 東四六條七

王錫壽

三二八九六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六四

蘇毓記

三二九二一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十二

賀長生

三二九三〇

內右二區

跨車胡同十五

齊白石

三二九一四

內右二區 報子街七九

張季欽

三二九六一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四八

蘇天福

三二四六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乙之九〇

唐樹書堂

三一八七三

內右四區

北順城街十二

金隆保

三二九二八

內左四區 北崗子二十二

高雲泉

三二九六三

外右二區

觀音寺四四

西博濟堂

三二九一八

外右三區 狗尾巴胡同空地

賈李氏

一六五六

外右四區

牛街五八

楊起龍

三二九二七

外右四區 白紙坊空地

宋子良

一六六八

四月九日

內左一區 樓風樓八

羅玉文

三二九五八

內左二區

西大街四六

第一車行

三二八六三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二九

積德堂李

三二九〇九

內左三區

府學胡同甲三二

高英華

三二七三四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十四

紀榮茂

三二九四三

內左四區

辛寺胡同二三

沈伯英

三二八七六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竇榮壽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卓貴璋京師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竇榮壽停職半年

卓貴璋免職

事實

查司法部公函內開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報於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上訴案內發見共同被告人高榮等四名宜告無罪尙羈押看守所兩月有餘等情查人犯收開關係人權該京師地方檢察廳承辦書記官竇榮壽看守所所官卓貴璋漫不經心以致將無罪被告延未開釋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應即先行休職移送貴會從嚴議處又查該廳呈開竊職廳於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上訴案內發見共同被告人高榮高子萬張秀峯史青雲等四名宜告無罪尙羈押看守所查該案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馬鴻遠判決禹鼎明處刑四月禹丁臣徒刑二月高榮等四名均宜告無罪有罪之禹丁臣旋即交保無罪之高榮經高俊狀請保釋該審廳批用不准及送地方檢察廳執行該廳亦未將高榮等四名開釋迨禹鼎明等上訴於審理中始經發覺至一月三十日經職廳發現後電詢看守所始由地檢廳提出釋放是該被告等於判決後羈押至兩月有餘職廳當即訓令該檢察廳將久羈高榮等原因呈覆嗣據呈稱查同級審判廳判決案件類多先送達判本而卷宗隨片付後送其宜告無罪者有時羈押在所有時取保開釋判本既未註明職廳即無從懸揣以故職廳接到判本後即由執行處將案內被告人無論有罪無罪全數登入查犯在所簿飭警持赴看守所由看守所查明是否在所加蓋戳記以昭慎重本案同級廳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判決十二月十四日

執行處收到判本當由承辦人員照上開辦法赴看守所調查乃看守所漫不經心竟在高榮等四人名下加蓋不在所戳記遂有此誤十二月十八日同級廳送卷前來承辦人員未及覆查而案內禹鼎明等即於十九日聲明上訴隨將卷宗呈送以致高榮等久事羈押該所人員固咎無可辭而職廳承辦書記官亦未免疏忽等情並附查犯在所簿呈送到廳廳派員調查原呈所稱各節尚屬符合當即令行該廳長嚴查責任所在依法處分嗣據呈稱查此案高榮等誤被拘押實由看守所承辦人員誤蓋不在所戳記所致前經職廳令飭該看守所長查明去後據復稱是日蓋戳人員係所丁關崇啟承辦代理所丁長職務舉振鐸應負核正責任該管科長卓貴璋應負監督責任等語當即指令該看守所長將舉振鐸關崇啟一併開除并飭該管科長嗣後注意以免再誤職廳執行處承辦書記官竇榮壽於收到卷宗後未即復查遽予調送亦屬疏忽業經職廳加以儆告等情

理由

查人犯收放何等重要該承辦書記官竇榮壽該所官卓貴璋漫不經心以致被告人高榮等四名宣告無罪尚羈押兩月有餘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竇榮壽應受停職半年處分卓貴璋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禎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財政總長閻澤溥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澤溥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陸軍次長楊毓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楊毓珣爲軍事部陸軍次長等因奉此毓珣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軍事部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十三號

第 234 冊

八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會前因南北交通阻滯改期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現在會期已迫湘鄂皖贛各地股東因時局關係不但不能親自到會即具函委託代表出席者亦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權數經董事會決議再行將會期展緩改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在駐京辦事處舉行屆期務希 駕臨或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執行股權俾得成會免再延延母任全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
本公司開第二十一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夏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留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則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連記告白

郭景熙緊要聲明

啟者景熙有祖遺及自置房產數處現因家務了結歸嗣母嵩關氏及本身共管只因從來未有借貸典押出售等事恐有族人親友等指契詭詐並俟後如有以上等情以房契作證見有先父嵩瑞及郭景熙名下契據須有本身親筆簽押蓋章方為有效否則概不承認均歸無效特此聲明俾便週知 郭景熙字祥石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翠花街十八號因庚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邵鳳石謹啟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王有成遺失登記證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買安胡慶良住戶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於是年十二月遺失並無別情現已報廳原有第三七七號登記證作為廢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四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教育總長劉哲就職日期通告

大元帥府侍從武官長許蘭洲就職日期通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劉光克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三號

被付懲戒人 曹炳麟 湖北河永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陳德善等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蕪水縣知事王松疇呈稱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據屬縣管獄員曹炳麟呈稱據看守章春望報稱縣民徐興隆潘曾準郭稗南等家被搶案內嫌疑犯陳德善陳煥雲陳昌爾陳昌桂萬世安郭庚兒郭樹森黃松林等八名同住第四號房於本日收更之際將房內東邊穿牆木欄毀斷一根挖穿牆壁潛逃開鎖啟封時該號內八名未決犯不見一人方始驚悉理合報請派警分途嚴緝詣驗一面嚴訊看守章春望等有無賄縱情弊轉呈議處等情據此知事於是日天明時聞警先已親往查勘核與呈報事實相符旋據屬縣警衛團步哨隊士在南門河截獲脫逃犯陳昌爾陳昌桂二名在六神港捕獲黃松林一名仍有陳德善陳煥雲萬世安郭庚兒郭樹森等五名尚在逃逸疏忽之咎實屬難辭當即提訊捕獲逃犯陳昌爾陳昌桂黃松林及看守章春望等委無賄縱情弊知事一面懸立重賞簽派團警分途追捕隨于三月二十六日據原派隊士魯章等追至安徽英山縣屬捕獲逃犯郭樹森即郭春兒萬世安二名復提同當日就獲各犯逐一質審各供認燬斷木柵欄抄贖脫逃屬實竊查該管獄員曹炳麟人極忠實平素供職亦尚勤謹持躬尤見清廉前以年荒物貴該員因押犯口糧不敷每名每日捐俸幫給銅元一枚行之三月至奉令增加乃止年來整頓獄政不遺餘力此次脫逃人犯八名實屬疏忽惟當日捕獲三名續獲二名已逾半數該管獄員雖無故縱情弊而督率不嚴咎實難辭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越逃押犯竟至八名之多雖經擊獲五名仍有三名在逃疏忽之咎實無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千十四號

可許應請鈞部將該管獄員曹炳麟從嚴移付懲戒用示儆惕嗣由該廳呈報續獲逃犯陳煥雲一名等情

理由

查該員曹炳麟疏脫人犯八名雖先後緝獲六名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特通告

教育總長劉哲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劉哲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查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府侍從武官長許蘭洲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許蘭洲爲大元帥府侍從武官長此令等因奉此蘭洲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侍從武官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事部航空次長劉光克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劉光克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光克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航空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千十四號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議啟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九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翠花街十八號因庚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邵鳳石謹啟

郭景熙緊要聲明

啟者景熙有祖遺及自置房產數處現因家務了結歸嗣母嵩關氏及本身共管只因從來未有借貸典押出售等事恐有族人親友等指契說詐並俟後如有以上等情以房契作證見有先父嵩瑞及郭景熙名下契據須有本身親筆簽押蓋章方為有效否則概不承認均歸無效特此聲明俾便週知 郭景熙字祥石啟

陳祖侶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遺失國務院徽章一枚第二九一號特此聲明作廢

賣房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座落東四五條胡同三十四號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於天津楊清溪爲業刻已交葛清楚恐以後有糾葛等事特此登報

舊業主傅樹藩啟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四千十五號

印信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定價每份五分
 一月一元二角
 三月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郵費在內
 外埠函購加郵費
 零售每份五分
 一月一元二角
 三月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郵費在內
 外埠函購加郵費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應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加價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御令

布告

警備部市政公所核准府地轉移布告(

第四一號)(附註)

警備部市政公所核准府地轉移布告(

第四四號)

議決書

司法部長官會議決案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司法部長官會議決日期通告

交通部長代理郵務常務機關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民國肇造禍亂相仍俗敝道衰政教凌替奸人乘隙邪說橫流神州有陸沈之憂世界成胥溺之局凡有氣血同胞顛危本大元帥愛國之心不敢後人當日時艱首申義討茲荷軍民付託之重軫念國家締造之艱誓本初衷期回劫運其有同茲職志者自應相與推誠共紓國難總期海宇早歸綏靖民生得以昭維惟是禍亂之起由於政治不良本大元帥來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自非改絃易轍無以慰衆庶而救危亡自今更始一切外交內政均以民意爲歸所有應興應革事宜著國務總理暨各該管部院悉心規畫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務使百度一新盡除戕害人心寧靜國本奠安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潘復 外交總長 王蔭泰 軍事總長 何豐林

交通總長 潘復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姚震

內務總長 沈瑞麟 教育總長 劉哲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戴壽塔旺佈理甲拉爲都爾衛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財政次長董士恩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修竹為教育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布

晉濟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一號)續第四千十二號

內右四區 北家胡同五	劉啟山	三一九二九	中二區 新樓寺十八	劉啟山	三一九三九
內右二區 裕慶胡同四三	孫德成	三一九四九	內右二區 北家胡同四	孫德成	三一九四九
內右四區 北家胡同十一	王文烈	三一九五九	內右二區 北家胡同二九	王文烈	三一九五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六一	內左三區 北家胡同二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六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七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七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〇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〇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二〇〇〇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何河堤

晉濟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四號)

四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劉啟山	三一九二九	中二區 新樓寺十八	劉啟山	三一九三九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孫德成	三一九四九	內右二區 北家胡同四	孫德成	三一九四九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五九	內右二區 北家胡同二九	王文烈	三一九五九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六一	內左三區 北家胡同二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六一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七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七一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二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三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四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五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六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七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八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八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八九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〇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〇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一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一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二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二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三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三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四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四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五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五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六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六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七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七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八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八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一九九九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一九九九
內左一區 北家胡同十九	王文烈	三二〇〇〇	外左一區 三河甲十	王文烈	三二〇〇〇

四月十一日

內左四區 東門北小街三八
內左四區 馬行胡同二三
內右一區 什公胡同二一

四月十三日

中一區 西化門四五
內左二區 湖陽胡同三
內左三區 香柳胡同十八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三五
內右二區 上府會胡同四 甲四
外左五區 紅橋三三 三四

四月十四日

中一區 東安門四三七
內左一區 大土地廟十一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九四
外左一區 打燈廠六九
外右二區 小安福營三二 十二

四月十五日

中一區 北康河胡同四
中一區 北長街十三
內左三區 中內大三條四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五十
內右四區 宮門口小號院六六

四月十六日

陳潤祥 三一九二一 內左四區 財神廟十
李恩貴 三一九一九 內左四區 西冠街六
孟瑞雲 三一九五二 內右三區 水車胡同三
董松年 三一九一六
洪叔蓮 三一九三七
羅維奎王 三一九五三

董顯臣 三二六五四 中一區 黃化門四八
傅海亭 三二九五七 內左二區 南水關二六 二七
王永海 三二九七五 內左三區 香柳胡同八
王時章 三二九七四 內左一區 交道口大街甲一三〇
馮占善堂 三一九七二 外左二區 上二條胡同五四 五五
梅占善 三一九一一 林德順 三一九五九

劉建臣 三二〇〇〇 中一區 觀兒胡同五八
王承烈 三二九五六 內左一區 崇道五 六
劉錫欽 三二〇〇三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四
馮以深等 三二九六四 外左一區 打燈廠七十
曹伯年 三二〇〇二 馮以深等 三一九六五

李慶榮 三一九九三 中一區 北長街七一
于國輔 三一九七七 內左三區 酒房局二七
長老會 三一七九六 內左三區 大興縣胡同內二四
張星 三一九八一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五十
金澤沛 三一八八七 內右四區 後秀才胡同九
于國輔 三一九九四
趙福川 三一九七七
劉德珍 三一九九一
張星 三一九八〇
林連珍 三一八八八

恭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 徐 崧 自前次懲戒委員會懲戒後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押人犯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蘇州府知事江世通呈稱：管獄員徐崧稱：屬縣移送教誨堂，建築新式門牌等處，監犯高俊興等於十五年一月六日下午五時半乘充任小工各監犯，遺送監房以備收封之際，預執舊牌，忽然擲出，推倒致誨堂，遂將本教誨管獄員聞警即奔向大門，喊衛隊及看守等當時復見有殺傷犯楊得忠、監犯呂文三均持舊牌管獄小歌子等四名先後逃出，當由衛隊將楊得忠、呂文三二犯擒獲，並在楊得忠身畔搜出本監公用皮刀一柄，紅衛隊搜獲高俊興、徐大文、高二等三名，尚有判處無期徒刑之監小歌子等處，於十四年之王小三子又初判徒刑十五年，正送覆判尚未確定之斬四及未決盜犯楊五等四名，亦逃去獲等情。同日並據該知事五月初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忽聞監獄有槍聲，知事當即巡視監所，聞有人更張，遂即派警往查，查獲一名管獄員指報該犯乘間飯人多時，批派一側門鐵鎖由北門出，其後逃過適黃天，向無蹤跡。該知事向屬實在等情。經當經指令澈查復核，並以該管獄員徐崧於一月六日至十三日計六日，先後疏脫監犯五名之多，即令先行休職，派員接管去後，茲據該接任知事華翰呈稱：承任後於一月十日復將逃犯楊五一名，先獲送即飭提當時拿獲各犯，觀看守謝職等。到隨官覆訊，供實無欺，故疑情事等情。前經該管獄員看守所所長徐崧前於十三年七月間疏脫監犯小劉一名，業經呈請懲戒在案，茲又先後疏脫監犯小歌子等四名，對於職務尚強，已極懇請交付懲

戒等語

理由

本案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徐毅對該監所人犯負有戒護專責前於十三年七月間該監犯小刑一名曾至法正處分在案茲復於六日之內先後脫離重監犯多名雖先後交獲六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殊屬異常除由該所備文官廳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高審懲戒委員會呈其辦法予以究辦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焄缺座

委員 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樹賢印

委員 胡振視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司法總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姚震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茲遵於六月二十五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鄒務常蔭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鄒務常蔭槐為交通次長此令二十二日又奉 大元帥令派交通次長鄒務常蔭槐代理鄒務此令各等因奉此茲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交通次長代理鄒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廣告 ●

●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兩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撥款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將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滬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到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票紙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非舉轉應備案外特此聲明

●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憑記拾員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登請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冒領請何人拾得或自往登報聲明作廢

● 遺失印章聲明

啟者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及字號第一三三號第一三三號計二十股原用印信係方明瑞啟者所有印章已遺失除向該行登明作廢外其餘印章概無效特此聲明

● 契券聲明

啟者所有契券第一號契券內有契券一號係方明瑞啟者所有契券除契券外其餘契券概無效特此聲明

賣房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座落東門五條胡同三十四號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一天津楊清溪為業已
交易清楚恐以後有糾葛等事特此登報
賣主 傅樹麟 啟

郵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高君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碑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印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四千十六號

印 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定價每份一角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五角
 半年五元
 全年十元
 外埠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登報者等在私私自加價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查修正本部所給中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第四條 凡請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八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印花費二元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及保證書等呈請本部核發

第五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費四元印花費二元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上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法及船務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證書號碼	發給日期
趙景	四八	福建惠安	船務船長	三九四號	十月二日
陳其	四八	廣東大津	江輪二管輪	三九四號	同上
阿非拉吉次	三七	俄國人	同上	三九六號	同上
不拉吉次	三七	同上	同上	三九七號	同上
史結吉克	四三	同上	同上	三九八號	同上
郭有	二九	奉天瀋陽	同上	三九九號	同上
謝家	二九	山東牟平	同上	四〇〇號	同上
王心香	二六	山西太原	同上	四〇一號	同上
趙子安	四二	山東龍山	同上	四〇二號	同上
王啟東	三九	山東牟平	同上	四〇三號	同上
陸文	三九	俄國人	同上	四〇四號	同上
符乾	四四	同上	同上	四〇五號	同上
王德其	四四	同上	同上	四〇六號	同上
高其	五二	同上	同上	四〇七號	同上
武子仁	四六	吉林吉林	同上	四〇八號	同上
石九洲夫	四四	俄國人	同上	四〇九號	同上
傅培	三三	山東龍山	同上	四一〇號	同上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爾方股東之親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股帳略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津浦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蔡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對前五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兩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請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連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啟者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信係方影臨印就一幸因章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票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耀庭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翠花街十八號因庚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廳備案外另有投契外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潘鳳石謹啟

● 啓事聲明

今有住叻一所應係東四五舖胡三十四號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於六神楊清溪爲業利已交易清楚以後有糾葛等事特此登報
董主傳樹謹啟

● 印舖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爲蘇省刊刻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致禮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四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勝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勝二月者收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勝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勝全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二分以五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財政次長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農工次長劉敬宜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令實業次長田步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易澤慰浙江金華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監押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金華地檢廳呈稱職廳看守所於本月三日夜間脫逃押犯雷阿炳等十名當追獲施光肯一名葉郵豪電呈報在案茲據該所長易澤慰呈稱職所本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係所丁王明德等夜班及鄭琦等上班之際所長親赴牆外街內梭巡忽聞洪荒二權有屋瓦聲響遂派所丁等持槍實彈一面請分駐所協同馳赴牆外堵截一面督同所丁長等開牆查視見洪荒兩權中間板壁撬去一塊荒字權左隅樓板亦撬去一塊用單被製一索已由屋角縋下權下截既有七尺高寬右基接脚圍牆內又有不及八尺之短橫垣可上該押犯等是以扒越迅速帶線而逃跟踪追至府城隍廟旁菜園內搜獲施光肯一名餘均不知所在返所查點人數共計逃去未經確定之命盜案犯計判處死刑者金錫森曹狗王邵正田三名判處無期徒刑者雷阿炳何餘輝黃海清鄭隆爐四名又未經判決之殺人犯邵興作一名及在偵查中之略誘犯傅樂卿一名共計九名等情職地檢廳率同員警馳往查勸無異提訊追獲之逃犯施光肯據供係押在荒字權彼時正睡着何餘輝等扒在板上板落把我驚醒叫我扒上瓦背由索上溜至地上再扒上矮牆轉到高牆溜下我不會溜跳下來脚骨跌斷到府城隍菜園井邊被警尋獲那個爲首我不曉得何餘輝鄭隆爐說權板天花板瓦都是雷阿炳邵正田撬的等語提訊前後交班之所丁王明德等彼此互相推諉更夫鄭阿朝供亦多含糊查該所此次脫逃各犯竟敢毀壞權房屋頂用被製索縋牆溜下且多帶線越重牆而逃其難

謀脫逃及著手準備時間決非一時所能辦到該所長事前既漫無覺察臨時復未能應變以致脫逃要犯多名實屬異常疏忽等情到廳除以該所長防範疏忽咎無可辭業予休職仍候送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指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並據續稱金華地檢廳已將逃犯邵正田一名緝獲等語

理由

本案浙江金華地方廳看守所所長易澤慰對於在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此次脫逃重要押犯多至十名雖經先後緝獲二名尚有八名在逃未獲查其脫逃情形係毀壞權房屋頂用被製成繩索縋牆溜下且多帶鋒利事變殊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勤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通　　＊

財政次長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朱有濟為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有濟
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 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工次長劉敬宜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劉敬宜為農工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敬宜
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任農工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十七號

張殿峰	三九	山東歷城	同上	五六九號	同上
楊鳳鳴	三五	直隸河間	同上	五七零號	同上
畢榮	三九	同上	同上	五七一號	同上
趙恒久	三三	山東禹城	同上	五七二號	同上
張殿臣	三九	吉林賓縣	同上	五七三號	同上
劉貴德	四五	山東諸城	同上	五七四號	同上
邵廣俊	四五	吉林扶餘	同上	五七五號	同上
張永德	三三	同上	同上	五七六號	同上
林炳學	四五	山東文登	同上	五七七號	同上
劉富	五一	吉林扶餘	同上	五七八號	同上
陳永智	四二	奉天金縣	同上	五七九號	同上
張登明	三八	山東掖縣	同上	五八零號	同上
郭鳳慶	四七	直隸天津	同上	五八一號	同上
徐登年	四一	奉天金縣	同上	五八二號	同上
郭七智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八三號	同上
竺齊松	四七	浙江鄞縣	同上	五八四號	同上
李玉書	五十	同上	同上	五八五號	同上
盧水泰	四五	奉天金縣	同上	五八六號	同上
謝俊強	三九	俄國人	同上	五八七號	同上
杜	三九	同上	同上	五八八號	同上
加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八九號	同上
塔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九零號	同上
保大國夫	四十	同上	同上	五九一號	同上
葛利采夫	三七	同上	同上	五九二號	同上
吳不可基	三七	同上	同上	五九三號	同上

江蘇輪機長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十七號

阿爾特立布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五九四號	同上
舍維了夫	三三	同上	同上	五九五號	同上
王問生	三五	山東榮成	江湖二管輪	五九六號	同上
張永貴	三六	直隸天津	同上	五九七號	同上
馬吉成	四一	奉天金縣	同上	五九八號	同上
陳元福	四一	直隸天津	同上	五九九號	同上
王復興	四一	直隸寧津	同上	六零零號	同上
劉長泰	三五	直隸	同上	六零一號	同上
黃克秀	三五	山東掖縣	同上	六零二號	同上
孔禮山	三七	奉天金縣	同上	六零三號	同上
薩牙賓	三三	俄國人	同上	六零四號	同上
維立山司基	三八	同上	同上	六零五號	同上
沙白林	二九	同上	同上	六零六號	同上
劉在恩	二八	山東昌邑	同上	六零七號	同上
王國陸	三十	直隸交河	同上	六零八號	同上
葛列司尼關夫	三六	俄國人	同上	六零九號	同上
張壽山	四三	山西青原	同上	六一零號	同上
張慶雲	三三	直隸天津	同上	六一一號	同上
吳正耕	二一	浙江郵縣	外海二副	六一二號	同上
陳阿英	三四	同上	江湖三管輪	六一三號	同上
楊華卿	四六	四川雲陽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六一四號	同上
白興發	四八	四川萬縣	同上	六一五號	同上
張炳榮	四六	同上	同上	六一六號	同上
周海田	五七	同上	同上	六一七號	同上
折世才	三六	浙江郵縣	沿海二管輪	六一八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續編四千十六號)

張殿峰	三五	山東歷城	同上	五六九號	同上
楊鳳鳴	三五	直隸河間	同上	五七零號	同上
畢榮	三九	同上	同上	五七一號	同上
趙恒久	三三	山東禹城	同上	五七二號	同上
張殿臣	三九	吉林賓縣	同上	五七三號	同上
劉貴德	四五	山東諸城	同上	五七四號	同上
邵廣俊	四五	吉林扶餘	同上	五七五號	同上
張永德	三三	同上	同上	五七六號	同上
林彩學	四五	山東文登	同上	五七七號	同上
劉富	九一	吉林扶餘	同上	五七八號	同上
陳永智	四二	奉天金縣	同上	五七九號	同上
張登明	三八	山東掖縣	同上	五八零號	同上
鄭鳳慶	四七	直隸天津	同上	五八一號	同上
沈豐年	四七	奉天金縣	同上	五八二號	同上
郭士智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八三號	同上
竺齊松	四一	浙江鄞縣	同上	五八四號	同上
李玉書	四七	同上	同上	五八五號	同上
盧永泰	五十一	奉天金縣	同上	五八六號	同上
謝俊傑	四九	俄國人	同上	五八七號	同上
加瓦	三九	同上	同上	五八八號	同上
塔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八九號	同上
保大國夫	四一	同上	同上	五九零號	同上
葛利采夫	四四	同上	同上	五九一號	同上
果不可基	四四	同上	同上	五九二號	同上
	三七	同上	同上	五九三號	同上

江湖輪機長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十七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	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單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單面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雙單面	一百一十元	全年	雙單面	二百一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誤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四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二紙一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三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六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部航空次長劉光克另有任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延緒為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左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左權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式楷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姜慶元爲正黃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史延程暫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八一號

派沈瑞霖為長五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二號

茲派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长徐協貞暫行代理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號

派湯中曾廣勳龍作屏王杜暫任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四號

派張季雲暫行管理總務廳事務張仁侃暫充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五號

派劉景山暫任路政司司長蔣尊韓暫任電政司司長趙鎮暫任航政司司長許沐鏞暫行兼代郵政司司長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六號

派沈琪顏德慶暫任技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洪植楊斌柳保和瞿世藩唐宗郭李毓東暫任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號

派傅潤璋暫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长許瑞榮暫充文書科科长蘇玉海暫充文書科副科长周鍾岐暫充綜核科科长胡先春暫充綜核科副科长安國棟暫充出納科科长鄭林皋暫充育才科科长朱道炎暫充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應棟高	四八	同上	沿海三管輪	六一九號	同上
鄭生寶	四十	同上	外海二副	六二零號	同上
仲新發	四六	同上	江浦輪機長	六一一號	同上
洪樂	三二	福建惠安	沿海船長	六二二號	同上
陳炳章	三五	福建閩侯	沿海二管輪	六二三號	同上
葉厚財	三四	浙江鄞縣	沿海三管輪	六二五號	同上
張海龍	三八	同上	外海大副	六二六號	同上
饒香山	三二	同上	江浦輪機長	六二七號	同上
饒孝錦	四五	同上	江浦二管輪	六二八號	同上
劉忠堯	四三	浙江鎮海	江浦三管輪	六二九號	同上
周財福	四十	浙江鄞縣	江浦大副	六三零號	同上
張安慶	二八	同上	外海輪機長	六三一號	同上
鄭惠升	四二	同上	外海二管輪	六三二號	同上
張全生	四八	浙江鎮海	沿海二副	六三三號	同上
薛寅棠	三七	浙江鄞縣	江浦輪機長	六三四號	同上
張美彬	二六	同上	外海(遠洋)二副	六三五號	十月十九日
俞瑞康	二七	同上	沿海二副	六三六號	十月二十日
劉成鑫	二六	同上	同上	六三七號	同上
葛喬根	二九	同上	外海二副	六三八號	十月二十六日
張文財	五四	同上	沿海輪機長	六三九號	十月二十三
忻福興	四十	同上	外海輪機長	六四零號	同上
周福林	三八	同上	外海三管輪	六四一號	同上
徐基才	三六	同上	外海二管輪	六四二號	同上
袁榮高	三八	同上	外海二副	六四三號	同上
全金山	三四	同上	沿海三管輪	六四四號	十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十八號

黃阿裕	四八	同上	外海輪機長	六四五號	十一月四日
魏潤發	四十	浙江象山	沿海船長	六四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劉庭甫	二四	浙江鄞縣	沿海輪機長	六四七號	同上
沈阿連	四十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六四八號	同上
陳記林	三九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六四九號	同上
沈德富	四三	同上	沿海輪機長	六五零號	同上
劉阿友	三二	同上	沿海二管輪	六五一號	同上
王善生	四六	浙江鎮海	外海輪機長	六五二號	同上
王新華	二七	浙江鄞縣	外海二管輪	六五三號	同上
朱哲	二六	廣東新會	外海大副	六五四號	同上
許維新	四一	浙江定海	外海輪機長	六五五號	同上
李均成	四三	山東蓬萊	同上	六五六號	同上
戚榮順	二九	山東文登	外海三管輪	六五七號	同上
朱阿陸	四八	浙江定海	沿海船長	六五八號	十一月四日
姜長慶	二六	江蘇江都	外海大副	六五九號	十月二十六日
胡照元	二五	江蘇江陰	同上	六六零號	同上
王阿心	三二	浙江鄞縣	外海二管輪	六六一號	十一月四日
李厚松	二三	同上	外海三管輪	六六二號	同上
方根才	三一	浙江定海	沿海大副	六六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
倪順來	四一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六六四號	十一月四日
楊萬才	三九	四川巴縣	江湖船長	六六五號	同上
劉桂生	五十	浙江定海	沿海輪機長	六六六號	同上
洪位堯	三十	福建惠安	沿海船長	六六七號	同上
漆瑞松	二九	湖南湘潭	江湖三管輪	六六八號	同上
胡阿毛	五七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六六九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十八號

胡王亭	四四	湖南湘陰	江湖二管輪	六七〇號	十月三十一日
朱鶴聲	二八	湖南長沙	江湖三管輪	六七一號	同上
胡長發	二七	浙江鄞縣	江湖二管輪	六七二號	十月二十九日
姜洪發	四一	四川萬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六七三號	同上
廖興來	四二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六七四號	同上
徐調傑	五一	同上	同上	六七五號	十一月四日
何寶林	四五	同上	沿海二管輪	六七六號	同上
王瑞榮	三三	浙江定海	沿海三管輪	六七七號	同上
李彩棠	三五	浙江鎮海	沿海頭等舵工(大領江)	六七八號	同上
張榮發	五一	同上	外海輪機長	六七九號	同上
包興發	四七	浙江鄞縣	外海二管輪	六八〇號	同上
徐筱蕙	三九	同上	外海三管輪	六八一號	同上
張宗儀	二二	江蘇川沙	外海二副	六八二號	同上
張阿定	三四	浙江鄞縣	外海二管輪	六八三號	同上
徐品富	二三	同上	沿海二副	六八四號	同上
傅安興	三五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六八五號	同上
范品榮	五一	廣東番禺	江湖二管輪	六八七號	十一月九日
李煥榮	五二	浙江鄞縣	沿海輪機長	六八八號	同上
潘官梅	三八	浙江臨海	沿海大副	六八九號	同上
楊如友	三四	同上	沿海二副	六九〇號	十一月十日
林聚惠	四二	浙江鄞縣	同上	六九一號	同上
周 毛	三五	福建思明	沿海二管輪	六九二號	同上
黃亞君	三一	江蘇崇明	外海大副	六九三號	十一月十三日
張文魁	二五	江蘇江都	同上	六九四號	同上
吳金祥	二八	湖北鍾祥	同上	六九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十八號

李杏卿	四八	浙江郵縣	沿海輪機長	六九六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張興富	四四	四川萬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六九七號	十一月十八日
向美壘	二八	同上	江湖大副	六九八號	同上
劉首生	四六	浙江鎮海	沿海輪機長	六九九號	同上
蔣金廣	四七	浙江臨海	沿海船長	七〇〇號	同上
吳泰長	三八	四川萬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七〇一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鍾源	四九	浙江郵縣	江湖輪機長	七〇二號	同上
折杏生	三四	同上	外海二管輪	七〇三號	同上
鄭世潮	三二	同上	外海二副	七〇四號	同上
吉慶齡	三三	江蘇嘉定	外海三管輪	七〇五號	同上
沈清高	三六	浙江定海	沿海大副	七〇六號	同上
黃鳴騫	三二	江蘇崇明	外海大副	七〇七號	同上
陳國卿	三一	浙江郵縣	江湖輪機長	七〇八號	同上
朱庭藩	二六	浙江鎮海	江湖大副	七〇九號	同上
阿巴古莫夫		俄國人	江湖輪機長	七一〇號	十一月三十日
西澤哈		同上	江湖二管輪	七一一號	同上
樂金		同上	江湖大副	七一二號	同上
馬爾過夫		同上	江湖二副	七一三號	同上
西尼夫		同上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七一四號	同上
陳利元	三三	奉天義縣	江湖輪機長	七一五號	同上
王文	三九	奉天瀋陽	江湖二管輪	七一六號	同上
盛冠中	三六	江蘇寶山	外海船長	七一七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廷京	四一	直隸京兆	江湖輪機長	七一八號	同上
章俊卿	四五	浙江郵縣	同上	七一九號	同上
滕兆昌	四九	直隸天津	同上	七二零號	同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運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運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啟者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鑑係方形陽篆楊敏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爲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可於醒日便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五十元	每全版二分之一	每月一百二十元
每全版二分之一	每月九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二百一十元	全年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七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誤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第四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八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董士恩就

職日期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惠商輪船局	永泰	三噸	蘇州至杭州	無錫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四二五一號	一月七日	
順泰和	順泰	一百十五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伯力至興凱湖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價值一萬八千元	四二五二號	一月十二日	
李春潭等	川流	一百二十噸	重慶至嘉定宜昌		船身價值三萬四千兩 機器價值二萬三千兩	四二五三號		
紹興內河水濟輪船公司	永濟	六噸五十分	西興至曹娥		若價六千兩	四二五四號	一月二十二日	
鄞溪商輪船有限公司	甬安	六噸	大河橋至寶幢		自置估價五千兩	四二五五號	一月二十日	
永康汽輪局	福興	二十六噸二九	溫州至寧波三部廈門福州		購置價值四千元	四二五六號	一月十八日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四千十九號

益利輪船局 益利

七百七十三噸
六十二分

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
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
東海參威朝鮮仁川仰光日
本非律濱瓜哇西貢新加坡
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鎮海
定海普陀穿山石浦海門平
陽瑞安三港口坎門東冲三
都沙屋塔福清楓亭下洋
興化泉州等屬

購置價值六萬五千元

四二五七號

一月二十七日

振新水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振新一號 一百五十噸

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沿海

自置估價十萬元

四二五八號

一月二十一日

裕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靖遠 九十噸

重慶至宜昌嘉定

購置八萬元

四二五九號

一月二十七日

同前

綏遠 二百二十噸

重慶至嘉定

購置二十萬元

四二六〇號

同前

南方電桿廠

南昌 十二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價值四千五百兩

四二六一號

同前

滙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瑞平 五百三十四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
江漢口寧波溫州三都澳福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青島
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
秦皇島牛莊大連安東海參
崴等處又由上海至鎮海岱
山定海沈家門普陀穿山乍
浦象山石浦樂清江渡寧海
松門楚門蒲岐盤石海門黃
巖大荆虹橋三江口金清港
平陽瑞安坎門三沙東冲瑯
頭沙理福清興化泉州等處

自購估價三萬元

四二六二號

同前

興記輪船局

飛電

六噸

蘇州至杭州江陰

購置價值四千元

四二六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于喜亭 松江 五百三十七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姜丙南 裕生 三百九十八噸 同前

秦適猷 施次魯 濟西 一百二十五噸 重慶至嘉定宜昌

鄧甬汽船局 鄧甬三號 三噸 寧波至鄞江橋

招商內河輪船總公司 利亨 十二噸四十九 上海至蘇州杭州

王秀蚌 興東 六十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由扶餘至龍江又由同江至莫河烏蘇里江又由興湖至烏蘇里江

購價六萬元 四二六四號 二月十五日

購置價值四萬六千元 四二六五號 同前

購置價值九萬兩 四二六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寧波 購置價值一千五百兩 四二六七號 同前

購置成本七千兩 四二六八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四二六九號 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次長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董士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董士恩為財政次長此令同月二十五日又奉 大元帥令任命財政次長董士恩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此令各等因奉此士恩遵于六月二十八日就財政次長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三十日 第四千九十九號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九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明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啟者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鑑係方形陽篆楊敏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